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1-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上市公司、杰赛科技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
中国电科集团、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远东通信	指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网华通	指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华通天畅	指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协同	指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导航	指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东盟导航	指	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五十四所	指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科七所、七所	指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中国电科五十所、五十所	指	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三十四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中华通信	指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石家庄发展投资	指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发改委	指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大为	指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华资资产	指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安诚信	指	深圳市安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祥和	指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技经	指	上海技经投资服务中心
雷曼电子	指	石家庄雷曼电子科技开发公司
中科招商	指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风投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华通天畅、电科导航、东盟导航
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杰赛科技拟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杰赛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杰赛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杰赛科技与认购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包括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杰赛科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
发行价格	指	杰赛科技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即 30.2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且不低于 30.21 元/股
市场参考价	指	杰赛科技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格，即 30.21 元/股
LTE	指	LTE(LongTermEvolution)，3G 长期演进技术，以 OFDM 为核心技术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LTE 由 3GPP 标准组织推动，目前仍在不断演进。按照双工方式可分为频分双工 (FDD-LTE) 和时分双工 (TDD-LTE)。支持 FDD-LTE，TDD-LTE 混合运行。组网方面，支持宏站+宏站的同构网，也支持宏站+

		小站的异构网
GPRS	指	GPRS（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是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的简称，它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中的数据传输技术
CDMA	指	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而成熟的无线通信技术。CDMA 技术的原理是基于扩频技术，即将需传送的具有一定信号带宽信息数据，用一个带宽远大于信号带宽的高速伪随机码进行调制，使原数据信号的带宽被扩展，再经载波调制并发送出去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
GNSS	指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它是泛指所有的卫星导航系统，包括全球的、区域的和增强的，如美国的 GPS、俄罗斯的 Glonass、欧洲的 Galileo、中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以及相关的增强系统，如美国的 WAAS（广域增强系统）、欧洲的 EGNOS（欧洲静地导航重叠系统）和日本的 MSAS（多功能运输卫星增强系统）等，还涵盖在建和以后要建设的其他卫星导航系统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华、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杰赛科技与中华通信等 5 名交易对象签署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签署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中金公司接受杰赛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并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6、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7、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杰赛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杰赛科技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序 言

2016年9月28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杰赛科技拟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五十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并且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78.4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中金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作。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6
序 言	8
目 录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1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8
一、远东通信	28
二、中网华通	72
三、华通天畅	108
四、电科导航	125
五、东盟导航	154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7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2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176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8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1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5
一、主要假设	225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25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4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255
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304
七、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的分析.....	315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324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327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327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327

三、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327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335

五、股利分配情况.....335

六、本次重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3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360

一、备查文件360

二、备查地点360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ciScience&Technology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30384
注册资本	515,760,000
法定代表人	韩玉辉
董事会秘书	黄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编	510310
电话	86-20-84118343
传真	86-20-84119246
电子邮件	IR@chinagci.com
公司网站	www.chinagci.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

	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金属工艺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空气污染监测；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噪声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制造；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安全鉴定；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劳务分包；放射性污染监测。 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商用密码科研、生产。
--	--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杰赛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9,706.17	351,293.69	295,684.25
负债合计	247,189.75	228,266.58	182,04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67.87	122,853.11	113,46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16.43	123,027.11	113,636.90

2、最近三年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9,611.49	229,377.75	194,683.75
营业利润	8,508.52	10,039.96	8,103.81
利润总额	12,220.61	11,610.14	10,639.70
净利润	10,513.79	10,758.82	9,23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4.69	10,730.90	9,146.92

3、最近三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82	4,997.15	83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22	-8,976.93	-29,6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55	1,694.41	42,00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元)	140.99	-154.18	-8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14	-2,439.55	13,107.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33.41	71,057.27	73,496.8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10	64.98	61.57
每股净资产(元)	2.57	2.39	2.2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8.34	9.09	8.33
销售毛利率(%)	17.99	19.44	20.88
每股收益-基本(元)	0.21	0.21	0.18
每股收益-稀释(元)	0.21	0.21	0.18

(三)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杰赛科技是国内少数能为移动通信网、互联网、广电网、专用网等信息网络建设提供“全流程、跨网络、多技术”服务和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印制电路板制造、智能专用网络电子系统工程(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网络覆盖产品(天线、直放站、WLAN 设备等)和网络接入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等)生产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

杰赛科技主要产品及提供的服务：面向移动通讯网、互联网、广电网、专用网等信息网络建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信息网络产品。其中，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是指针对公众信息网络及智能专用网络提供全流程、跨网络的建设服务，涵盖网络规划、勘察、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优化、测试、评

估、技术咨询等系列服务。网络产品包括针对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定制化提供网络覆盖产品（天线和直放站等）、网络接入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等）和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等。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机构类型：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涂天杰

开办资金：21,042 万元

事业法人编号：事证第 110000001615 号

组织机构代码：40174953-0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石联税高新字 130111401749530 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

举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通信测控技术研究，促进信息产业事业发展。通信测控技术与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产品开发、产业化推广、认证、检验、检测和校准；硕士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无线电工程》和《无线电通信技术》出版。

2、历史沿革

1961年至1966年，国防部第十研究院19所迁至石家庄，其前身为1952年我国建立的第一个电信技术研究所。1962年，国防部第十研究院17所自天津、北京迁至石家庄，其前身为1957年建立的“天津仪器仪表科学研究室”。1983年，为了更好的进行资源配置并提高资源利用率，电子工业部第17所（华北无线电设备研究所）和第19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技术研究所以）合并，并更名为电子工业部通信测控研究所，代号“第五十四研究所”，隶属电子工业部（1997年9月后隶属于信息产业部）。2002年3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成立，五十四所名称由“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至今隶属于中国电科。

3、最近三年开办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开办资金没有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主要从事军事通信、卫星导航定位、航天航空测控、情报侦察与指控、通信与信息对抗、航天电子信息系统与综合应用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现已成为我国电子信息领域专业覆盖面最宽、综合性最强的骨干研究所。

5、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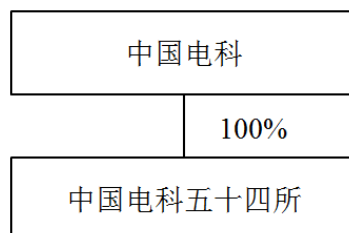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5,945.88	1,106,833.59
负债总额	656,825.07	630,77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20.81	476,06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7,440.08	465,246.10
利润表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33,747.51	1,009,771.49
营业利润	73,606.15	66,256.45
利润总额	76,731.68	70,532.33

净利润	73,095.59	69,94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78.24	69,974.57

6、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开办单位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系杰赛科技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未向杰赛科技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交换与调度系统产品、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产品、高端时频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等	20,000.00	100.0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系统集成等	18,000.00	100.00%
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通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12,000.00	83.67%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8,305.57	58.997%
广东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家庭网络云服务器、家庭智能控制网关等数字家庭网络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1,666.67	45.00%
河北神州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车、卫星通信便携站、图像传输终端等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1,628.00	38.00%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宇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计量检测, 房屋租赁, 通信类产品检测认证服务, 导航类产品检测认证服务, 广播电视类产品检测认证服务, 软件产品与系统监测服务	3,276.64	100.00%
深圳市桑达通信联合有限公司	微波通信 (已停业, 正在清算过程中)	749.00	59.9466%

(二)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85 年 1 月 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涂天杰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100016659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中塔 8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9-10 号楼

经营范围：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食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各类电子工程的施工、监理；通信工程勘察测量；信息产业项目的投资；通信系统工程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和测量控制系统工程的开发、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I C 卡的销售；物

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汽车销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业务仅限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经营：电子产品柔性生产项目（包括：卫星通信系统及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无线电监测产品、无线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器械、移动通讯系统及终端设备、移动电话机、无人机及数据链、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华通信前身为原电子部第五十四研究所创办的中华通信系统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1994 年 6 月经原电子部申请、国家经贸委批准，从石家庄迁到北京，重新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由当时的电子工业部直属管理。1998 年，按国家工商局要求，公司规范登记为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公司由原信息产业部划归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管理。目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全资公司，主要从事通信业投资、电子工程通信设计、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中华通信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华通信的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业务领域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无线电监测等，可以提供从智能系统设计、软件研发、安装测试、综合集成到工程施工及工程后期运行保障的一条龙服务。

中华通信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甲级”、“电子工程及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信部颁发的“通信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一级”等多项资质，先后承

担了上百项国家重点通信工程项目，为多家电信运营商提供了优质的电信服务。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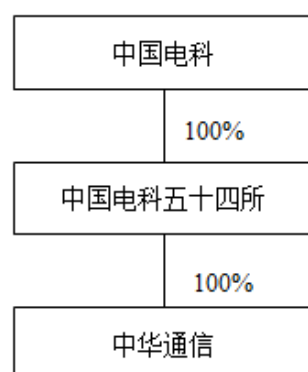
中华通信最近两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8,841.12	60,370.43
营业利润	4,856.91	2,782.74
利润总额	4,996.76	3,013.41
净利润	4,218.54	2,62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30	1,683.23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758.71	141,167.46
负债总额	71,870.43	72,52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88.28	68,64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640.96	64,444.50

6、中华通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华通信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是杰赛科技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华通信未向杰赛科技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中华通信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华通信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5,148.00	57.62%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信、信息工程监理	3,001.00	100%
北京华通新饭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266.00	100%
北京博纳神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线电管理、无线电监测与无线电管制（压制）等产品和软件的研制和开发	300.00	100%
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5,000.00	100%

（三）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6 年 5 月 1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会敏

注册资本：817,441.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88681867B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6 号新兴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6 号新兴大厦 14 层

经营范围：负责市政府预算内建设资金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的经营和管理，参与国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担当国有建设资金的出资人；担当市政府向各金融机构的承贷主体；对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机电、轻纺、化工建材、农业及其他非工业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及企业、采取控股、参股、合资、合作、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开展各种投资业务；参与市确定的化工、医药、纺织、

高技术、装备制造等重大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营与投资有关的设备租赁、物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利用国外信贷资金和国际租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办劳务（仅限国内）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石家庄发展投资由石家庄市发改委通过石家庄工程咨询研究院于 2006 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石家庄工程咨询研究院于 2007 年对石家庄发展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41.35 万元。2009 年，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和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发展投资增资 8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17,441.35 万元。2016 年 9 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至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石家庄发展投资未发生其他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更。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石家庄发展投资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石家庄发展投资由石家庄市发改委通过石家庄工程咨询研究院出资设立，接受石家庄市政府委托，负责石家庄市高速铁路项目建设投、融资及相关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和管理等工作。

5、主要财务数据

石家庄发展投资最近两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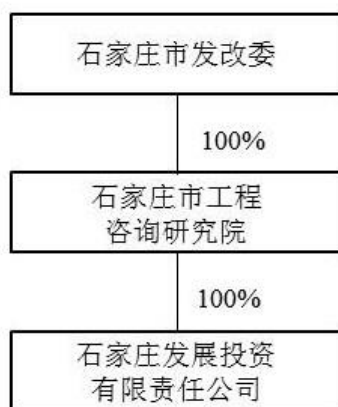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83.64	3,731.08
营业利润	331.97	-772.95
利润总额	1,194.98	680.94

净利润	967.21	550.88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2,454.21	1,179,179.96
负债总额	464,385.11	372,07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069.10	807,102.08

6、石家庄发展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石家庄发展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发改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石家庄发展投资未向杰赛科技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石家庄发展投资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石家庄发展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位）。

（四）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888XG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0 层 100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0 层 1007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下列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电科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由中国电科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电科投资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电科投资是中国电科的资本运营平台，代表中国电科行使资本运营职能。中国电科投资主要围绕中国电科主业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开展产业整合、产业孵化、资产管理和处置业务，与中国电科各业务板块良性互动，产融结合，促进中国电科主业的快速发展。

5、主要财务数据

电科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899.88	133,098.16
负债总额	3,101.61	62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97.65	132,472.10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48.12	2.83
营业利润	257.12	1,520.58
利润总额	959.65	1,516.40
净利润	741.14	1,211.76

6、电科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投资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系杰赛科技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投资未向杰赛科技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电科投资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投资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500	55%
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20,000	90%

（五）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0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伍浩成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72321H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六合路 98 号

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六合路 98 号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及综合信息网路工程、电子计算机及信息网路工程，图像监控系统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光通信设备，光纤产品，医用电子仪器仪表，专用测试仪，电子报警器，节能机电产品，出口光线通讯设备等机电产品，进口被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和化工原理（危险品除外）销售，国家允许的其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桂林光通电子工程公司，于 1990 年 11 月经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三十四研究所独家出资设立。2003 年 6 月，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增资 5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648 万元。2011 年 7 月，桂林光通电子工程公司更名为桂林大为通信技术公司。2012 年 12 月，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增资 1,352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2,000 万元。2014 年 3 月，桂林大为通信技术公司更名为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中国电科三十所增资 4,000 万

元，注册资金增至 9,000 万元。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3 年 8 月，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以货币增资 1,352 万元，注册资本由 648 万元增值 2,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以货币和桂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资 4,000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9,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大为主营业务包括光通信设备、光通信仪器仪表、光电子器件、光纤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计算机及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等。经过多年发展，桂林大为目前已具有光电相结合、光纤传输与大气传输相结合、光器件与整机、系统相结合、研制开发与生产应用相结合等诸多优势，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承担光通信设备、光通信仪器仪表及光电子器件的研究开发与生产的能力，并且在承担各种光纤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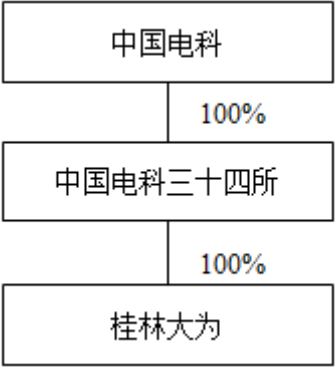
桂林大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283.58	18,556.69
负债合计	1,572.87	1,26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03.38	15,30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0.70	17,294.73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754.32	31,147.15
营业利润	1,018.33	1,535.41
利润总额	1,261.47	1,633.08
净利润	1,043.78	1,32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70	1,437.63

6、桂林大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桂林大为系中国电科第三十四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桂林大为未向杰赛科技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桂林大为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桂林大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北斗导航应用	7,000.00	70%
桂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光传输设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	2,000.00	100%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远东通信

(一) 远东通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5 年 3 月 1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0801H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589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与施工；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电子通信信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电子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测量与控制设备、天线产品、电力自动化、时频器件、智能交通、集成电路、安全电子、程控数字交换机及软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大屏幕及视讯产品、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管理和支持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承办本所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除外）；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

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生产（II类：6826-5 电疗仪器）；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的生产；停车场经营。（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5 年设立

根据远东通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远东通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电子工业部五十四所货币资金及其他各类资产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雷曼电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1994 年 12 月 22 日，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94）冀会评验字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远东通信收到股东雷曼电子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5%；验证远东通信收到股东电子工业部五十四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950 万元，其中 380 万元为固定资产（交通运输设备类、电器设备类、电子产品通信类、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类及家具用具其他类）出资，570 万元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远东通信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根据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本次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包括交通运输设备类、电器设备类、电子产品通信类、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类及家具用具其他类，账面原值为 429.9 万元，现值为 380 万元。

1995 年 8 月 1 日，远东通信办理完毕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电子工业部五十四所	950.00	950.00	95.00
2	雷曼电子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6年3月15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实物出资因年代久远、未能提供实物出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原始文件，虽存在一定瑕疵，但所出资的实物均已向远东通信交付完毕，实物出资价值真实、有效且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愿意承担相应的补足出资责任。

2016年9月，中国电科出具《确认函》，确认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上述对远东通信的出资，因年代久远未能提供实物出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原始文件，或未及时办理相关出资手续，但其所出资的实物均已向远东通信交付完毕，出资到位，实物出资的价值真实、有效，货币出资已认缴到位，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及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的验资手续，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1999年增资

1999年8月2日，远东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远东通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股东信息产业部五十四所（前身为电子工业部五十四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28,093.03元，以实物出资人民币471,906.97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人民币855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955万元；股东雷曼电子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人民币45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信息产业部五十四所合计出资1,9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5.25%，雷曼电子合计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4.75%。

1999年12月7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99）冀仁验字第04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0月31日，远东通信收到新增资本1,000万元，股东信息产业部五十四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5万元，其中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528,093.03元，以实物新增出资人民币471,906.97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出资人民币855万元；股东雷曼电子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万元，出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信息产业部五十四所出资1,905万元，占注册资本95.25%；雷曼电子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4.75%。

根据远东通信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内部记账凭证、设备仪器入库验收单和《投资远东公司信息化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清单》，远东通信已经收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交付的实物资产，包括气体绝缘负荷开关（1999 年 6 月购入）、馈线自动化物理仿真系统（1999 年 6 月购入）、检验装置（1999 年 7 月购入），总值 471,906.97 元。

1999 年 12 月 13 日，远东通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信息产业部五十四所	1,905.00	1905.00	95.25
2	雷曼电子	95.00	95.00	4.7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针对该等实物出资，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四节/一/（一）/2/（1）1995 年设立”。

（3）2004 年增资

2004 年 3 月 12 日，远东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远东通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2,680,209.62 元，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773,424.44 元，以固定资产出资人民币 5,906,785.18 元，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出资人民币 31,730,209.62 元，占注册资本 97.09%，雷曼电子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1%；股东信息产业部五十四所更名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2004 年 3 月 16 日，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冀祥会验字（2004）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已收到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出资人民币 12,680,209.62 元，其中，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 6,773,424.44 元，以固定资产增加出资人民币 5,906,785.18 元。增资完成后远东通信注册资本为 32,680,209.62 元，其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出资 31,730,209.62 元，占注册资本 97.09%，雷曼电子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1%。

同时，根据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冀祥会验字（2004）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远东通信本次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部分，已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存入市工行西苑办，账号：222-0460044-186，以固定资产出资部分，已经北京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资局确认，其评估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并交付使用。

2004 年 4 月 30 日，远东通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3,173.02	3,173.02	97.09
2	雷曼电子	95.00	95.00	2.91
合计		3,268.02	3,268.02	100.00

根据远东通信的确认，本次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出资实际在 1997 年 6 月及 1998 年 1 月已经交付及出资至远东通信，但当时并未办理相应的出资手续及工商登记，远东通信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相关程序及工商登记，系对之前出资行为的补充确认。

针对该等实物出资，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四节/一/（一）/2/（1）1995 年设立”。

（4）2005 年增资

2005 年 4 月 25 日，远东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远东通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680,209.62 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6 日，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分所出具编号为正石验字[2005]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远东通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319,790.38 元，其中盈余公积 4,768,199.37 元、未分配利润 12,551,591.01 元，变更后，远东通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出资 48,545,994.1 元，占注册资本 97.09%；雷曼电子出资 1,454,005.09 元，占注册资本 2.91%。

2005 年 8 月 3 日，远东通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4,854.50	4,854.50	97.09
2	雷曼电子	145.50	145.50	2.91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2008 年无偿划转

2008 年 7 月 3 日，中国电科作出《关于石家庄雷曼电子科技开发公司持有的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文件的批复》（电科财函[2008]188 号），同意雷曼电子持有远东通信 2.9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2008 年 3 月 15 日，远东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雷曼电子将远东通信的 2.91%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2008 年 7 月 3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与雷曼电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雷曼电子将持有远东通信 2.9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2008 年 8 月 15 日，远东通信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法人独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远东通信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远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远东通信 9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5 日，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石联华验字（2010）第 2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远东通信已收到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9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9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远东通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5,900.00	5,900.00	100.00
合计		5,900.00	5,900.00	100.00

（7）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6 月 19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以现金增资 69,574,685.77 元，以设备仪器和运输设备（汽车）增资 61,425,314.23 元，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北京天海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海华评报字[2010]第 A-02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设备仪器和运输设备（汽车）资产评估值为 5,510.0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科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办理备案手续。

2011 年 10 月 10 日，河北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1]冀鸿变验字第 00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止，远东通信已收到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以货币出资 69,574,685.77 元，以设备仪器和运输设备（汽车）增资 61,425,314.23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000,000 元，合计 141,000,000 元。增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 元。

根据中国电科五十四所、远东通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对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备交接汇总表》，上述以评估值为 5,510.04 万元的设备仪器和运输设备（汽车）资产，实际出资金额为 61,425,314.23 元，该金额中包含了应交增值税。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实物出资所涉及的增值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向远东通信对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进行了抵扣，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针对上述情况，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出具确认函，确认：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上述出资的实物已向远东通信交付完毕，实物出资含税增值税部分，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由远东通信予以抵扣或纳入固定资产原值，实物出资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出资到位，且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前述出资事宜导致远东通信或杰赛科技遭受任何损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将全额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或补足出资的责任。

2011 年 10 月 13 日，远东通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8）2014 年吸收合并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作出决定，同意远东通信吸收合并远东通信的全资子公司哈里斯通信，吸收合并完成后，远东通信存续且注册资本不变，哈里斯通信清算注销。

2013 年 12 月 20 日，远东通信与哈里斯通信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远东通信吸收合并哈里斯通信，吸收合并完成后，远东通信存续且注册资本不变，哈里斯通信清算注销。

2013 年 12 月 23 日，远东通信与哈里斯通信在河北经济日报联合发布《合并公告》，公告远东通信对哈里斯通信进行吸收合并，由远东通信承接哈里斯通信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以及产品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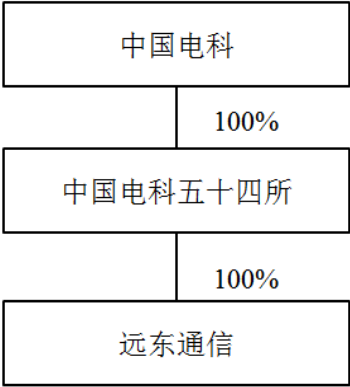
并后远东通信存续，哈里斯通信注销，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哈里斯通信的债权人向远东通信依法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暂不要求偿债的权利。

2014 年 5 月 20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里斯通信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冀]登记内注核字[2014]第 320 号），准予哈里斯通信注销登记。

2014 年 5 月 22 日，远东通信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东通信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远东通信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持有远东通信 100% 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

远东通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模拟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4,069.89	116,818.90
负债合计	84,564.74	85,31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05.15	31,5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05.15	31,278.26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812.33	145,675.06
营业利润	8,379.28	4,684.86
利润总额	8,808.08	5,479.04
净利润	7,627.83	4,8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7.83	4,813.47

（二）远东通信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东通信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位）。

（三）远东通信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东通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宗地 用途	类型	出让土地终 止日期	坐落
1	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66 号	远东 通信	21.55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2052 年 1 月 6 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 路 6 号(锦秋国际大 厦)
2	冀（2016）鹿泉区 不动产权第 0002086 号	远东 通信	25,433.04 平方米房屋 对应的土地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5 年 12 月 28 日	申后村南，方台村 西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东通信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房屋坐落
1	房权证海字第 440739 号	远东通信	203.83	办公	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 厦) 11 层 A03
2	冀（2016）鹿泉区不 动产权第 0002086 号	远东通信	25,433.04	科研	申后村南，方台村西

（3）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产权方对权属瑕疵损失承担的承诺
1	李炯	远东通信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17627 号	长沙市雨花区长塘路 46 号彩云之翼家园 1 栋 608	办公	2017.1.1-2017.12.31	141.92	-
2	程硕宁	远东通信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29674 号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世茂五里河花园 2 单元 43 楼 2 室	办公	2016.11.23-2017.11.22	95.42	-
3	赵兰娟	远东通信	昆明市眉字第 200811557 号	昆明市北京路 985 世纪俊园 2 期 2 栋 2 单元 11 楼 13 号	居住	2016.5.13-2017.5.12	80	-
4	陈龙	远东通信	郑房权证字第 0001034465 号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97 号院 1 号楼 5 层 A 号	居住	2016.5.16-2017.5.15	154.77	-
5	石家庄聚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通信	-	石家庄剑桥春雨 5 号楼 901	办公	2015.6.1-2017.5.31	131.8	若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纠纷导致远东通信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李林	远东通信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3-6-3-41601-1 号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24 号紫玉公馆小区 3-4-1601	住宅	2016.7.22-2017.7.21	112.41	-
7	杨程, 赵丽莹	远东通信	-	长安区剑桥春雨 7-1102	居住	2016.8.18-2017.5.17	97	若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纠纷导致远东通信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冯巍立	远东通信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杭州市江干区三星新城	居住	2015.9.1-2017.8.31	95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产权方对权属瑕疵损失承担的承诺
			14705396号	兰苑 9 幢 2 单元 401 室				
9	李步端	远 东 通 信	-	贵阳市雪涯路 2002-51 号金岸玉都小区 B-24-1	居住	2015.8.1-2017.7.31	132.5	若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纠纷导致远东通信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项文青	远 东 通 信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05227 号	苏州市竹辉路 36 号福园小 15 幢 503 室	居住	2015.9.14-2017.9.13	207.79	-
11	庞敏	远 东 通 信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28137 号	武汉市武昌区岳家嘴公务员小区 8 栋 1 单元 5 层 3 号	居住	2016.8.13-2017.8.12	162.11	-
12	魏小平	远 东 通 信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2498 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 77 号 2 栋 9 楼 903 号	住宅	2017.4.1-2018.3.31	189.2	-
13	赵炳达	远 东 通 信	-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长湖景苑花园 2 栋 20 层 2003	商住	2014.11.1-2017.10.31	184.56	若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纠纷导致远东通信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刘学森	远 东 通 信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825826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豪园 15 号 3-1901	居住	2016.6-6-2017.6.5	141.18	-
15	孙彭初	远 东 通 信	鄞房权证下字第 Q200203832 号	宁波市百丈东路 1369 号 156 号 105 室	居住	2016.12.10-2017.12.9	292.6	-
16	刘维芳	远 东 通 信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蓝宝石以南闵家桥路 54 号 A 幢 803	办公	2017.3.5-2018.4.4	154	若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纠纷导致远东通信损失的,出租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产权方对权属瑕疵损失承担的承诺
				室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	梁惠贞, 刘尊慈	远东通信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7310号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信裕街22号2203	居住	2017.2.8-2018.2.8	94.61	-
18	陈立荣	远东通信	合瑶字第120012835号	合肥市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9幢1803室	办公	2017.4.3-2018.1.2	110.33	-
19	罗立英	远东通信	重庆市房权证201字第0105637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办公	2017.3.10-2018.3.9	265.24	-
20	刘嘉妍	远东通信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465115号	兴隆大街169号奥体新城丹枫园18幢304室	办公	2016.1.1-2018.12.31	194.31	-
21	纪玉成	远东通信	-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860号1号楼1701	居住	2016.6.8-2017.6.7	136.22	若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纠纷导致远东通信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	杜昀卉	远东通信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528650号	河东区蓝山园12-2-301	居住	2016.11.5-2017.11.4	203.4	-
23	次旦桑珠	远东通信	拉房私房权证字第2012018959号	拉萨市慈松塘中路锦绣天下司法小区17栋2单元3层302号	办公、居住	2017.4.1-2018.4.1	141	-

1) 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对于远东通信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836.08 平方米,占远东通信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3.77%。该等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常驻外派员工的住宿及办公,不属于远东通信核心生产经营的使用场所,替代性较

强，若发生因为未办理产权证影响到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形，远东通信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同时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承租方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该等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或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远东通信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对于远东通信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2,253.59 平方米，占远东通信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4.07%。该等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常驻外派员工的住宿及办公，不属于远东通信核心生产经营的使用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远东通信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且其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形不属于《合同法》中关于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法定情形，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出租方和承租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租赁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为了确保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导致远东通信的经济损失，交易对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已作出承诺：如果因远东通信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权属争议、租赁违约或其他经济纠纷等情况而导致远东通信或杰赛科技遭受经济损失的，将向其进行足额补偿。

(4)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东通信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	质押情况
1	远东通信	实用新型	一种方向图可重构天线	201420238603.0	2014.5.12	2014.9.03	否	无
2	远东通信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 USB 接口的调度设备	201220439947.9	2012.8.31	2013.2.20	否	无
3	远东通信	发明专利	实现程控交换和软交换调度台混合同组的系统和方法	201110266761.8	2011.9.9	2014.8.20	否	无
4	远东通信	发明专利	软交换业务延迟触发方法	201110265627.6	2011.9.8	2013.6.12	否	无
5	远东通信	发明专利	一种保持软交换机和网关设备终端状态一致的备份方法	201110263757.6	2011.09.07	2013.6.26	否	无
6	远东通信	发明专利	针对调度台实现 SIP 与 ISDN 协议共存并互为备份的方法	201210318442.1	2012.8.31	2014.4.16	否	无
7	远东通信	外观设计	对讲机	201530110640.3	2014.4.23	2015.8.5	否	无
8	远东通信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门锁的通讯终端	201520586389.2	2015.8.6	2015.12.16	否	无
9	远东通信	外观设计	车站值班台	201530437184.3	2015.1.15	2016.5.8	否	无
10	远东通信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恒温晶振频率稳定度的方法	201310004045.1	2013.1.7	2016.1.20	否	无
11	远东通信	外观设计	对讲机（2）	2016302156781	2016.06.01	2016.11.30	否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东通信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ACRO	远东通信	7297887	9	2020.11.02
2	ACROTETRA	远东通信	16652213	9	2024.03.27

3	ACROSWITCH	远东通信	11652274	9	2024.03.27
4	ACROSWITCH	远东通信	11652382	42	2024.03.27
5	HBFEC	远东通信	7171686	9	2020.10.20
6	YUANDONG	远东通信	4929546	9	2019.02.13
7	HBFEC	远东通信	15506136	42	2025.11.27
8	HBFEC	远东通信	15506108	9	2025.11.27
9	AcroIXP	远东通信	14224819	9	2026.4.13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东通信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1	远东通信	FHC 数字集群综合调度系统 CAD 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89 号	2013.10.22	无
2	远东通信	FHC SmartPERS 电力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81 号	2013.10.22	无
3	远东通信	软交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76 号	2013.10.22	无
4	远东通信	数字集群综合调度系统 CAD 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73 号	2013.10.22	无
5	远东通信	车载综合通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70 号	2013.10.22	无
6	远东通信	综合话费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65 号	2013.10.22	无
7	远东通信	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61 号	2013.10.22	无
8	远东通信	数字集群综合调度系统网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58 号	2013.10.22	无
9	远东通信	软交换调度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55 号	2013.10.22	无
10	远东通信	软交换调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36 号	2013.10.22	无
11	远东通信	FHC 网管综合管理系统核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433 号	2013.10.22	无
12	远东通信	FHC SmartManager 大屏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239 号	2013.10.2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13	远东通信	FHC 数字集群综合调度系统 CAD 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234 号	2013.10.22	无
14	远东通信	综合通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228 号	2013.10.22	无
15	远东通信	AcroUC 统一通信系统综合功能客户端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AcroPhone]V1.0	软著登字第 0723362 号	2014.05.05	无
16	远东通信	AcroUC 统一通信系统综合功能客户端软件(window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723360 号	2014.05.05	无
17	远东通信	AcroUC 统一通信系统综合功能客户端软件(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723322 号	2014.05.05	无
18	远东通信	AcroUC 统一通信系统业务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3323 号	2014.05.05	无
19	远东通信	AcroPass M6512 综合媒体网关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9055 号	2014.08.29	无
20	远东通信	AcroTetra 交换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4809 号	2015.09.25	无
21	远东通信	人民防空一体化指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74818 号	2015.09.25	无
22	远东通信	AcroTetra 分组数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5364 号	2015.12.14	无
23	远东通信	AcroTetra 录音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5361 号	2015.12.14	无
24	远东通信	AcroTetra 网管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2412 号	2015.12.11	无
25	远东通信	AcroTetra 鉴权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1838 号	2015.12.11	无
26	远东通信	AcroTetra 网管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3433 号	2015.12.11	无
27	远东通信	AcroTetra 基站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3431 号	2015.12.11	无
28	远东通信	AcroTetra 电话互联网网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5128 号	2016.1.11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29	远东通信	AcroTetra 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5191 号	2016.1.11	无
30	远东通信	AcroTetra 录音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5187 号	2016.1.11	无
31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通信集中告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6478 号	2016.1.12	无
32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 CAD 调度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6472 号	2016.1.12	无
33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车载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6468 号	2016.1.12	无
34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降级备用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5029 号	2016.1.11	无
35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 CAD 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5032 号	2016.1.11	无
36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降级备用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5035 号	2016.1.11	无
37	远东通信	软交换综合通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0287 号	2016.4.8	无
38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0266 号	2016.4.8	无
39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综合网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0262 号	2016.4.8	无
40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 CAD 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0173 号	2016.4.8	无
41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数据传输控制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0074 号	2016.4.8	无
42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录音回放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0070 号	2016.4.8	无
43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 CADI 自动分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6392 号	2016.2.4	无
44	远东通信	HBFEC 专用无线 UCS 自动分配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20909 号	2016.3.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V1.0			
45	远东通信	HBFECC 专用无线录音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904 号	2016.3.2	无
46	远东通信	HBFECC 数字集群综合调度系统网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1872 号	2016.3.3	无
47	远东通信	HBFECC 专用无线固定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1608 号	2016.3.3	无
48	远东通信	卫星综合通信综合网管智能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24350 号	2016.09.02	无

2、对外担保、或有负债及其他负债情况

(1) 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东通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远东通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远东通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365.00	-
应付票据	1,254.50	11,434.19
应付账款	55,522.18	47,548.65
预收款项	8,944.51	18,590.58
应付职工薪酬	4,122.09	3,348.69
应交税费	4,392.60	1,207.46
应付利息	7.64	-
其他应付款	1,736.13	1,398.31
流动负债合计	82,344.66	83,527.88
专项应付款	0.00	302.36
预计负债	2,220.08	1,48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0.08	1,790.84
负债合计	84,564.74	85,318.71

（3）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东通信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远东通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最近三年远东通信未进行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五）远东通信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远东通信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远东通信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远东通信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远东通信的债权债务仍将由远东通信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远东通信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对于在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享有事业编制而在远东通信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由于目前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尚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一等问题，在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该等人员将继续在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保留事业编制，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暂不转移，由远东通信委托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继续缴纳，涉及的费用由远东通信承担。该等人员已经与远东通信签署劳动合同并在远东通信专职工作，由远东通信支付薪酬。待事业编制人员安置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办理该等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对于其他非事业编制的人员，根据远东通信与其所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后，该等人员将继续在远东通信工作，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将继续保留在远东通信。

（七）远东通信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东通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东通信共涉及 6 宗未了结诉讼及仲裁案件，其中 2 宗为刑事案件、4 宗为民事案件，均系以远东通信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具体如下：

（1）伪造公章实施诈骗案件

根据远东通信出具的《有人涉嫌通过伪造我公司印章实施金融诈骗犯罪行为的报案材料》，2011 年 10 月 21 日，远东通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西路支行的存款账户存入 4,000 万元资金，之后，远东通信将该账户资金陆续支走后，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将该账户注销。2014 年 12 月 11 日，湖南省公安厅和长沙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到远东通信调查湖南嘉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情况，称远东通信的上述账户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其中一笔 34,233,364.62 元的资金为湖南嘉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入，但远东通信及其工作人员对上述资金转入转出情况并不知情，亦未盖章办理过上述转账行为。为了进一步调查案件情况，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暂时冻结了远东通信 34,233,364.62 元的资金。因此，远东通信以可能存在他人伪造远东通信印章实施诈骗行为为由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向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在刑事侦查过程中。

（2）迪诺普科技诈骗案件

根据远东通信出具的《关于杨秀玲及固安迪诺普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合同诈骗的报案书》以及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编号：西公（经）立字[2015]035 号）以及《立案决定书》（编号：西公（经）立字[2015]035 号），迪诺普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杨秀玲以“云桌”“云窗”等注册商标证书及相关文件

诱导远东通信与其签约购买“云桌”，并提出将协调其他公司再高价购买远东通信从迪诺普科技购入的“云桌”。2011年12月26日，远东通信与迪诺普科技签约购买“云桌”300台，合同总金额6,000万元。合同签署后，远东通信合计支付了4,500万元价款，但迪诺普科技一直未交货，亦未向远东通信归还货款。2015年5月3日，远东通信向公安局报案。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刑事侦查阶段。

（3）远东通信与翔恩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15）西民商初字第01355号），原告远东通信诉称，远东通信就其向翔恩电子提供LED多功能应急半成品配件签署相应购销合同。远东通信在按照购销合同履行供货义务并且货物经翔恩电子验收后，翔恩电子未履行合同项下的支付货款义务。远东通信作为原告起诉请求判决翔恩电子支付货款10,624,046元及逾期违约金。

2015年11月15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翔恩电子支付货款10,624,046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对该一审判决未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生效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4）远东通信与邢台中能合同纠纷案

根据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12）邢民二初字第8号），原告远东通信诉称，原告为承揽被告邢台中能的管道安装施工项目向被告缴纳了3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但被告未依约将项目交由原告实施，亦未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告之后为承揽被告的弱电系统工程与被告签署协议，双方同意将管道安装施工项目履约保证金转入作为弱电系统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并且如果未在约定时间内签署项目的实施合同，被告有义务退还双倍履约保证金。但被告依然未依约将弱电项目交由原告实施，亦未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600万元。

2012年8月30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邢台中能向原告远东通信退还履约保证金300万元并给付违约金40万元。

2012 年 10 月，被告邢台中能提出上诉，2012 年 12 月 7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生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东通信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但被告方暂无实际资产可供执行。

（5）远东通信诉上海鼎石、付士刚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编号：（2015）西民商初字第 01108 号），原告远东通信诉称，原告向被告上海鼎石购买福特 2014 款美版 F510 皮卡 18 辆，合同总金额 954 万元，交车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原告并已支付 20%的定金及 20%的预付款，但被告上海鼎石未依约交付车辆。原告为了尽快提车，为被告上海鼎石垫付车辆相关税费合计 4,098,397.98 元，并与被告上海鼎石签署补充协议。之后，原告足额支付了车辆款，被告上海鼎石交付了合同约定车辆，但被告上海鼎石未退还原告支付的垫付款，也未为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票金额为 901 万元。为此，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上海鼎石赔偿原告进项税不能抵扣的损失 1,309,145.3 元；被告上海鼎石偿还原告垫付款 4,098,397.98 元、利息及违约金；被告付士刚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调解，原告和被告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上海鼎石向原告开具 901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开具，则由被告上海鼎石赔偿原告进项税不能抵扣的损失 1,309,145.3 元；被告上海鼎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 4,098,397.98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付士刚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 月，远东通信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生效调解尚在履行过程中。

（6）远东通信诉蒙瑞科技案

根据远东通信提供的《民事起诉状》，2016 年 8 月 15 日，远东通信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蒙瑞科技，诉称蒙瑞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章程规定的 2016 年 7 月 24 日届满的营业期限延长十年。远东通信对此投反对票。蒙瑞科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远东通信致函蒙瑞科技欲与其达成股权收购协议，但蒙瑞科技对于远东通信的请求置之不理，因此，远东通信起诉要求蒙瑞科技收购远东通信所持蒙瑞科

技的 33%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收购款 562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向远东通信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待一审审理。

2015 年 12 月 17 日，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双方约定：债权、债务、股权、合同等远东通信未能取得第三方确认而未能完成相关权益转移至中华通信认定的，其权益仍由远东通信代乙方实现。远东通信为实现该等被划转权益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中华通信承担，所获得的收益由中华通信享有。该等被划转权益的未知风险由中华通信承担。远东通信在代为实现该等被划转权益过程中为中华通信提供相应的配合与便利以及及时的信息沟通。此外，双方还约定：本次划转后发生的与上述案件相关的费用由中华通信承担，案件最终的损益由中华通信享有或承担。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出具《关于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单位下属相关资产产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函[2015]293 号），批准了远东通信将其除通信业务及晶体振荡器业务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无偿划转至中华通信。因此，对于远东通信涉及的上述第（1）至（5）项纠纷，虽然相关司法程序继续以远东通信名义进行，但该等纠纷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益已转移至中华通信。

上述第（6）项纠纷，根据远东通信提供的《民事起诉状》，远东通信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蒙瑞科技发生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而远东通信资产剥离是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与中华通信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出具《关于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单位下属相关资产产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函[2015]293 号），批准了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上述无偿划转。因此，前述《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中未将远东通信诉蒙瑞科技案可能发生的损益转移至中华通信。

对于该项纠纷，远东通信提起诉讼要求蒙瑞科技收购远东通信所持蒙瑞科技的 33%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收购款 562 万元。该案件与远东通信的正常业务经营无直接关联，对远东通信的正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及案件金额较小，远东通信作为原告，即使案件败诉也不会给公司造成实质性重大损失。同

时，相关交易对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也已做出承诺，若由于上述第（6）项案件未来给远东通信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将予以全额现金补偿。

（八）远东通信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东通信已取得其正常经营所需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远东通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13036601	202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5.9
2	远东通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3001130	2020.12.1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27
3	远东通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13005035	2019.0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0.11
4	远东通信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XZ1130020050227	2019.10.0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10.08
5	远东通信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甲级）	JCJ131500077	2018.12.24	国家保密局	2015.12.25
6	远东通信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冀安资 0109	2019.03.01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7.03.01
7	远东通信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壹级	冀公技防（备）证字 17007 号	2018.01.14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7.01.04
8	远东通信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冀 RQ-2016-0075	1 年	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2016.5.1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9	远东通信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整机类	AQB 二 SG (冀) 2015007	2018.07.07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5.07.07
10	远东通信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 JZ 安许 证字 (2005) 000053	2020.2.20	河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2.20
11	远东通信	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 (施工) 资质认证书	甲级	国人防信息化 认证字第 5 号	2016.06.30 ^{注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07.01
12	远东通信	人民防空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装车单位资格证书	-	国人防信息化 认证字第 5 号	2015.12.03 ^{注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2.12.03
13	远东通信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AcroIXP 程 控用户交换机)	04-1117-15073 7	2018.03.0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3.02
14	远东通信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AcroSwitchs6000 软交 换设备)	12-1117-15339 9	2018.08.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8.20
15	远东通信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AcroIXPDS 数字程控调度机	04-1117-15073 6	2018.03.0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3.02
16	远东通信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IP 中继媒体 网 网关 AcroPass	12-1117-16345 9	2019.9.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21
17	远东通信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综合接入媒 体 网 网关 AcroPass	12-1117-16346 0	2019.9.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21
18	远东通信	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AcroIXP 数 字程控调度系统	DDJ-2016-120- 001	2018.6.1	国家电网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6.6.2
19	远东通信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数字对讲机 系 统 基 站 PBS400	2013-8019	2018.08.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8.09
20	远东通信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数 字 集 群 TETRA 基站 TBS800	2014-9369	2017.09.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7.16
21	远东通信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数 字 集 群 TETRA 基站 TBS350	2013-9172	2018.10.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0.15
22	远东通信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数 字 集 群 TETRA 基站 TBS800C	2015-2512	2020.06.0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6.08
23	远东通信	二级保密单	-	-	5 年 ^{注2}	国防武器装备	2016.01.29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信	位资格				备 科 研 生 产 单 位 保 密 资 格 审 查 认 证 委 员 会	

注 1：远东通信所持《人民防空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装车单位资格证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届满以及所持《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证书》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届满，上述资质证书因《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明确取消人民防空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装车单位资格证书、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证书的资质审批。2014 年 12 月 5 日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明确在新的办法出台前，原有资质证书可作为招投标证明使用；

注 2：远东通信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河北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关于批准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冀密认委批字[2016]6 号），根据该通知，远东通信经批准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报国家认证委复核备案、列入名录，有效期自省认证委批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家认证委尚未正式下发该证书。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东通信现有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九）远东通信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远东通信是国内领先的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包括交换调度与数字集群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专网通信系统集成服务、高端时频器件生产和销售等。远东通信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公安、人防、应急、电网等行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远东通信的主要产品包括交换调度与数字集群系统产品、行业通信解决方案和高端时频器件等三类。

（1）交换与调度系统产品

目前，远东通信生产的交换与调度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数字程控交换系统、数字调度系统、软交换系统、软交换调度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功能及特点	用途
20-20 数字程控交换系统	具备 Z 接口、B+D 接口、ISDNBRI 接口、ISDNPRI 接口、E1 接口、IP 接口等；支持强插、强拆、会议、保持、转移、回叫、夜服等 PBX 功能；支持异地容灾、异机同组、多级冗余、调度台同组、跨局强插/强拆/会议、点名、轮呼、路由预测等专业调度功能；内置 VoIP 网关，支持 IP 语音和视频接入；支持最大 99 各会议，每个会议最大 64 方成员；具备录音系统、综合网管系统、计费系统、语音信箱等多种业务支撑系统；系统公共控制部分和电源热冗余配置、系统软件高容错设计，无故障运行时间 46 年；用户线/中继线忙时双向话务量均为 1 爱尔兰，无阻塞交换；BHCA 高于 115 万次/小时；可分割为若干个虚拟小交换机，各部分互不干扰，可以实现行政/调度合一；图形化维护界面，支持远端维护	适用于电力、政府、人防、酒店、交通、矿业、石油、电信等行业的行政交换、调度交换、应急指挥等应用场景
20-20DS 数字调度系统	拥有一键操作、成员点名、呼叫保持、来话转移、选择应答、单键轮呼、会议保持、跨网调度等丰富专业的语音图像调度功能；可定制性：可针对各行业不同的调度需求提供适用于各行业用户的专用功能及应用；高可用性：采用双 U 口、双功能键、双拨号盘、双手柄、热键模块化、双电源硬件架构及高可用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高可靠组网模式：支持异地容灾、异机同组、多及备份、调度台同组等；终端多样化：拥有按键调度台、触屏调度台、一体化调度台等多终端	适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政府应急、人防、军队、公安、煤炭、石油等行业的通信调度
AcroSwitch 软交换系统	拥有呼叫转移、呼叫保持、多方会议、热线呼叫等语音业务功能；支持最大 200 万注册用户的电信级应用；支持模拟终端、IP 电话、软电话、传真机等各类终端接入；支持 SIP、MGCP、ISUP、DSS1 等十多种信令或协议；BHCA 高于 140 万次/小时；可分割为若干个虚拟小交换机，各部分互不干扰，可以实现行政/调度合一；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开发	适用于电力、政府、人防、酒店、铁路、煤炭、教育、电信等行业的行政交换、调度交换等应用场景
AcroSwitchDS 软交换调度系统	支持强拆、强插、单呼、组呼、轮呼、呼叫排队、选接、会议等传统调度业务；支持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视频调度业务；支持电子白板、同步浏览、分布/集中录音录像、文件传输等多媒体功能；支持 TDM+IP 调度台混合同组；支持网络冗余，核心交换平台拥有冗余热备份设计；支持最大调度台组数 64 个，每组最大调度台数 16 个；BHCA 高于 140 万次/小时；无差错运行时间高于 30 年	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石油、公安、轨道交通、政府应急等行业的通信调度

名称	功能及特点	用途
Tetra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由远东通信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中国数字集群（SJ/T11228-2000）和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TETRA 标准；采用电信级硬件平台及操作系统，基于全 IP 网络架构设计，能够组建多域、单域或单基站等不同规模的集群通信系统；支持话音业务、数据业务、调度业务、故障弱化功能、安全功能、互联功能；支持固定基站、车载基站、便携基站、室外小型化基站等多种基站类型，各种类型基站的载波数量和发射功率均可灵活配置，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需求	适用于公安、武警、轨道交通、港口、机场、政府应急、电力、水电、风电、核电、石油天然气、矿山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无线调度指挥业务
Acro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由远东通信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中国警用数字集群 PDT 标准；采用电信级硬件平台及操作系统，基于全 IP 网络架构设计，能够组建多域、单域或单基站等不同规模的集群通信系统；支持话音业务、数据业务、调度业务、故障弱化功能、安全功能、互联功能，系统保密性高，可扩展性强，支持大区制和模数平滑过渡	适用于公安、武警、人防、海关、机场、铁路等行业用户的专业安全无线调度指挥业务

（2）行业通信解决方案

远东通信拥有丰富的通信系统技术储备和集成经验，可以为包括轨道交通、人防应急、公安等多个行业提供通信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行业

远东通信自 2003 年进入轨道交通通信领域，现已成为在轨道交通通信领域知名的设备供应商和集成商。远东通信在轨道交通通信领域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轨道交通专用通信系统、轨道交通民用通信系统、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轨道交通呼叫中心系统等。

①轨道交通专用通信系统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系统是指列车运行、公务联络和传递各种信息的重要手段，是保证列车安全、快速、高效运行不可缺少的综合通信系统。轨道交通专用通信系统与信号系统共同完成行车调度指挥，并为城轨的其他各子系统提供信息传输通道和时标（标准时间）信号；此外，通信系统还是城市轨道交通内部公务

联络的主要通道，使构成轨道交通内部的各个子系统能够紧密联系，以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同时也是城市轨道交通内、外联系的通道；另外，轨道交通专用通信系统在发生灾害、事故或恐怖活动的情况下，是进行应急处理、抢险救灾和反恐的主要手段。轨道交通专用通信系统主要包括：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无线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电源系统及集中告警系统共 9 个子系统。

②轨道交通民用通信系统

轨道交通民用通信系统是城市轨道交通和电信运营商合作设置的地面公共通信网在轨道交通的延伸，主要解决乘客的移动通信工具在轨道交通范围的正常使用，主要包括：传输系统、无线引入系统、集中监视告警系统和电源系统共 4 个子系统。

③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

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是根据公安及消防部门要求设置的公安通信网在轨道交通的延伸，是公安及消防部门在轨道交通领域进行治安防范、防灾救灾的必备工具，主要包括：公安无线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和电源系统共 4 个子系统。

④轨道交通呼叫中心系统

轨道交通呼叫中心系统采用业界先进的三层 CLIENT/SERVER 体系结构，集目前先进的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电信集成（CTI）技术、呼叫接入技术、智能接入交换分配技术、数字语音处理技术、异构系统信息交互技术、安全容错技术、网络组网技术等于一体，并可与地铁已有计算机技术支持系统（如 OA 系统等）紧密结合在一起，突破时空的限制，为客户提供电话、手机、短消息、互联网、电子邮件等多种服务形式的周到、快捷、全方位的服务，使得客户随时随地可以利用身边的包括电话和网络在内的通讯工具获得地铁公司方便快捷的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2) 人防应急行业

远东通信在人防应急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人防应急指挥系统、政府应急指挥系统等。

①人防应急指挥系统

人防应急指挥系统是一个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具有综合、高速信息处理和传输能力，为各级指挥人员提供科学的指挥、决策依据，为有关人员提供详尽的资料，实施快速有效的指挥自动化系统。建成后，既能满足人民防空的指挥调度，也兼顾到和平时期城市对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实现一套系统、两种用途。

远东通信作为国内最早参与建设的人防应急指挥系统的单位之一，项目建设紧贴国家人防办相关建设标准，成功承建了河北省人防、山西省人防、云南省人防、辽宁省人防、沈阳人防等近百个人防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②政府应急指挥系统

政府应急平台以政务专网系统为支撑、以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专业指挥部为分中心，通过对辖区内已建的和在建的语音、数据、视频等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上下级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多级联动的指挥体系，逐步建设覆盖到省、市、区县等的面向公众的紧急信息接报平台、信息发布平台和应急指挥平台，增强政府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能力。

政府应急平台的系统建设由基础支撑平台、数据库系统、综合应用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应急标准规范、应急指挥场所、移动应急平台构成。

远东通信作为国内最早参与政府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的单位之一，承建了包括国务院应急办、辽宁省政府应急、云溪市政府应急等国内一系列政府应急重点项目。

3) 公共安全行业

①公安三警合一接处警系统

公安三警合一接处警系统既可以满足公安指挥中心、救助中心日常接处警、

及时提供救助服务的需要，也能在出现突发事件、大型灾害时，为政府、公安领导准确掌握实时情况，迅速分析决策，周密组织多警种、多部门协同行动，实施不间断的指挥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安部提出的“集中，统一，高效”的要求。

远东通信推出的公安三警合一接处警系统以数字交换机为基础、SmartCon呼叫中心平台为核心，集接、处、调为一体，与无线通信、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定位系统（GPS）、监控显示、计算机辅助决策等系统实现无缝集成，有效地提高公安 110、119、122 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协同行动能力、决策指挥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②公安机动指挥通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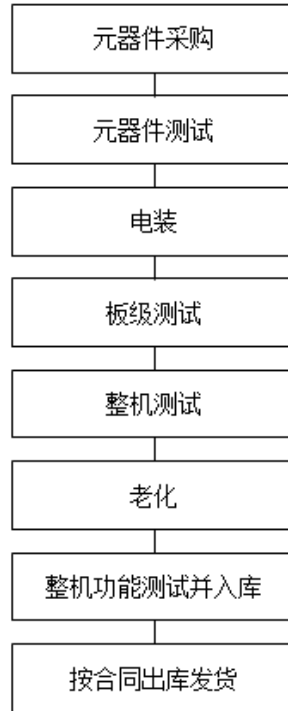
机动指挥通信系统是固定指挥所的有效补充，作为固定指挥中心的前移和延伸，具有机动灵活、快速反应、通信手段丰富等特点。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能通过有线、无线通信手段与固定指挥中心之间迅速地建立起语音、视频、数据信息的双向实时专输。在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现场、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发生时，系统可应对各种紧急事件，给领导的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并为其指挥、调度提供充分的服务和通讯保障。机动指挥车与基本指挥中心、备用指挥中心组成“三位一体”的立体指挥体系，具有相互补充、互联互通、独立指挥的功能。

（3）高端时频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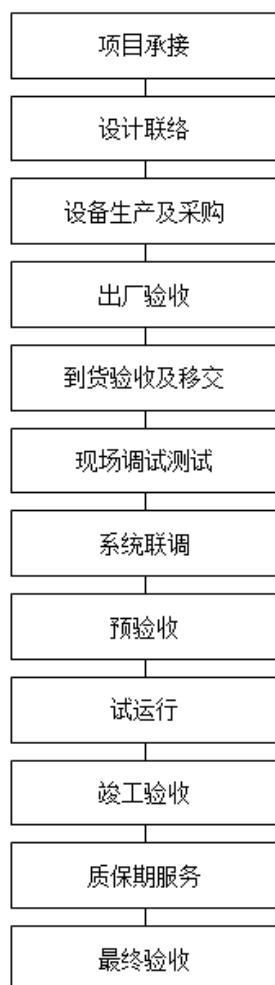
远东通信专业研制生产压电器件和部件，集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是国内从事压电行业最早的单位之一。目前主要产品有高档石英晶体谐振器、恒温晶振、温补晶振、压控晶振及晶体滤波器等五大系列，广泛应用于各种民用通信设备和电子设备（如：PCS 基站、蜂窝通信基站、GSM、CDMA 等系统、频率综合器、测试设备、数字交换等），产品主要供应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制造商。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交换与调度产品工艺流程图



(2) 行业通信解决方案流程图



```

graph TD
    A[原材料] --> B[加热片组装]
    B --> C[功率管电流测试]
    C --> D[晶体、功率管、铜片预处理、功率管老化]
    B --> E[高低温冲击]
    E --> F[加热组件打磨]
    F --> G[加热组件测试]
    G --> H[粘热敏电阻]
    H --> I[热敏电阻预处理、老化]
    H --> J[加热组件整形]
    J --> K[功率管和晶体电装]
    K --> L[晶振组装]
    L --> M[底座筛选]
    L --> N[电流测试]
    N --> O{电调试}
    O --> P[高低温测试]
    P --> Q[日老化测试]
    Q --> R{校频}
    R --> S{显微镜检验}
    S --> T[测试]
    T --> U[封口]
    U --> V{成品检验}
    V --> W[激光打标]
    W --> X[外壳筛选]
    V --> Y[出库发货]
    
    O -- 返工 --> P
    S -- 返工 --> R
    S -- 返工 --> T
    
    Z[退库] --> AA{PCB检验}
    AA --> AB{IC测试}
    AB --> AC[贴片电装]
    AC --> AD[高低温冲击老化]
    AD --> AE{贴装检验}
    AE --> AF[分板]
    AF --> K
    
```

（1）采购模式

远东通信的交换与调度产品和高端时频器件的原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产品的生产计划、产品的结构文件和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对产品的产量进行预测，相应确定原材料的采购类别和采购数量，制定采购计划，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2-1-1-62

信拥有专业的交换与调度产品生产线，自主完成板级测试、整机组装、线缆制作、整机测试、老化、功能测试等核心生产环节。电装、机柜制造、大批量线缆制作等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合作对象包括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厂商。

远东通信的高端时频器件全部由公司自主生产，具有少品类、大批量的特点。每年年初，远东通信会根据参与主要客户招标的中标数量和对下一年度主要客户产品需求量的预估来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批量生产。

（3）销售模式

远东通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拥有一支数十人的专业销售队伍，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直接针对各地区的终端客户进行跟踪覆盖、技术交流、营销推广等活动，并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以获取产品订单。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换与调度系统	21,800.07	12.97%	15,470.73	10.77%
行业通信解决方案	125,354.68	74.56%	109,888.49	76.47%
高端时频器件	20,966.14	12.47%	18,299.89	12.73%
其他	-	-	47.96	0.03%
合计	168,120.89	100.00%	143,707.07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量情况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量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换与调度系统	交换机	产能（台）	650	650
		产量（台）	641	580

业务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度系统	销售量（台）	641	580
		产能（套）	700	700
		产量（套）	547	515
		销售量（套）	547	515
	软交换系统	产能（套）	80	80
		产量（套）	73	40
		销售量（套）	73	40
高端时频器件	晶体振荡器	产能（万只）	300	300
		产量（万只）	165	217
		销售量（万只）	165	190

（3）主要产品最近两年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换机	销售收入（万元）	12,050.80	11,022.10
	销售量（台）	641	580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18.80	19.00
调度系统	销售收入（万元）	4,665.91	4,408.82
	销售量（套）	547	515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套）	8.53	8.56
软交换系统	销售收入（万元）	3,051.40	1,692.05
	销售量（套）	73	40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套）	41.80	42.30
晶体振荡器	销售收入（万元）	21,046.73	18,299.89
	销售量（万只）	165	19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127.56	96.32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晶体振荡器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小型恒温晶体振荡器等高端时频产品在总销售量中所占比例有所增长所致。

（4）主要客户情况

远东通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地铁公司、电网公司、大型通信设备公司，以及公安机关、人防应急机关等政府机构。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总收入 50% 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远东通信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61,745.70	36.58%	是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3,258.01	7.85%	否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82.84	7.22%	否
	上海新海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00.18	4.80%	否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981.87	2.95%	否
	合计	100,268.60	59.40%	-
2015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56,543.99	38.82%	是
	北京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52.38	5.60%	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163.25	4.23%	否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731.76	3.93%	否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4.51	3.59%	否
	合计	81,815.88	56.17%	-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交换调度系统元器件及配套设备、轨道交通有线设备、轨道交通无线设备、应急集成设备、时频元器件及辅助材料等，具体包括集群设备、CCTV 设备、泄露电缆、PDL 设备、石英晶体等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稳定，产品质量良好，交货时间及时。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换调度系统元器件及配套设备	12,145.11	9.02%	26,318.00	24.03%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有线设备	39,521.72	29.34%	30,891.00	28.21%
轨道交通无线设备	25,904.71	19.23%	20,411.00	18.64%
应急集成设备	41,609.26	30.89%	20,193.00	18.44%
时频元器件及辅助材料	15,533.38	11.53%	11,686.17	10.67%
采购总额	134,714.18	100.00%	109,499.17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生产所用能源包括水和电力，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水	4.08	0.00%	4.38	0.00%
电力	470.01	0.34%	445.12	0.36%
合计	474.09	0.34%	449.50	0.36%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度变化。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的能源采购价格主要由政府指导价决定，价格变动较小。远东通信的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度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02.55	3.15%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863.34	2.76%	否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4.69	2.31%	否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709.40	1.22%	否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4.89	0.98%	否
	合计	14,574.87	10.43%	-
2015 年度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20.93	5.55%	否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349.43	3.49%	否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 公司	3,695.82	2.96%	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66	2.03%	否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公司	2,182.26	1.75%	否
	合计	19,682.10	15.78%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前五大客户中的中国电科为远东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远东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远东通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远东通信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持有股份。

7、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远东公司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8、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远东通信是一家业内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和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众多核心技术。其中，远东通信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以外，远东通信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软交换技术	软件和系统、软交换调度系统、综合通信平台	大批量生产
2	电路交换技术	数字程控交换机、调度系统	大批量生产
3	TETRA 数字集群技术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	大批量生产
4	应用软件	应急通信指挥软件系统	大批量生产
5	SC 切平凸晶片抛光工艺技术	晶体振荡器、晶体谐振器	大批量生产
6	晶体封口前期预处理工艺技术	晶体振荡器、晶体谐振器	大批量生产
7	晶振专用集成电路芯片技术	晶体振荡器、晶体谐振器	大批量生产

（2）主要技术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主要技术人员 434 人，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含研究员、高级工程师）106 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 2 人。目前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技术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9、产品质量情况

远东通信依据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 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公司质量管理程序文件等质量管理制度。远东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制度执行。

远东通信的质量管理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各业务部门是质量控制的执行部门。质量管理部通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等方式，规范指导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并推进规范各业务部门遵照执行。质量管理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并提出改进方案，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安全生产情况

远东通信所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远东通信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远东通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得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远东通信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是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环境保护情况

远东通信所从事主营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远东通信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均作出了详细规定。远东通信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获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远东通信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将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和权益以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华通信，保留了盈利能力相对较强的通信事业部和时频事业部的相应资产和权益。有关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资产剥离与整合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五节/二/（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资产剥离及资产整合”。

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的主体为原远东通信运营体系中通信事业部和时频事业部相应的资产、负债、权益。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基于以下假设编制：假设本模拟财务报表的股权架构于报告期初已存在；假设模拟会计主体的业务运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与原剥离前主体保持一致。并继续执行以下规定：

远东通信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远东通信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及 16 号）等规定，远东通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远东通信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远东通信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远东通信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远东通信主要从事交换与调度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专网通信系统集成服务、高端时频器件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远东通信与杰赛科技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网华通

（一）中网华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0 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章

注册资本：5,1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2191073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中塔 8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10 号楼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6 月设立

2003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

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094457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网华通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股东中华通信认缴出资人民币6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股东华通天畅认缴出资人民币1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0%;股东曾诗度认缴出资人民币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8%;股东刘红认缴出资人民币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股东方海鹰认缴出资人民币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25%;股东丁军毅认缴出资人民币10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8%;股东王京明认缴出资人民币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股东徐志坚认缴出资人民币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8%;股东黄思华认缴出资人民币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8%。

2003年6月16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仲开验字[2003]0616J-W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16日,中网华通收到股东中华通信出资人民币612万元,收到股东华通天畅出资人民币171.5万元,收到股东曾诗度出资人民币55万元,收到股东刘红出资人民币72万元,收到股东方海鹰出资人民币135万元,收到股东丁军毅出资人民币106.5万元,收到股东王京明出资人民币22万元,收到股东徐志坚出资人民币19万元,收到股东黄思华出资人民币7万元,中网华通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2003年6月20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中网华通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612.00	612.00	51.00%
2	华通天畅	171.50	171.50	14.30%
3	方海鹰	135.00	135.00	11.25%
4	丁军毅	106.50	106.50	8.88%
5	刘红	72.00	72.00	6.00%
6	曾诗度	55.00	55.00	4.5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王京明	22.00	22.00	1.83%
8	徐志坚	19.00	19.00	1.58%
9	黄思华	7.00	7.00	0.58%
合计		1,200	1,200.00	100%

中网华通自设立时即存在员工持股的情形，中网华通设立时，华通天畅作为股东持有预留股权所持有的股权（预留股），其目的是为了在中网华通后续核心员工确立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该等员工，以实现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其他工商登记的员工股东除自身持有中网华通股权外，还代其他员工股东持有中网华通股权，中网华通设立时已确定的员工股东合计 38 人。

中网华通制定了《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管理办法》，对员工的持股、转让、定价等行为进行统一的管理。根据该管理办法及相关会议纪要，中网华通设置了员工预留股，并由华通天畅作为股东持有预留股权（之后调整为员工股东代为持有预留股权），以方便对后期员工进行转让，同时，由部分员工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代其他员工股东持股；中网华通通过电子表格等方式登记员工的持股情况；如有员工拟转让或受让股权的，中网华通将定期召开出资人代表大会审议转让行为，并定期对员工股权的转让情况集中办理工商登记。由于历史久远，中网华通无法提供其员工股东部分持股及转让情况所对应的原始资料。为此，中网华通对目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权并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和中国电科相应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四节/二/（一）/2/（11）股权确认”。

（2）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4 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通天畅将中网华通的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曾诗度，将中网华通的 1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红，将中网华通的 20.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丁军毅，将中网华通的 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志坚，将中网华通的 1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思华，将中网华通的 2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方海鹰，将中网华通的 5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伯仲；同意增加新股东王伯仲；同意修改章程。

2004年5月14日，华通天畅与曾诗度、刘红、丁军毅、徐志坚、黄思华、方海鹰、王伯仲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中网华通通过了《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5月20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网华通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612.00	612.00	51.00%
2	方海鹰	162.00	162.00	13.50%
3	丁军毅	127.00	127.00	10.58%
4	刘红	83.00	83.00	6.92%
5	曾诗度	60.00	60.00	5.00%
6	徐志坚	59.00	59.00	4.92%
7	王伯仲	54.00	54.00	4.50%
8	王京明	22.00	22.00	1.83%
9	黄思华	21.00	21.00	1.75%
合计		1,200	1,200.00	100%

根据中网华通提供的《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中网华通的确认，华通天畅所持中网华通的股权为预留股权，在中网华通设立时即明确预留给后续核心员工。在中网华通确定了核心员工后，核心员工可通过受让华通天畅所持预留股的方式成为中网华通的股东。在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间，部分员工即通过受让华通天畅所持的预留股成为中网华通的股东，转让价格按照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同时，华通天畅作为国有企业不适合继续担任预留股权的持有方进行持股，于是采取了上述将华通天畅所持中网华通预留股权转让给其他工商登记的员工股东的方式退出。因此，本次华通天畅转让股权，中网华通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属于按照原制定的设立方案将股权转让给员工的行为，不属于国有产权对外进行转让的行为，因而未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2016年9月28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出具确认函，确认：华通天畅所持中网华通1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1.5万元）为其出资所形成，

其目的是为了在中网华通后续核心员工确立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该等员工，以实现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由于华通天畅作为国有企业不适合继续持股，因此，采取了上述将华通天畅所持中网华通股权转让给员工股东的方式退出。退出时，上述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并且该部分股权中的红利部分向华通天畅支付了相应的利息，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前述华通天畅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导致杰赛科技遭受任何损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将全额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2004 年 1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2 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曾诗度将中网华通的 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时代信托，刘红将中网华通的 8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时代信托，方海鹰将中网华通的 16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时代信托，丁军毅将中网华通的 12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时代信托，王京明将中网华通的 2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时代信托，徐志坚将中网华通的 59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时代信托，王伯仲将中网华通的 5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时代信托；同时，同意增加中网华通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时代信托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中网华通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04 年 12 月 12 日，曾诗度、刘红、方海鹰、丁军毅、王京明、徐志坚、黄思华、王伯仲与新时代信托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中网华通通过了《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众华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 2317 号），验证新时代信托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缴存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支行营业部（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账号：749482178；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有关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等，均符合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网华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612.00	612.00	47.08
2	新时代信托	688.00	688.00	52.92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在 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中网华通部分员工股东转让股权后退出。在上述转让完成后，中网华通与新时代信托签署《自然人持股信托项目合作协议书》，将全体员工的股权（包括预留股）全部委托新时代信托代为持有；同时，全体员工股东及部分新增员工股东共同向中网华通增资并由新时代信托代为出资，新时代信托所出资的 100 万元实际为中网华通的员工出资，本次增资当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上述转让及增资后中网华通的员工股东由原来的 63 人变更为 75 人。由于中网华通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对当时国资监管的政策法规理解不全面，因此，未就该次增资单独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4）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0 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时代信托将中网华通的 688 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辛志敏、王利果、丁军毅、张朝晖、朱志勇 5 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辛志敏 161 万元、王利果 116.5 万元、丁军毅 112 万元、张朝晖 173.5 万元、朱志勇 1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26 日，新时代信托与辛志敏、王利果、丁军毅、张朝晖、朱志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 年 5 月 31 日，中网华通通过了新的《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8 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网华通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612.00	612.00	47.08
2	张朝晖	173.50	173.50	13.35
3	辛志敏	161.00	161.00	12.38
4	朱志勇	125.00	125.00	9.62
5	王利果	116.50	116.50	8.9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丁军毅	112.00	112.00	8.62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在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中网华通部分员工股东转让股权后退出，部分员工通过受让股权成为中网华通的股东，上述转让导致中网华通的员工股东由原来的 75 人变更为 57 人；同时，因规范信托管理的原因，中网华通决定取消新时代信托代员工持股的方式，并与新时代信托签署了《关于提前终止<单一股权信托合同>的协议》约定终止信托，转为由 5 名员工股东代持的方式（包括预留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3 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朝晖将中网华通 3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华通信，辛志敏将中网华通 2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华通信；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15 日，张朝晖、辛志敏与中华通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中网华通通过了新的《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网华通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665.00	665.00	51.15
2	辛志敏	141.00	141.00	10.85
3	张朝晖	140.50	140.50	10.81
4	朱志勇	125.00	125.00	9.62
5	王利果	116.50	116.50	8.96
6	丁军毅	112.00	112.00	8.62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中网华通部分员工股东发生了股权变动；此外，为了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2008〕139 号文）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相关规定，中网华通采取由中华通信收购相关员工股权的形式对不符合前述文件规定要求的职工持股进行了清理，中华通信按照前述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文件的规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中网华通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对价并相应收购相关员工的股权。部分员工通过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中华通信后退出，同时，中华通信还受让了其他部分自愿退出的员工股东的股权，由于中华通信受让该等股权是为了清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因此，本次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上述转让导致中网华通的员工股东由原来的 57 人变更为 53 人。但上述变化过程，未全部反映至工商登记中。中网华通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属于根据上述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职工持股进行清理的行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中网华通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因此，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6）2013 年 1 月增资

2013 年 1 月 14 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网华通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1,560 万元，各工商登记股东按照当时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张朝晖以货币增资 28.1 万元，朱志勇以货币增资 25 万元，中华通信以货币增资 133 万元，辛志敏以货币增资 28.2 万元，丁军毅以货币增资 22.4 万元，王利果以货币增资 23.3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14 日，中网华通通过了新的《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众华针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 2317 号），验证 2013 年 1 月 14 日，各股东已向中国农业银行玉渊潭支行营业部（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足额缴纳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各股东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有关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等，均符合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1 月 14 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网华通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798.00	798.00	51.15
2	辛志敏	169.20	169.20	10.85
3	张朝晖	168.60	168.60	10.81
4	朱志勇	150.00	150.00	9.62
5	王利果	139.80	139.80	8.96
6	丁军毅	134.40	134.40	8.62
合计		1,560.00	1,560.00	100.00

在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中网华通部分员工股东转让股权后退出，上述转让导致中网华通的员工股东由原来的 53 人变更为 43 人；变动完成后的 43 名员工与中华通信一起对中网华通进行增资。

（7）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朝晖将中网华通 100.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华通信；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22 日，张朝晖与中华通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中网华通通过了新的《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0 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网华通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898.80	898.80	57.62
2	辛志敏	169.20	169.20	10.85
3	朱志勇	150.00	150.00	9.62
4	王利果	139.80	139.80	8.96
5	丁军毅	134.40	134.40	8.62
6	张朝晖	67.80	67.80	4.35
合计		1,560.00	1,560.00	100.00

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中华通信受让了张朝晖名下所代持的 100.8 万元的股权，该转让系因部分员工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

投资的意见》（国资发〔2008〕139号文）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相关规定，而进行的清理员工持股的行为，中华通信按照前述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文件的规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中网华通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对价并相应收购张朝晖名下所代持的100.8万元的股权因此，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上述变化未导致员工股东人数发生变化。中网华通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属于根据上述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职工持股进行清理的行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中网华通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因此，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8）2014年9月增资、股权转让

为规范股权代持行为，中网华通同意将代持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真实股东持有。2014年9月18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陈滨、刘永芳、吴守阳、胡建宇、叶晓升、倪向朋、刘俊云、庄晓明、宁波、杨洋、范绍凯、陶外凌、李洋、宋淼、王丽英、刘振山、吕兰江、李巧玲、石晋、王京明、许兰、张翎、于新雁、胡志刚、胡卫江、于浩淼、刘智宏、赵燕、段保平、黄峰云、李明春、曾诗度、周希元、朱树荣、许新民、杨运鸿、何非常、李相军、周璐、林文、袁华玉、徐大为、郑文生、葛立新、摆莉、金海彬；同意原股东朱志勇、张朝晖退出股东会；同意辛志敏向陈滨转让250,873元出资，向刘永芳转让66,904元出资，向吴守阳转让133,802元出资，向胡建宇转让117,078元出资，向叶晓升转让66,904元出资，向倪向朋转让50,180元出资，向刘俊云转让83,632元出资，向庄晓明转让51,861元出资，向宁波转让142,164元出资，向杨洋转让33,456元出资，向于浩淼转让57,913元出资，向李相军转让3,374元出资，向摆莉转让50,180元出资，向金海彬转让15,043元出资，转让后辛志敏自有出资为568,636元；同意王利果向范绍凯转让150,526元出资，向陶外凌转让181,500元出资，向李洋转让50,180元出资，向宋淼转让167,251元出资，向王丽英转让150,526元出资，向刘振山转让125,440元出资，向吕兰江转让111,503元出资，向李相军转让69,628元出资，向周璐转让20,000元出资，向林文转让20,000元出资，向郑文生转让16,951元出资，转让后王利果自有出资为334,495元；同意

丁军毅向李巧玲转让 150,526 元出资，向石晋转让 50,180 元出资，向王京明转让 103,718 元出资，向许兰转让 150,526 元出资，向张翎转让 167,251 元出资，向于新雁转让 167,251 元出资，向胡志刚转让 183,975 元出资，向李相军转让 19,127 元出资，向袁华玉转让 16,951 元出资，转让后丁军毅自有出资为 334,495 元；同意张朝晖向胡卫江转让 83,629 元出资，向于浩淼转让 42,440 元出资，向刘智宏转让 66,904 元出资，向赵燕转让 100,353 元出资，向段保平转让 66,904 元出资，向黄峰云转让 317,770 元出资，转让后张朝晖自有出资为 0 元；同意朱志勇向李明春转让 367,944 元出资，向曾诗度转让 209,062 元出资，向周希元转让 209,062 元出资，向朱树荣转让 133,802 元出资，向许新民转让 86,431 元出资，向杨运鸿转让 209,062 元出资，向何非常转让 209,062 元出资，向李相军转让 41,673 元出资，向徐大为转让 16,951 元出资，向葛立新转让 16,951 元出资，转让后朱志勇自有出资为 0 元。

2014 年 9 月，丁军毅与李巧玲、石晋、王京明、许兰、张翎、于新雁、胡志刚、袁华玉等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朝晖与胡卫江、于浩淼、刘智宏、赵燕、段保平、黄峰云等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朱志勇与李明春、曾诗度、周希元、朱树荣、许新民、杨运鸿、何非常、李相军、徐大为、葛立新等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辛志敏与陈滨、刘永芳、吴守阳、胡建宇、叶晓升、倪向朋、刘俊云、庄晓明、宁波、杨泮、于浩淼、李相军、摆莉、金海彬等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利果与范绍凯、陶外凌、李洋、宋淼、王丽英、刘振山、吕兰江、李相军、周璐、林文、郑文生等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9 月 18 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由中华通信与辛志敏、王利果、丁军毅、陈滨、刘永芳、吴守阳、胡建宇、叶晓升、倪向朋、刘俊云、庄晓明、宁波、杨泮、范绍凯、陶外凌、李洋、宋淼、王丽英、刘振山、吕兰江、李巧玲、石晋、王京明、许兰、张翎、于新雁、胡志刚、胡卫江、于浩淼、刘智宏、赵燕、段保平、黄峰云、李明春、曾诗度、周希元、朱树荣、许新民、杨运鸿、何非常、李相军、周璐、林文、袁华玉、徐大为、郑文生、葛立新、摆莉、金海彬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60 万元，全部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按 1:1 的方式增资，其中：中华通信增资 8,988,000 元，陈

滨增资 250,873 元，刘永芳增资 66,904 元，吴守阳增资 133,802 元，胡建宇增资 117,078 元，叶晓升增资 66,904 元，倪向朋增资 50,180 元，刘俊云增资 83,632 元，庄晓明增资 51,861 元，宁波增资 142,164 元，杨泮增资 33,456 元，摆莉增资 50,180 元，金海彬增资 15,043 元，辛志敏增资 568,636 元，范绍凯增资 150,526 元，陶外凌增资 181,500 元，李洋增资 50,180 元，宋淼增资 167,251 元，王丽英增资 150,526 元，刘振山增资 125,440 元，吕春江增资 111,503 元，周璐增资 20,000 元，林文增资 20,000 元，郑文生增资 16,951 元，王利果增资 334,495 元，李巧玲增资 150,526 元，石晋增资 50,180 元，王京明增资 103,718 元，许兰增资 150,526 元，张翎增资 167,251 元，于新雁增资 167,251 元，胡志刚增资 183,975 元，袁华玉增资 16,951 元，丁军毅增资 334,495 元，胡卫江增资 83,629 元，刘智宏增资 66,904 元，赵燕增资 100,353 元，段保平增资 66,904 元，黄峰云增资 317,770 元，李明春增资 367,944 元，曾诗度增资 209,062 元，周希元增资 209,062 元，朱树荣增资 133,802 元，许新民增资 86,431 元，杨运鸿增资 209,062 元，何非常增资 209,062 元，徐大为增资 16,951 元，葛立新增资 16,951 元，于浩淼增资 100,353 元，李相军增资 133,802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20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众华针对该笔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 2317 号），验证中网华通将任意盈余公积 13,905,923.74 元和法定盈余公积 1,694,076.26 元，合计 1,560,000.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3,120 万元。本次增资根据工商备案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约定全部为货币出资，实际上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4 年 9 月 28 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网华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17,976,000.00	17,976,000.00	57.6154
2	辛志敏	1,137,272.00	1,137,272.00	3.6451
3	李明春	735,888.00	735,888.00	2.3586
4	王利果	668,990.00	668,990.00	2.144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5	丁军毅	668,990.00	668,990.00	2.1442
6	黄峰云	635,540.00	635,540.00	2.0370
7	陈滨	501,746.00	501,746.00	1.6082
8	曾诗度	418,124.00	418,124.00	1.3401
9	周希元	418,124.00	418,124.00	1.3401
10	杨运鸿	418,124.00	418,124.00	1.3401
11	何非常	418,124.00	418,124.00	1.3401
12	胡志刚	367,950.00	367,950.00	1.1793
13	陶外凌	363,000.00	363,000.00	1.1635
14	宋淼	334,502.00	334,502.00	1.0721
15	张翎	334,502.00	334,502.00	1.0721
16	于新雁	334,502.00	334,502.00	1.0721
17	范绍凯	301,052.00	301,052.00	0.9649
18	王丽英	301,052.00	301,052.00	0.9649
19	李巧玲	301,052.00	301,052.00	0.9649
20	许兰	301,052.00	301,052.00	0.9649
21	宁波	284,328.00	284,328.00	0.9113
22	吴守阳	267,604.00	267,604.00	0.8577
23	朱树荣	267,604.00	267,604.00	0.8577
24	李相军	267,604.00	267,604.00	0.8577
25	刘振山	250,880.00	250,880.00	0.8041
26	胡建宇	234,156.00	234,156.00	0.7505
27	吕兰江	223,006.00	223,006.00	0.7148
28	王京明	207,436.00	207,436.00	0.6649
29	于浩淼	200,706.00	200,706.00	0.6433
30	赵燕	200,706.00	200,706.00	0.6433
31	许新民	172,862.00	172,862.00	0.5540
32	刘俊云	167,264.00	167,264.00	0.5361
33	胡卫江	167,258.00	167,258.00	0.5361
34	刘永芳	133,808.00	133,808.00	0.4289
35	叶晓升	133,808.00	133,808.00	0.428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36	刘智宏	133,808.00	133,808.00	0.4289
37	段保平	133,808.00	133,808.00	0.4289
38	庄晓明	103,722.00	103,722.00	0.3324
39	倪向朋	100,360.00	100,360.00	0.3217
40	摆莉	100,360.00	100,360.00	0.3217
41	李洋	100,360.00	100,360.00	0.3217
42	石晋	100,360.00	100,360.00	0.3217
43	杨沅	66,912.00	66,912.00	0.2145
44	周璐	40,000.00	40,000.00	0.1282
45	林文	40,000.00	40,000.00	0.1282
46	郑文生	33,902.00	33,902.00	0.1087
47	袁华玉	33,902.00	33,902.00	0.1087
48	徐大为	33,902.00	33,902.00	0.1087
49	葛立新	33,902.00	33,902.00	0.1087
50	金海彬	30,086.00	30,086.00	0.0964
合计		31,200,000	31,200,000.00	100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部分员工股东之间发生了股权转让；同时，中网华通将预留股权，以所有员工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为基础进行了分配，分配完毕后，预留股权不再存在；上述变化导致中网华通的员工股东由原来的 43 人变更为 49 人；在此基础上，中网华通对股权代持进行了梳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股权还原为实际股东持有，然后以盈余公积转增的方式进行了增资，随后一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自此，中网华通的股权代持情况解除，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反映了实际的持股情况。

（9）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2,028 万元。其中，中华通信增加货币出资 11,684,400 元，辛志敏增加货币出资 739,227 元，陈滨增加货币出资 326,135 元，刘永芳增加货币出资 86,975 元，吴守阳增加货币出资 173,943 元，胡建宇增加货币出资 152,201 元，叶晓升增加货币出资 86,075

元，倪向朋增加货币出资 65,234 元，刘俊云增加货币出资 108,720 元，庄晓明增加货币出资 67,419 元，宁波增加货币出资 184,813 元，摆莉增加货币出资 65,234 元，金海彬增加货币出资 19,556 元，王利果增加货币出资 434,844 元，范绍凯增加货币出资 195,684 元，陶外凌增加货币出资 235,950 元，李洋增加货币出资 65,234 元，宋淼增加货币出资 217,426 元，王丽英增加货币出资 195,684 元，刘振山增加货币出资 163,072 元，吕兰江增加货币出资 144,954 元，周璐增加货币出资 26,000 元，林文增加货币出资 26,000 元，郑文生增加货币出资 22,036 元，丁军毅增加货币出资 434,844 元，李巧玲增加货币出资 195,684 元，石晋增加货币出资 65,234 元，王京明增加货币出资 134,833 元，许兰增加货币出资 195,684 元，张翎增加货币出资 217,426 元，于新雁增加货币出资 217,426 元，胡志刚增加货币出资 239,168 元，袁华玉增加货币出资 22,036 元，胡卫江增加货币出资 108,718 元，于浩淼增加货币出资 130,459 元，刘智宏增加货币出资 86,975 元，赵燕增加货币出资 130,459 元，段保平增加货币出资 86,975 元，黄峰云增加货币出资 413,101 元，李明春增加货币出资 478,327 元，曾诗度增加货币出资 271,781 元，周希元增加货币出资 271,781 元，朱树荣增加货币出资 173,943 元，许新民增加货币出资 112,360 元，杨运鸿增加货币出资 271,781 元，何非常增加货币出资 271,781 元，李相军增加货币出资 173,943 元，徐大为增加货币出资 22,036 元，葛立新增加货币出资 22,036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14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中网华通通过了新的《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网华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29,660,400.00	17,976,000.00	57.6154%
2	辛志敏	1,876,499.00	1,137,272.00	3.6451%
3	李明春	1,214,215.00	735,888.00	2.3586%
4	王利果	1,103,834.00	668,990.00	2.1442%
5	丁军毅	1,103,834.00	668,990.00	2.1442%
6	黄峰云	1,048,641.00	635,540.00	2.0370%
7	陈滨	827,881.00	501,746.00	1.608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8	曾诗度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9	周希元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10	杨运鸿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11	何非常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12	胡志刚	607,118.00	367,950.00	1.1793%
13	陶外凌	598,950.00	363,000.00	1.1635%
14	宋淼	551,928.00	334,502.00	1.0721%
15	张翎	551,928.00	334,502.00	1.0721%
16	于新雁	551,928.00	334,502.00	1.0721%
17	范绍凯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18	王丽英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19	李巧玲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20	许兰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21	宁波	469,141.00	284,328.00	0.9113%
22	吴守阳	441,547.00	267,604.00	0.8577%
23	朱树荣	441,547.00	267,604.00	0.8577%
24	李相军	441,547.00	267,604.00	0.8577%
25	刘振山	413,952.00	250,880.00	0.8041%
26	胡建宇	386,357.00	234,156.00	0.7505%
27	吕兰江	367,960.00	223,006.00	0.7148%
28	王京明	342,269.00	207,436.00	0.6649%
29	于浩淼	331,165.00	200,706.00	0.6433%
30	赵燕	331,165.00	200,706.00	0.6433%
31	许新民	285,222.00	172,862.00	0.5540%
32	刘俊云	275,984.00	167,264.00	0.5361%
33	胡卫江	275,976.00	167,258.00	0.5361%
34	刘永芳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5	叶晓升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6	刘智宏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7	段保平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8	庄晓明	171,141.00	103,722.00	0.332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39	倪向朋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0	摆莉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1	李洋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2	石晋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3	杨泮	110,405.00	66,912.00	0.2145%
44	周璐	66,000.00	40,000.00	0.1282%
45	林文	66,000.00	40,000.00	0.1282%
46	郑文生	55,938.00	33,902.00	0.1087%
47	袁华玉	55,938.00	33,902.00	0.1087%
48	徐大为	55,938.00	33,902.00	0.1087%
49	葛立新	55,938.00	33,902.00	0.1087%
50	金海彬	49,642.00	30,086.00	0.0964%
合计		51,480,000.00	31,200,000.00	100%

2016年3月10日，众华针对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2317号），验证截止《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日，全体股东尚未缴纳认缴款。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网华通各股东尚未实际缴纳本次认缴的增资。

（10）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林文从中网华通辞去新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职务，至华通天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2008〕139号文）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规定，上述职务变动导致林文不适宜继续在中网华通持股。为此，2016年3月10日，中网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文将其持有的6.6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华通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中网华通通过了新的《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4日，林文与中华通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林文将中网华通的6.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华通信，按照前述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文件的规定，转让价格以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中网华通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中华通信同意受让。

2016年3月，中国电科出具了《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2016年4月7日，中网华通办理完毕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网华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29,726,400.00	18,016,000.00	57.7436%
2	辛志敏	1,876,499.00	1,137,272.00	3.6451%
3	李明春	1,214,215.00	735,888.00	2.3586%
4	王利果	1,103,834.00	668,990.00	2.1442%
5	丁军毅	1,103,834.00	668,990.00	2.1442%
6	黄峰云	1,048,641.00	635,540.00	2.0370%
7	陈滨	827,881.00	501,746.00	1.6082%
8	曾诗度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9	周希元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10	杨运鸿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11	何非常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12	胡志刚	607,118.00	367,950.00	1.1793%
13	陶外凌	598,950.00	363,000.00	1.1635%
14	宋淼	551,928.00	334,502.00	1.0721%
15	张翎	551,928.00	334,502.00	1.0721%
16	于新雁	551,928.00	334,502.00	1.0721%
17	范绍凯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18	王丽英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19	李巧玲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20	许兰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21	宁波	469,141.00	284,328.00	0.9113%
22	吴守阳	441,547.00	267,604.00	0.8577%
23	朱树荣	441,547.00	267,604.00	0.8577%
24	李相军	441,547.00	267,604.00	0.8577%
25	刘振山	413,952.00	250,880.00	0.8041%
26	胡建宇	386,357.00	234,156.00	0.750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27	吕兰江	367,960.00	223,006.00	0.7148%
28	王京明	342,269.00	207,436.00	0.6649%
29	于浩淼	331,165.00	200,706.00	0.6433%
30	赵燕	331,165.00	200,706.00	0.6433%
31	许新民	285,222.00	172,862.00	0.5540%
32	刘俊云	275,984.00	167,264.00	0.5361%
33	胡卫江	275,976.00	167,258.00	0.5361%
34	刘永芳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5	叶晓升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6	刘智宏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7	段保平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8	庄晓明	171,141.00	103,722.00	0.3324%
39	倪向朋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0	摆莉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1	李洋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2	石晋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3	杨泮	110,405.00	66,912.00	0.2145%
44	周璐	66,000.00	40,000.00	0.1282%
45	郑文生	55,938.00	33,902.00	0.1087%
46	袁华玉	55,938.00	33,902.00	0.1087%
47	徐大为	55,938.00	33,902.00	0.1087%
48	葛立新	55,938.00	33,902.00	0.1087%
49	金海彬	49,642.00	30,086.00	0.0964%
合计		51,480,000.00	31,200,000.00	100%

（11）股权确认

为了保证中网华通股权结构的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中网华通对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权。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中网华通向中网华通的现有 49 名员工股东下发了股权确权的通知并组织现有 49 名员工股东签署了《关于持有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确认函》。根据该等确认函，中网华通现有 49 名员工股

东确认：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或国籍，其具有持有中网华通股权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持股的情形；除目前直接持有中网华通股权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他方间接持有中网华通股权的情况；其就上述持股所支付的对价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其来源合法有效，且上述持股系其真实持有，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所持股权的历次出资、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争议；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上述持股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其确认中网华通对其所持股权的登记及管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形，就中网华通历次及现行有效的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措施及实施过程，其均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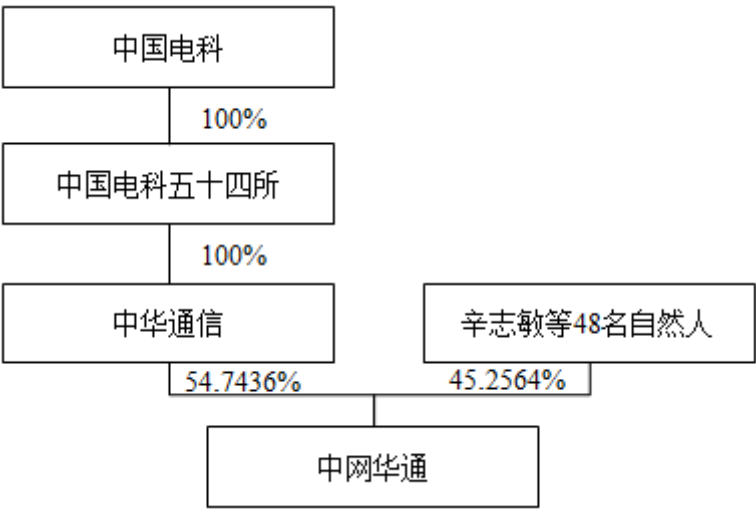
针对中网华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行为，中国电科第五十四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1、中网华通历史上所存在的员工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况，系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而实施，为尽可能的让大多数员工参与股权激励，采取了代持股的方式，员工的持股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2、为了对员工股权的增资、转让等情况进行管理，中网华通制定了相应股权管理制度，以保证员工持股的真实性、有效性；中网华通过往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真实、有效，定价公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3、为了满足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相关要求，中网华通已按照国资监管的要求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股完成了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4、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中网华通的代持股情况已经解除，代持股权已经规范还原至真实股东实际持有；5、中网华通的股东持股权属明晰，历史及现有股东的持股均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针对中网华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行为，中国电科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1、中网华通历史上存在员工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况，该等代持情况不影响中华通信持有中网华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中网华通已按照国资监管的要求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股完成了清理。目前持股股东中，不存在根据我国相关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规定需依法进行清理的情形。2、与中网

华通国有股权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真实、有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中网华通的股权清晰，历史及现有国有股权均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网华通的控股股东为中华通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中网华通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网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29,726,400.00	18,016,000.00	57.7436%
2	辛志敏	1,876,499.00	1,137,272.00	3.6451%
3	李明春	1,214,215.00	735,888.00	2.3586%
4	王利果	1,103,834.00	668,990.00	2.1442%
5	丁军毅	1,103,834.00	668,990.00	2.1442%
6	黄峰云	1,048,641.00	635,540.00	2.0370%
7	陈滨	827,881.00	501,746.00	1.6082%
8	曾诗度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9	周希元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10	杨运鸿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11	何非常	689,905.00	418,124.00	1.340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2	胡志刚	607,118.00	367,950.00	1.1793%
13	陶外凌	598,950.00	363,000.00	1.1635%
14	宋淼	551,928.00	334,502.00	1.0721%
15	张翎	551,928.00	334,502.00	1.0721%
16	于新雁	551,928.00	334,502.00	1.0721%
17	范绍凯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18	王丽英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19	李巧玲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20	许兰	496,736.00	301,052.00	0.9649%
21	宁波	469,141.00	284,328.00	0.9113%
22	吴守阳	441,547.00	267,604.00	0.8577%
23	朱树荣	441,547.00	267,604.00	0.8577%
24	李相军	441,547.00	267,604.00	0.8577%
25	刘振山	413,952.00	250,880.00	0.8041%
26	胡建宇	386,357.00	234,156.00	0.7505%
27	吕兰江	367,960.00	223,006.00	0.7148%
28	王京明	342,269.00	207,436.00	0.6649%
29	于浩淼	331,165.00	200,706.00	0.6433%
30	赵燕	331,165.00	200,706.00	0.6433%
31	许新民	285,222.00	172,862.00	0.5540%
32	刘俊云	275,984.00	167,264.00	0.5361%
33	胡卫江	275,976.00	167,258.00	0.5361%
34	刘永芳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5	叶晓升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6	刘智宏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7	段保平	220,783.00	133,808.00	0.4289%
38	庄晓明	171,141.00	103,722.00	0.3324%
39	倪向朋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0	摆莉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1	李洋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42	石晋	165,594.00	100,360.00	0.321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43	杨泮	110,405.00	66,912.00	0.2145%
44	周璐	66,000.00	40,000.00	0.1282%
45	郑文生	55,938.00	33,902.00	0.1087%
46	袁华玉	55,938.00	33,902.00	0.1087%
47	徐大为	55,938.00	33,902.00	0.1087%
48	葛立新	55,938.00	33,902.00	0.1087%
49	金海彬	49,642.00	30,086.00	0.0964%
合计		51,480,000.00	31,200,000.00	100%

5、主要财务数据

中网华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822.61	15,872.89
负债合计	2,405.87	5,95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6.74	9,9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6.74	9,917.37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841.98	24,761.96
营业利润	3,036.30	2,744.89
利润总额	3,039.18	2,759.36
净利润	2,499.38	2,23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9.38	2,230.87

（二）中网华通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网华通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位）。

（三）中网华通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网华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产权方对权属瑕疵损失承担的承诺
1	华通天畅	中网华通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63158号	总部基地2区10号楼1、5、8-12层	2017.1.1-2017.12.31	334.52	2,864.02	—

(2)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网华通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	质押情况
1	中网华通	实用新型	基于覆盖预测的WCDMA网络勘察实施系统	ZL201120490490.X	2011.11.30	2012.10.24	否	无
2	中网华通	实用新型	基于卫星地图的通信网络规划采集处理系统	ZL201120490524.5	2011.11.30	2012.07.18	否	无
3	中网华通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点阵式电平采集处理器	ZL201420852550.1	2014.12.29	2015.06.03	否	无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网华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1	中网华通	概预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6441 号	2009.3.17	无
2	中网华通	基站勘察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277 号	2009.4.9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3	中网华通	项目经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42732 号	2009.4.28	无
4	中网华通	网络规划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42733 号	2009.4.28	无
5	中网华通	通信网络咨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43890 号	2009.5.7	无
6	中网华通	项目数据统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74045 号	2009.10.17	无
7	中网华通	WCDMA 无线网络覆盖计算系统	软著登字第0180406 号	2009.11.18	无
8	中网华通	无线分区网管系统（简称：MOSS）V2.0	软著登字第0180407 号	2009.11.18	无
9	中网华通	基于 ISP 网络的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46739 号	2010.11.3	无
10	中网华通	WCDMA 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263657 号	2010.12.4	无
11	中网华通	无线网络规划数据与卫星地图结合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56944 号	2010.12.14	无
12	中网华通	室内分布系统设计平台	软著登字第0333031 号	2011.9.26	无
13	中网华通	无线网络优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333889 号	2011.9.27	无
14	中网华通	传输网系统设计平台	软著登字第0348236 号	2011.11.15	无
15	中网华通	GSM 无线网络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346546 号	2011.11.15	无
16	中网华通	移动核心网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604925 号	2012.12.28	无
17	中网华通	信息数据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505126 号	2012.12.28	无
18	中网华通	WLAN 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505540 号	2012.12.31	无
19	中网华通	中网华通移动基站远程监控平台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0617041 号	2013.10.22	无
20	中网华通	中网华通基站通用运维工作平台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0617282 号	2013.10.22	无
21	中网华通	高铁通信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631252 号	2013.11.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22	中网华通	平安城市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642474 号	2013.12.2	无
23	中网华通	通信电源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888 号	2013.12.12	无
24	中网华通	移动网配套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78164 号	2014.11.24	无
25	中网华通	FTTH 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49706 号	2014.11.25	无
26	中网华通	新一代 4G 移动通信系统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81125 号	2014.11.26	无
27	中网华通	站点共建规划系统 V2.0.2	软著登字第 1053948 号	2015.8.27	无
28	中网华通	智慧城市规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3410 号	2015.12.18	无
29	中网华通	市区建筑深度覆盖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3415 号	2015.12.18	无
30	中网华通	华通链路预算规划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575306 号	2016.12.26	无
31	中网华通	华通通信工程概预算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562585 号	2016.12.21	无
32	中网华通	U900 网络设计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527625 号	2016.12.01	无

2、对外担保、或有负债及其他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网华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中网华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网华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网华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72.99	2,206.80
预收账款	21.28	111.90
应付职工薪酬	1,057.48	2,425.2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94.93	862.97
应付股利	-	285.55
其他应付款	359.19	63.02
流动负债合计	2,405.87	5,955.52
负债合计	2,405.87	5,955.52

(3) 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网华通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 中网华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最近三年内，中网华通未进行资产评估。

1、2014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中网华通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会导致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因此，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对应 1 元的出资额；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规范自然人股东代持股的过程，将实际出资人还原为中网华通直接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

2、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为便于公司开展业务，中网华通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会导致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因此，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对应 0.65 元的出资额。根据中网华通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资的缴纳期限为 2033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对于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网华通各股东尚未实际缴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华通信持有的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均将转让至杰赛科技，中网华通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中华通信对应的增资资金将由杰赛科技按照修订后的中网华通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中网华通的未来资本金需求情况自筹资金进行缴纳。对于中网华通，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尚未收到的注册资本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收益，因此

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评估作价造成影响。

3、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由于中网华通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林文于 2015 年 6 月调职到华通天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以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规定，林文因职务变动导致其属于需清退持股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因此，林文 2016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中网华通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华通信，转让价格依据上述规定以中网华通 2014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综上，中网华通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目的与背景均与本次交易存在显著区别，因此，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五）中网华通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中网华通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中网华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网华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中网华通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中网华通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的转让，不涉及事业编制人员的安排和处置。原由中网华通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网华通继续聘任。

（七）中网华通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网华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网华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网华通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八）中网华通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网华通已取得其正常经营所需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中网华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通信信息甲级	工咨甲20120060019	2017.08.1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08.15
2	中网华通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	Z3110020140737	2017.12.3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12.31
3	中网华通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B111011653-6/2	2020.6.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6.17
4	中网华通	工程设计资质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	A111011653-6/6	2020.6.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6.24
5	中网华通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B211011650-6/1	2020.11.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5.11.2
6	中网华通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承包国外项目派遣劳务人员	1100201000783	注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7.02.20

注：中网华通所持有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上未载有相关有效期的信息。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建设部 2009 年第 9 号令）以及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颁发部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咨询结果，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前已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应按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关于资格申请的规定向

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换领资格证书。如该单位在申请时达不到《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的，则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3年内整改，并会在其资格证书上注明有效期为3年。除上述情形外，商务主管部门不会对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作出限制。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网华通现有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九) 中网华通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中网华通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涵盖信息与交换网络、无线网络、传输与线路工程、通信电源、通信铁塔及其它辅助设施的勘察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网络规划设计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型电信运营商以及政府、企业等。

中网华通认真跟踪、吸收和消化国内外通信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多次承担了相关行业及部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出版了一系列技术专著，得到了通信业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先后获得国家、部级优秀设计奖多项。经过长期的积累与发展，目前已成为一个技术力量雄厚、设计类别齐全、设计手段先进、技术装备优良并在质量体系等方面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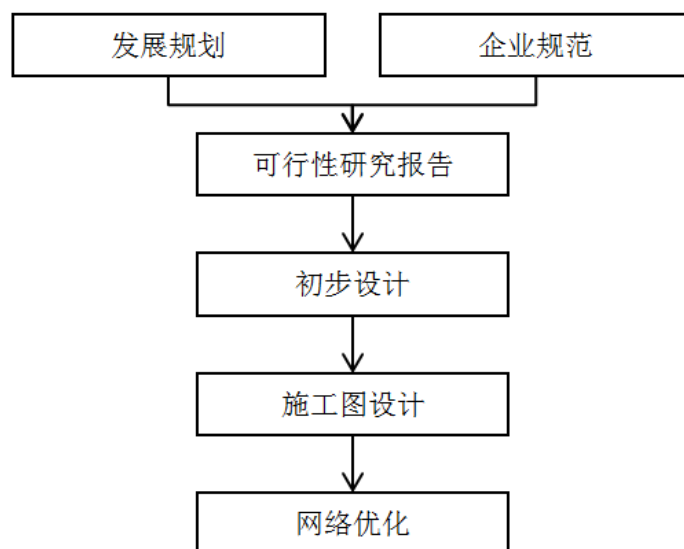
中网华通的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拥有多个细分技术方向，涵盖了通信网络的各个关键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方向	服务内容
无线通信	无线移动通信业务的网络规划、勘察设计、咨询，主要包括 GSM、CDMA（CDMA2000、WCDMA、TD-SCDMA、SCDMA）、卫星通信、集群通信、无线城域宽带通信等通信网络的组网和工程勘察设计，同时承担无线专业的科研、标准规范制定及其对外技术咨询项目
信息与交换	电信交换网络、数据通信网络、增值业务系统和电信支撑系统的勘察设计、网络规划、咨询等。主要业务范围涵盖固定电话核心网络、GSM/CDMA 移动电话核心网络（含交换网络、智能网、综合关口局、信令网等）、IP 承载网、IP 公众互联网、IDC 网络、移动数据网、短彩

技术方向	服务内容
	信平台、M2M 平台、三网融合平台、WAP、WEB、移动互联网门户、计费营帐系统、经营分析系统、运营支撑系统等
通信传输	通信传输设备（WDM/SDH、微波通信）、通信线路及管道的规划、设计、咨询
电源系统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的勘察设计，主要包括低压配电系统、直流供电系统及 UPS 系统设计、移动通信网络交换局和移动基站的供电系统设计、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设计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土建与配套	机房规划、机房装修、机房空调系统设计、移动基站加固改造，以及通信铁塔（四角塔、三管塔、独管塔等各种塔形）、增高架、楼顶抱杆等通信网络套设施的设计
网规网优	WCDMA、TD-SCDMA、CDMA/GSM 移动通信网络的规划和优化

2、主要服务流程图

中网华通的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网华通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一般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办公耗材、勘察设备、软件等由中网华通直接采购。

（2）服务模式

中网华通在接受各运营商、政府、企业等客户的委托后，根据委托方的网络建设要求开展设计项目。项目实施一般分为市场调研、网络调查、区域勘测、预设计、可研报告编辑、现场勘测评估候选站、进行设计、网络优化等阶段。在设计任务完成并获得运营商关于项目的批复后，开启签约、收款流程。尾款全部收到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结束。

（3）销售模式

中网华通主要通过参加各行业客户的招投标活动进行销售，招标体系大致由报价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等三类组成。客户主要依据投标主体的报价费率、企业规模、企业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服务团队、方案设计等因素对投标企业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企业。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中网华通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服务业务	28,045.18	24,426.16
其他业务	796.80	335.80
合计	28,841.98	24,761.96

其他业务主要为中网华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从外部采购后向客户销售的少量配套辅材。

（2）主要客户情况

中网华通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电信运营商、大型通信设备公司、政府机构等。

最近两年，中网华通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766.97	44.27%	否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98.29	20.80%	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241.86	18.17%	否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727.44	5.99%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508.88	1.76%	否
	合计	26,243.44	90.99%	-
2015 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400.51	66.23%	否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32.96	17.50%	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93.73	5.22%	否
	山东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95.00	2.81%	否
	中讯邮电规划院有限公司	537.64	2.17%	否
	合计	23,259.83	93.93%	-

2015 年度，中网华通的第一大客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网华通向其销售金额为 16,400.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66.23%，超过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50%。报告期内，中网华通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中网华通持续开展新客户开发工作。2015 年，中网华通新增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和中国电信青海省分公司等运营商客户，并继续巩固与中兴通讯、华为公司等大型电信设备制造商的合作关系，不断丰富客户结构，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中网华通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大量原材料采购。中网华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少量辅助材料的采购，但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中网华通所用能源主要为日常办公所使用的水和电力。中网华通

的能源采购价格主要由政府指导价决定，价格变动较小，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持有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的中华通信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2055%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报告期内中网华通第一大客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5.3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中网华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网华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中网华通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持有股份。

7、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中网华通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8、公司主要服务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服务技术

中网华通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可以提供系统化的网络规划设计解决方案。中网华通一直保持着对于信息网络规划设计解决方案技术发展方向追踪与研究，并针对无线通信、信息与交换、通信传输、电源系统、土建与配套、网规网优等六大核心专业分别制定了设计技术手册，为实际业务提供技术指导。中网华通重视设计业务数字化，为不同业务类型自主开发了相应的设计平台，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广泛应用了基站勘察管理系统、网络勘察实施系统、通信网络规划采集处理系统、WCDMA 无线网络覆盖计算系统等自有设计软件工具，提升了勘察设计服务的服务效率和准确程度。

（2）主要技术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网华通主要技术人员 553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

特殊津贴人员 1 人，拥有高级工程师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共 22 人，拥有中级工程师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共 70 人。目前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技术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9、服务质量情况

中网华通依据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控制评估程序》、《设计计划编制与评审程序》、《服务控制程序》《服务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理程序，中网华通的勘察、设计、内部审核、交付等服务环节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制度执行。

中网华通的质量管理部门是市场经营部，各业务部门是质量控制的执行部门。市场经营部通负责规范指导质量控制工作，推进规范各业务部门遵照执行。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核，提出改进方案，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中网华通不存在因违反服务质量和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安全生产情况

中网华通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亦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报告期内，中网华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环境保护情况

中网华通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中网华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中网华通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网华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及 16 号）等规定，中网华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网华通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中网华通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中网华通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中网华通主要从事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中网华通与杰赛科技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华通天畅

(一) 华通天畅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世民

注册资本：3,001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744746470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10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10 号楼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0 月设立

2002 年 10 月 16 日，中华通信及华通新饭店签署了《北京华通天畅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通天畅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其中，中华通信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华通新饭店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2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新世纪验字[2002]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17 日，华通天畅收到中华通信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 万元，收到华通新饭店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 万元，华通天畅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2002 年 10 月 30 日，华通天畅办理完毕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华通天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210.00	210.00	70.00
2	华通新饭店	90.00	90.00	3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7 年 7 月转让股权、增资

2007 年 7 月 10 日，华通天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通新饭店将华通天畅的 9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华通信。

2007 年 7 月 10 日，华通新饭店与中华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通新饭店将华通天畅的 90 万元货币出资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华通信，中华通信同意受让。

2007 年 7 月 10 日，华通天畅新股东中华通信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502 万元，新增加的 202 万元由中华通信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2 日，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昊伦中天验字[2007]1645 号《验资报告书》，证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华通天畅收到中华通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 万元，华通天畅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2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2007 年 7 月 13 日，华通天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通天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502.00	502.00	100.00
合计		502.00	502.00	100.00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当时中华通信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全资子公司，华通新饭店是中华通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因此属于国有企业内部重组，虽然转让过程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但股权转让过程未导致国有权益减少，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016年9月，中国电科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华通新饭店为中华通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内部全资子公司对控股股东的产权转让，可以按照标的资产上一年度的审计净资产值进行协议转让。2006年华通天畅年终审计净资产为304.13万元，对应华通新饭店股比价值为91万元，该次产权转让对价最终按照账面出资额确定为90万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根据中国电科当时投资管理制度，该事项为授权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决策事项，无需报中国电科批准。

(3) 2012年7月增资

2012年5月10日，华通天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1万元，其中新增的人民币499万元由中华通信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0日，华通天畅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1万元。

2012年6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XYZH/2011A408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6月8日，华通天畅收到中华通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9万元，华通天畅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1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2012年7月2日，华通天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天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1,001.00	1,001.00	100.00
合计		1,001.00	1,001.00	100.00

(4) 2015年10月增资

2015年10月9日，华通天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1万元，其中增加的人民币2,000万元由中华通信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华通信尚未实缴上述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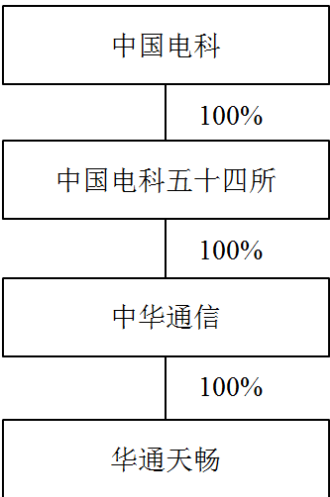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华通天畅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华通天畅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华通天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华通信	3,001.00	1,001.00	100.00
合计		3,001.00	1,001.00	100.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通天畅控股股东为中华通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华通天畅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华通信持有华通天畅 100% 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

华通天畅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527.72	7,248.60
负债合计	1,648.42	1,803.16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79.30	5,44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9.30	5,445.44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065.55	4,500.30
营业利润	601.43	178.34
利润总额	599.75	178.34
净利润	433.86	12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86	121.87

（二）华通天畅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通天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位）。

（三）华通天畅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通天畅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63158号	华通天畅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1至12层全部	2,361.47	出让	工业、地下车库	2053年7月26日	否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抵押
1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63158	华通天畅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1至	5,992.69	工业用房	否

	号		12 层全部			
--	---	--	--------	--	--	--

2、对外担保、或有负债及其他负债情况

(1) 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通天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华通天畅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华通天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通天畅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66.41	708.34
预收账款	737.62	714.05
应付职工薪酬	2.29	180.43
应交税费	147.68	64.73
应付股利	-	50.00
其他应付款	94.42	85.61
流动负债合计	1,648.42	1,803.16
负债合计	1,648.42	1,803.16

(3) 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通天畅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 华通天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为便于公司开展业务，2015 年 10 月 9 日，华通天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1 万元，其中增加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中华通信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对应 1 元的出资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华通信尚未实缴上述出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华通信持有的华通天畅 100%股权均将转让至

杰赛科技，华通天畅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中华通信对应的增资资金将由杰赛科技按照修订后的华通天畅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华通天畅的未来资本金需求情况自筹资金进行缴纳。对于华通天畅，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过程中未将尚未收到的注册资本纳入评估范围，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评估作价造成影响。

综上，华通天畅最近三年增资的目的与背景与本次交易存在显著区别，因此，最近三年以来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五）华通天畅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华通天畅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华通天畅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华通天畅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华通天畅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华通天畅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华通天畅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对于在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享有事业编制而在华通天畅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由于目前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尚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一等问题，在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该等人员将继续在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保留事业编制，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暂不转移，由华通天畅委托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继续缴纳，涉及的费用由华通天畅承担。该等人员已经与华通天畅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华通天畅专职工作，由华通天畅支付薪酬。待事业编制人员安置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办理该等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对于其他非事业编制的人员，根据华通天畅与其所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后，该等人员将继续在华通天畅工作，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将继续保留在华通天畅。

（七）华通天畅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天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通天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通天畅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八）华通天畅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通天畅已取得其正常经营所需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华通天畅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E211019728-4/1	201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4.19
2	华通天畅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甲级资质	XJ1110020160016	2017.12.30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16.8.12
3	华通天畅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通信铁塔	通信（监）16991002	2019.12.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12.21
4	华通天畅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通信工程	通信（监）16991001	2019.12.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12.21
5	华通天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E211019728	2018.04.0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2.1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通天畅现有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九）华通天畅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华通天畅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华通天畅主要为大型电信运营商、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通信工程和信息系统工程提供从项目前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华通天畅所提供的监理服务能够从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监督工程建设，帮助施工单位保障工程质量、把握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降低工程建设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有效减轻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量，加强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技术交流和沟通，公正处理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

华通天畅拥具备通信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双甲级资质，培育了一支专业配套齐全、经验丰富的高素质通信和信息工程的专业监理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监理服务经验，先后完成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中国网通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共计千余项工程监理任务，工程所在地遍及全国十多个省区，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业内声誉。

华通天畅所提供的监理服务主要包括通信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两大类型，其具体情况如下：

（1）通信工程监理

通信工程监理是华通天畅的重要支柱业务，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华通天畅可以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优选设计方案，通过招、投标优选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和设备、器材供应商，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通信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华通天畅可承揽通信工程交换、传输、数据、管道、线路、光缆、电视电话会议、空调、高低压电源、油机、消防、综合布线、监控、机房改造、铁塔等多个专业的监理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大型通信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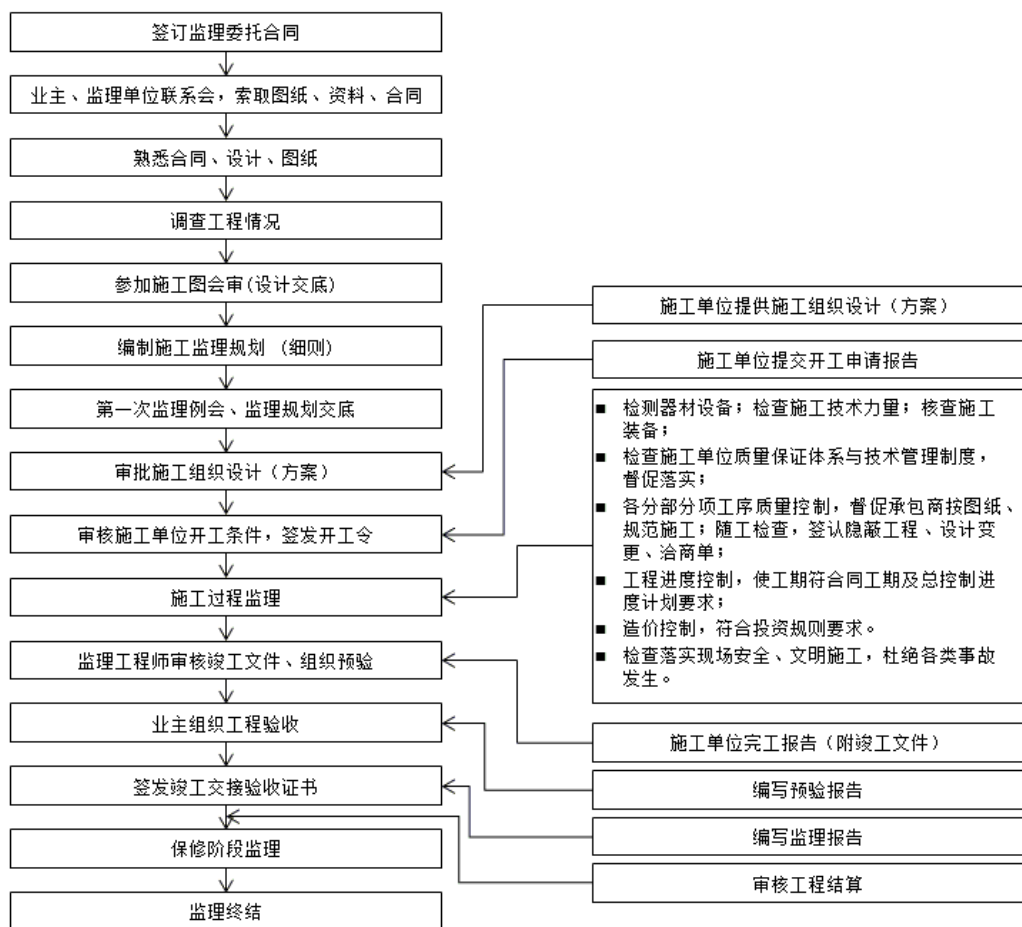
（2）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华通天畅可接受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在整个工程进行过程中，为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协助工程建设单位完成有关工程文档的撰写；协助工程建设单位审查工程方案；协助工程建设单位控制工程成本；协助工程建设单位进行设备到货验收；监督系统集成单位的工程实施活动；协助工程建设单位和系统集成单位完成工程验收工作。

华通天畅可承揽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政务办公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电视会议系统、视频点播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系统、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房系统工程、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和咨询，主要客户为信息系统集成商、政府、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华通天畅通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华通天畅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一般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办公耗材、监理设备等由华通天畅直接采购。

(2) 服务模式

华通天畅在接受客户的监理委托后，与客户召开联系会，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 & 客户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要求，在施工开始后根据客户需求对施工单位的器材设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施工安全等进行现场监督，协调客户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并组织客户对工程进行验收。

（3）销售模式

华通天畅主要通过参加各行业客户的招投标活动进行销售，招标体系大致由报价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等三类组成。客户主要依据投标主体的报价费率、企业规模、企业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服务团队、方案设计等因素对投标企业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企业。

4、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天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5,475.58	90.27%	4,500.03	100.00%
物业租赁	589.97	9.73%	-	-
合计	6,065.55	100%	4,500.03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华通天畅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等。最近两年，华通天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公司
2016 年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704.11	28.09%	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342.12	22.13%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50	15.01%	否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28.30	7.06%	是
	中国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51	4.82%	否
	合计	4,677.54	77.11%	-
2015 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96.79	46.59%	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77.27	19.49%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92.30	6.50%	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81.95	6.27%	否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公司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188.043	4.18%	否
	合计	3,736.35	83.02%	-

报告期内，华通天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总收入 50% 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华通天畅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一般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天畅不涉及产品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日常办公所使用的水和电力。华通天畅的能源采购价格主要由政府指导价决定，价格变动较小，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持有华通天畅 100%股权的中华通信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2055%股权，持有华通天畅 100%股权的中华通信持有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报告期内华通天畅第一大客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5.3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华通天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通天畅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华通天畅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持有股份。

7、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华通天畅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8、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服务技术

华通天畅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通过工序控制、工程现场巡视检查、收集分析质量数据、工程预验、竣工验收及质量评估等措施，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阶段对工程进行全方位监控，帮助客户达成工程进度把控、费用控制和质量控制等目标。

（2）主要技术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通天畅主要技术人员 122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5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人，一级建造师 1 人，造价师 1 人，共 56 人获得通信监理工程师证书。目前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技术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9、服务质量情况

华通天畅根据国家、工信部和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按照与客户签署的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控制条款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华通天畅对施工投入、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对参加施工的单位 and 人员的资质、材料和设备、施工工具和仪表，施工方案和方法、施工环境等实施全面控制，最终使工程达到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合同约定的设计、规范、质量和技术标准，并确保工程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的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华通天畅不存在因违反服务质量和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安全生产情况

华通天畅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亦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报告期内，华通天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环境保护情况

华通天畅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华通天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华通天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华通天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及 16 号）等规定，华通天畅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华通天畅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华通天畅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华通天畅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华通天畅主要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华通天畅与杰赛科技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电科导航

（一）电科导航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滨

注册资本：8,305.57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95432709L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 21 号 1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 21 号 1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运营服务；位置服务平台研发；导航终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导航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短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测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食品、百货、日用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玩具、医疗器械销售与租赁；农业技术研发及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研发及服务；农业耕地质量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5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 16 日，电科导航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召开

股东会，同意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共同投资组建“电科导航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以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分二期出资。石家庄发展投资以货币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2 年 4 月 16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与石家庄发展投资签署了《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9 日，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石联华验字（2012）第 100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电科导航收到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第一期认缴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4,104.45 万元；收到石家庄发展投资认缴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电科导航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电科导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4,900	4,104.45	70
2	石家庄发展投资	2,100	2,100	30
合计		7,000	6,204.45	100

（2）2012 年 8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第 104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委托评估的“北斗位置服务多功能终端技术”等 5 项无形资产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95.55 万元。

2012 年 3 月 19 日，中国电科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第 104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备案确认的五项无形资产的评估值未 795.5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石联华验字（2012）第 101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电科导航收

到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认缴的出资人民币 795.55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电科导航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2 年 8 月 10 日，电科导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由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795.55 万元作为第二期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23 日，电科导航办理完毕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电科导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4,900	4,900	70
2	石家庄发展投资	2,100	2,100	30
合计		7,000	7,000	100

（3）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3 月 19 日，电科导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电科投资增资 1,500 万成为新股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06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电科导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042.45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电科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06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备案确认的电科导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042.4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各方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确认的评估值，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05.57230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5.572307 万元；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石家庄发展投资同意并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并同意电科投资作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5.57230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电科导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电科投资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增至 8,305.5723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5.572307 万元由新股东电科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0 万元认缴，其中 1,305.5273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427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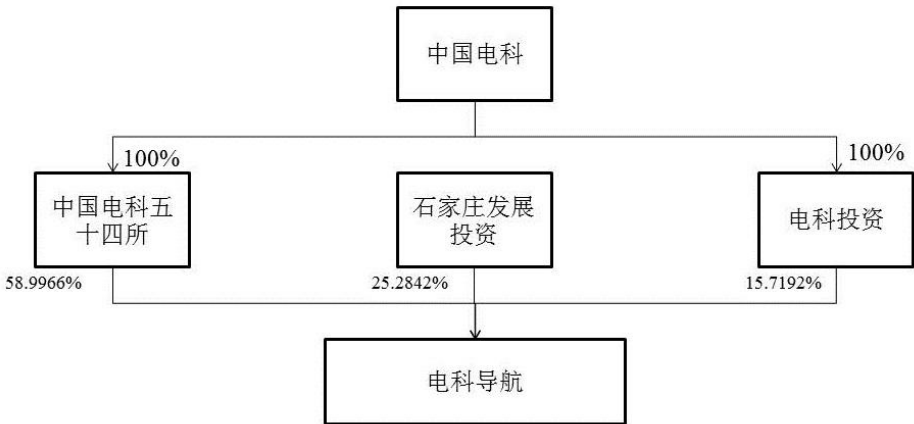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0 日，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石联华验字（2015）第 100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电科导航收到股东电科投资缴纳的出资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305.572307 万元，资本溢价 194.42769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305.57230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5 年 12 月，电科导航办理完毕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电科导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4,900.00	4,900.00	58.997
2	石家庄发展投资	2,100.00	2,100.00	25.284
3	电科投资	1,305.57	1,305.57	15.719
合计		8,305.57	8,305.57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电科导航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4,900.00	4,900.00	58.997
2	石家庄发展投资	2,100.00	2,100.00	25.284
3	电科投资	1,305.57	1,305.57	15.719
合计		8,305.57	8,305.57	100

5、主要财务数据

电科导航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045.36	7,555.27
负债合计	2,264.96	98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0.40	6,5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80.40	6,572.06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59.07	522.76
营业利润	-1,473.35	-2,737.08
利润总额	-812.26	-1,659.58
净利润	-791.66	-1,6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66	-1,663.59

（二）电科导航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电科导航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位）。

（三）电科导航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不存在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产权方对权属瑕疵损失承担的承诺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电科导航	-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2017.1.1-2017.12.31	77.15 万	4,018.38	若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纠纷导致电科导航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电科导航该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系用于少部分科研生产。出租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已就该租赁房产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承租方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该等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或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不会给电科导航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4）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	质押情况
1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学生证	ZL201520176210.6	2015.03.27	2015.08.19	否	无
2	电科导航	外观设计	电子学生证	ZL201430062781.8	2014.03.25	2014.08.20	否	无
3	电科导航	外观设计	老人关爱卡	ZL201330628767.5	2013.12.17	2014.07.02	否	无
4	电科导航	外观设计	电子雷管起爆器	ZL201330349694.6	2013.07.24	2014.03.05	否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	质押情况
5	电科导航	外观设计	个人位置服务终端	ZL201230655868.7	2012.12.27	2013.06.05	否	无
6	电科导航	外观设计	多功能手杖	ZL201630038455.2	2016.02.02	2016.06.29	否	无
7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抗菌手杖	ZL201620103627.4	2016.02.02	2016.07.06	否	无
8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一种手杖及为手杖自动充电的手杖架	ZL201620103650.3	2016.02.02	2016.07.06	否	无
9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个人位置服务终端	ZL201220732428.1	2012.12.27	2013.06.05	否	无
10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一种工作于极端恶劣环境的收发信机	ZL201020697617.0	2010.12.31	2011.08.31	否	无
11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UHF 频段小型化宽带多功能跳频收发信机	ZL201020637616.7	2010.12.02	2011.06.29	否	无
12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一种宽带无线视频接入装置	ZL201020290192.1	2010.08.13	2011.03.16	否	无
13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灾害预防的多功能终端系统	ZL200920103409.0	2009.06.24	2010.06.23	否	无
14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具有线性指示电平强弱的接收机	ZL200820078294.X	2008.08.14	2009.05.27	否	无
15	电科导航	发明	灾害预防信息的接收和处理方法	ZL200910074528.2	2009.06.24	2012.02.15	独占许可	无
16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导航定位信息的移动自组网的路由器	ZL201120071977.4	2011.03.18	2012.01.11	独占许可	无
17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多种 IP 核的多模块导航信息终端 SoC 芯片	ZL201120114374.8	2011.04.19	2012.04.11	独占许可	无
18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一种 USB2.0 接口的实时视频采集装置	ZL201120482554.1	2011.11.28	2012.07.11	独占许可	无
19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基于时间分集的自适应调制解调器	ZL201120366173.7	2011.09.29	2012.05.30	独占许可	无
20	电科导航	实用新型	一种波导双工器	ZL201020637430.1	2010.12.02	2011.10.12	独占许可	无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CETNAV	电科导航	12071220	35	2024.07.13
2	艾信通	电科导航	12097992	35	2024.07.13
3	图形	电科导航	13464223	35	2025.02.06
4	CETNAV	电科导航	12071170	38	2024.07.13
5	CETNAV	电科导航	12071145	42	2024.07.13
6	CETNAV	电科导航	12071251	9	2024.07.13
7	图形	电科导航	13463271	9	2025.01.20
8	艾信通	电科导航	12097945	38	2024.07.14
9	艾信通	电科导航	12101929	9	2034.07.21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备注
1	电科导航	基于北斗的数码雷管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3637 号	2015.9.11	无	-
2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北斗 AIS 船舶监控调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0351 号	2015.05.04	无	-
3	电科导航	特殊人员位置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2542 号	2015.01.12	无	-
4	电科导航	艾信通平安校园位置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1412 号	2014.12.10	无	-
5	电科导航	艾信通老人关爱位置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1407 号	2014.12.10	无	-
6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车辆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12183 号	2014.09.28	无	已许可东盟导航使用
7	电科导航	艾信通家校互动平台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766914 号	2014.07.15	无	已许可东盟导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备注
						航使用
8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综合位置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66458 号	2014.07.14	无	-
9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户外高精度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968 号	2015.11.24	无	-
10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艾微校家长端手机软件 (andrio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300359 号	2016.05.27	无	-
11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艾微校家长端手机软件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300569 号	2016.05.27	无	-
12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艾微校教师端手机软件 (andrio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299635 号	2016.05.27	无	-
13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艾微校教师端手机软件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305226 号	2016.05.31	无	-
14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电子路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7648 号	2016.05.17	无	-
15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航空飞行导航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299559 号	2016.05.27	无	-
16	电科导航	艾信通家校互动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76874 号	2016.05.09	无	-
17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老人关爱系统老人关爱助手软件(andr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301671 号	2016.05.28	无	-
18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老人关爱系统老人关爱助手软件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300493 号	2016.05.27	无	-
19	电科导航	艾信通老人关爱位置服务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77059 号	2016.05.09	无	-
20	电科导航	艾信通平安校园位置服务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87429 号	2016.05.17	无	-
21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平台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7101 号	2016.05.17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备注
22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土地深松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6896 号	2016.05.09	无	-
23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物流系统 app 软件（andrio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301356 号	2016.05.28	无	-
24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平安校园系统学生安全卫士软件（andr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305242 号	2016.05.31	无	-
25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平安校园系统学生安全卫士软件（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300183 号	2016.05.27	无	-
26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远程陪护服务系统亲属端 APP 软件（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301404 号	2016.05.28	无	-
27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 E 暖家远程陪护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87244 号	2016.05.17	无	-
28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远程陪护服务系统亲属端 APP 软件（andr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301572 号	2016.05.28	无	-
29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远程陪护服务系统患者端 APP 软件（andr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301364 号	2016.05.28	无	-
30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 E 暖家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7644 号	2016.05.17	无	-
31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 E 暖家暖陪伴 APP 软件（andr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299637 号	2016.05.27	无	-
32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 E 暖家暖生活 APP 软件（andr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301360 号	2016.05.28	无	-

2、对外担保、或有负债及其他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2-1-1-13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电科导航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电科导航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电科导航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科导航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599.57	141.27
预收账款	20.35	181.50
应付职工薪酬	421.82	359.66
应交税费	1.69	3.73
其他应付款	221.52	227.05
流动负债合计	2,264.96	913.22
专项应付款	-	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0.00
负债合计	2,264.96	983.22

（3）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电科导航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电科导航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2015 年 3 月 19 日，电科导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电科投资入资 1,500 万成为新股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06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电科导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042.45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电科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06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备

案确认的电科导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042.45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结果差异为 984.05 万元，差异率为 12.24%，主要系由于两次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方法差异所致。2015 年度，电科导航由于经营业绩尚未稳定，出现经营亏损，由此导致本次评估结果较该次评估结果有所下降。此外，该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考虑到电科导航经营尚未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综上所述，两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电科导航不存在其他增减资情况以及股权转让。

（五）电科导航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电科导航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电科导航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电科导航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电科导航的债权债务仍将由电科导航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电科导航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对于少量在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享有事业编制而在电科导航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由于目前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尚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一等问题，在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该等人员将继续在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保留事业编制，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暂不转移，由电科导航委托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继续缴纳，涉及的费用由电科导航承担。该等人员已经与电科导航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电科导航专职工作，由电科导航支付薪酬。待事业编制人员安置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办理该等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对于其他非事业编制的人员，根据电科导航与其所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后，该等人员将继续在电科导航工作，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将继续保留在电科导航。

（七）电科导航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电科导航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电科导航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八）电科导航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电科导航已取得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与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电科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全国，第二种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130224	2018.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9.18
2	电科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短信息服务业务； 2.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冀B2-20125080	2017.7.4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2.07.0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3	电 科 导航	北斗导航民用 服务资质证书	开展北斗导航民 用服务业务，服务 类型：分理级服 务，业务范围：分 理北斗卫星导航 定位、授时、短报 文通信、开展获准 的增值服务和应用 项目开发，受理 用户北斗服务申 请，办理用户注册	用 管 证 字 （2014）第 FL1403008 号	2017.5. 31	中国卫星导 航定位应用 管理中心	2014.01.0 7
4	电 科 导航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互联网地图 服务：地理位置定 位，地理信息上传 标注	乙 测 资 字 1310054	2019.12 .31	河北省地理 信息局	2014.12.2 5
5	电 科 导航	军工系统安全 生产标准化二 级单位	整机制造	AQB 二 SG （ 冀 ） 2015003	2018.03 .28	河北省国防 科技工业局	2015.03.2 8
6	电 科 导航	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备案 证明	-	130112500 03-00001	-	石家庄市公 安局	2012.08.2 8
7	电 科 导航	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	电科导航卫星导 航运营服务有限 公司符合《进一步 鼓励软件产业和 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和 《软件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认定为软件 企业。	冀 R-2013-00 30	-	河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13.03.2 7
8	电 科 导航	电信设备进网 许可证	GSM 数字移动电 话机（DK-PE200） 准许接入公用电 信网使用	02-A752-1 52919	2018.12 .22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2013.07.2 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9	电 科 导航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GSM 移动电话机（设备型号：PK-PL100）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CMTITID:2013CP1694	2013-1694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3.12.18
10	电 科 导航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GSM 移动电话机（设备型号：DK-PE200）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CMTITID:2015CP2717	2015-2717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5.06.18
11	电 科 导航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GSM 车载数据终端（设备型号：DK-A200-GB）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CMTITID:2012CP7936	2012-7936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2.12.20
12	电 科 导航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GSM 车载数据终端（设备型号：DK-A200）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CMTITID:2013CP5253	2013-5253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3.02.0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3	电科导航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GSM 移动电话机（设备型号：DK-PE100）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CMTITID:2013CP8339	2013-8339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3.08.23
14	电科导航	二级保密单位资格	-	HEB15011	2020.11.17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5.11.18
15	电科导航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 3 级电科导航车辆监控系统	-	注 1	石家庄市公安局	2012.08.28
16	电科导航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冀 RQ-2016-0189	2017.05.11 注 2	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注 1：电科导航所持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上未载有相关有效期的信息。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以及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颁发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的咨询结果，其未对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作出限制。

根据电科导航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电科导航在过往三年均已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对第 3 级电科导航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年度测评，且未收到公安主管部门因年度检查不合格而作出的任何通报、警告或处罚。因此，电科导航现持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可依法有效使用。

注 2：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科导航已经开始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电科导航现有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九）电科导航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电科导航主要从事北斗卫星导航运营服务、位置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平台研发与技术服务、地理信息和遥感信息应用、导航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政府、行业、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全方位位置相关信息服务；承担行业和政府主导推动的卫星导航应用运营业务。电科导航以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为主要依托，兼容 GPS 等多种导航系统，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个人应用、旅游、自然灾害监测、公共安全、船舶监控、精细农业、林业、铁路桥梁大坝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目前，电科导航已与 10 余个省份合作，根据当地产业特色，开展卫星导航应用示范。电科导航目前主要业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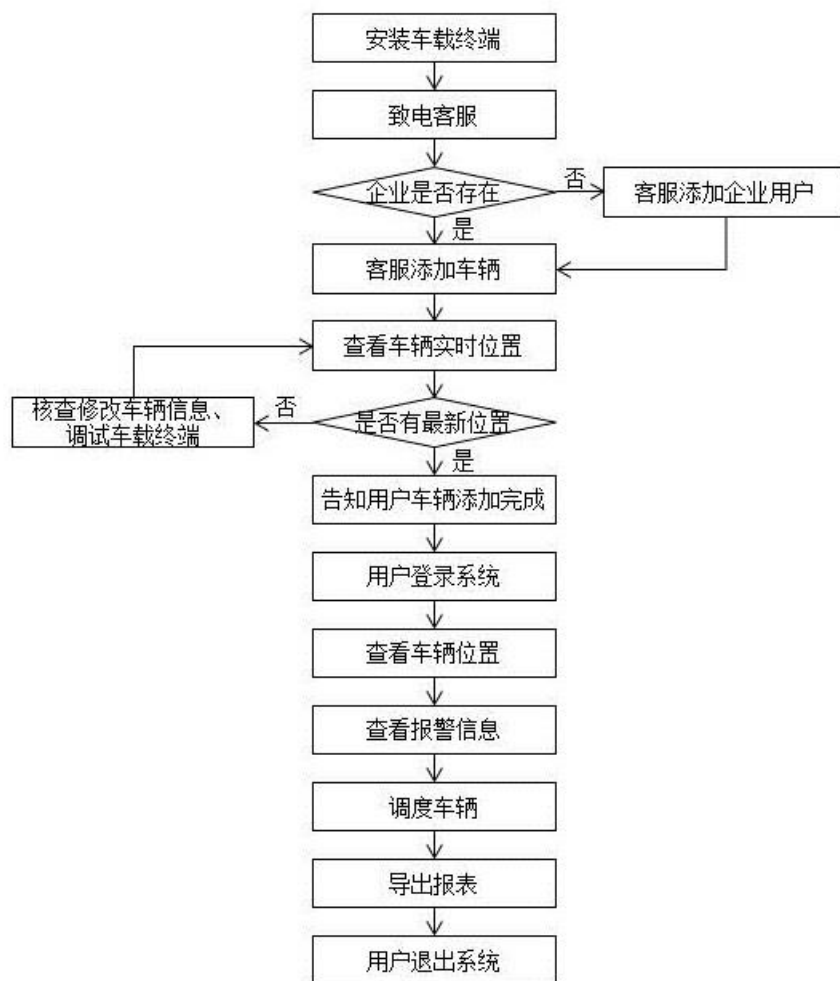
领域	服务	产品
司法矫正	司法矫正系统针对室内及区域环境，主要利用 RFID 技术，结合红外电子围栏和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建立一个实时的监控网络、可对佩戴 RFID 标签的犯人、狱警、来访人员等进行实时的位置监控、活动状态监控，为监狱管理的现代化、信息化提供保障。	司法矫正手环；监管人员手机
车载终端	车辆监控系统以北斗导航系统为核心，实现了与 GPS、GIS、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有效融合，能够全天候确定用户所在精准位置，可有效实现对车辆的实时监控、定位导航、指挥调度、路线规划、安全报警等功能，本系统构建的安全、智能、高效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可有效提升交通服务水平，提高车辆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降低交通运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一体式 GPS/BD2 车载终端；分体式 GPS/BD2 车载终端
精准农业	智慧农业综合信息平台主要包括原始数据的分析处理、模型的分析和管理层三个部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包括更精确的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技术、更透彻的感知技术、更广泛的互联互通技术和更深入的智能化技术，使得农业系统的运转更加有效、更加智慧，以使农业系统达到农产品竞争力强、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资源有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目标。	深松机具；面积测算服务
智慧旅游	智慧旅游基于云计算技术、卫星导航技术、RFID 技术、通信技术、数据挖掘处理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一系列高端技术，以通讯网络和宽带网络等信息建设为基础，以“旅游云”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根据需求群体的不同，又可细化为导游助手、数字景区、景区搜救三类应用。	智慧旅游 PAD
智慧养老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借助于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卫星导航技术、云计算技术和物联网技术，有效整	老人关爱卡、老人关爱手机、智能拐杖、

领域	服务	产品
	合通讯网络、智能呼叫、互联网等科技手段，以建立老年人健康信息数据库为基础，通过可选择的老人可穿戴终端产品、移动健康检测产品及智能家居终端设备等智能通讯终端，以提供健康监测服务、智能家居服务、用药提醒服务、视频互动服务、家政服务、紧急救助服务、位置定位服务、租赁服务、生活娱乐等服务项目的综合服务系统平台。	护理床、智能血糖仪、智能血压计、智能电动轮椅、综合体检仪等。
平安校园	“平安校园”系统采用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移动网络无线传输技术、传感器技术及射频识别技术，实现了以中小學生群体为主体的“位置定位”、“紧急求救”、“校务管理”、“手机软件定位”、“学籍管理”等运营服务。“平安校园”系统通过专门为学生打造的可靠平台，为广大中小學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家长提供有效的监护手段，为学校提供先进的校务管理平台。	电子学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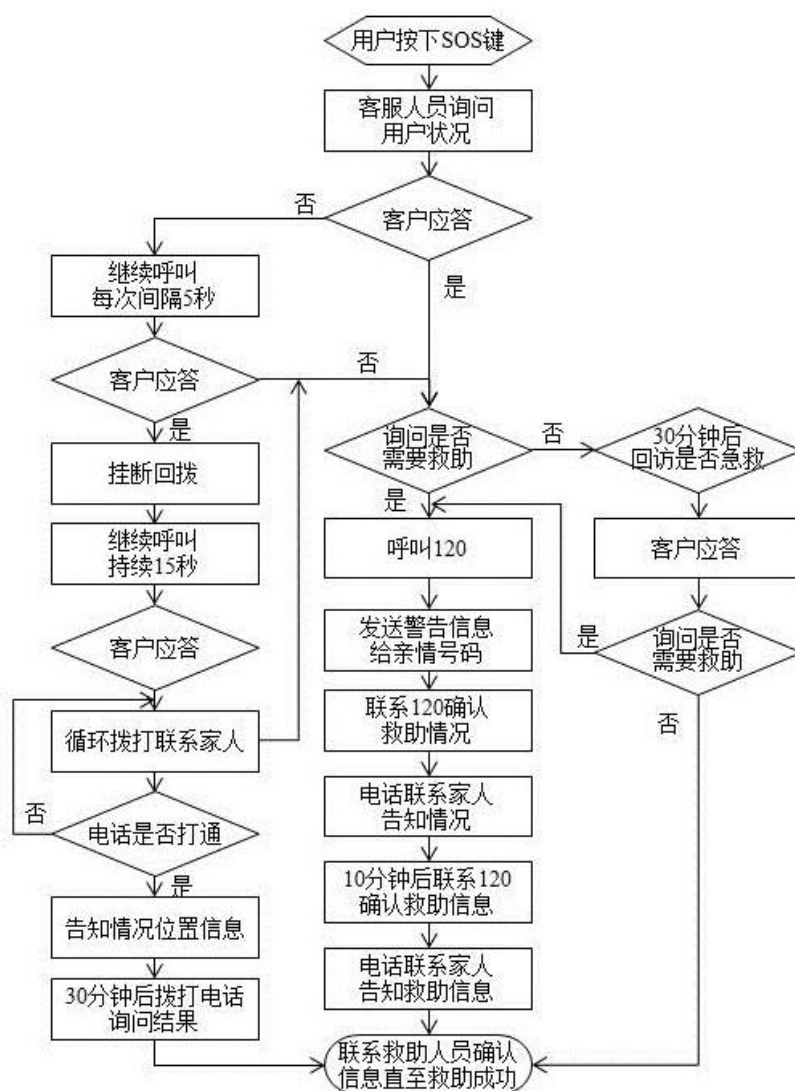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图

电科导航终端产品主要从外协厂商处采购，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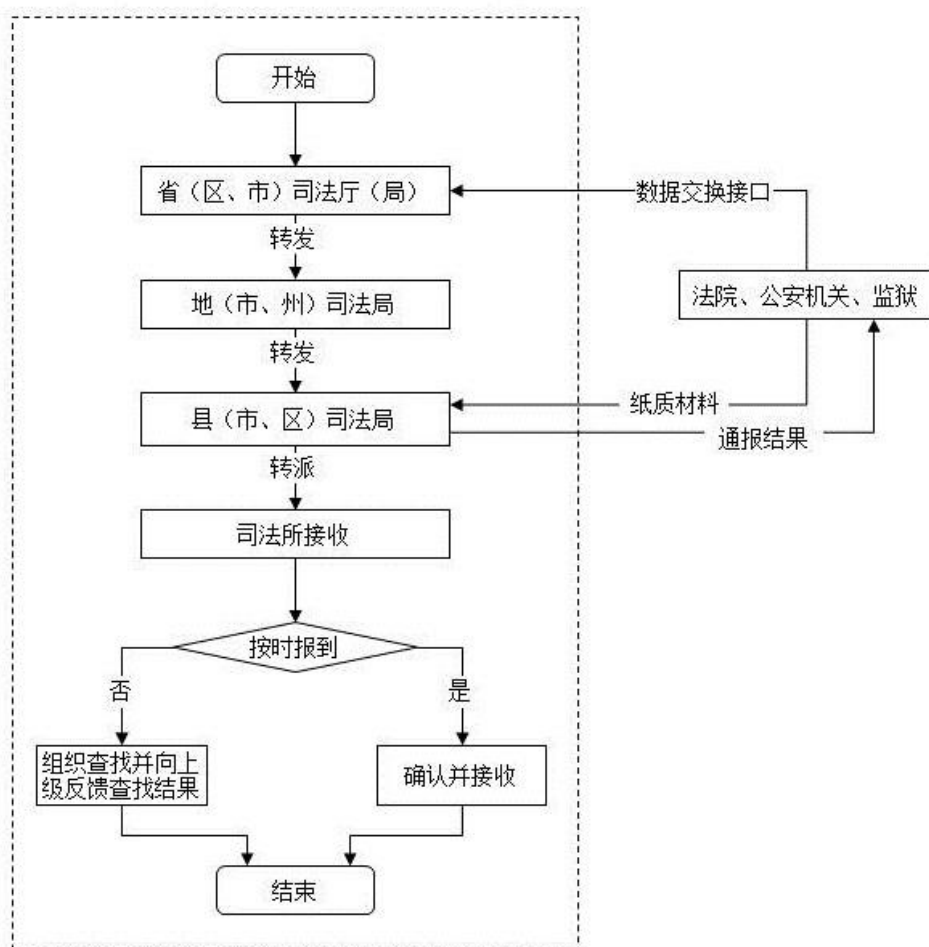
（1）车载终端



(2) 老人机



(3) 社区矫正



3、经营模式

(1) 经营模式

电科导航目前采用的是“设计+销售”型和信息服务型经营模式，硬件产品的设计由公司完成，生产制造过程通过外协完成，产品采用公司统一品牌对外销售，电科导航开发信息服务项目并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推广。

(2) 盈利模式

电科导航盈利模式主要包括：1) 提供基本运营服务，收取运营服务费用；2) 移动运营商利润分成；3) 提供定制终端销售和服务，获得终端销售利润及终端定制服务费用；4) 提供增值信息服务，收取增值信息服务费等。

（3）采购模式

对于长期销售的物资，如车载定位终端等，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通过批量采购获得规模效益，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对于电科导航自主设计的产品，如电子学生证等，采用外包采购的模式。通过选择合理的供应商，与之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把控采购质量，降低了采购价格。以满足需求为目的，通过小批量采购，实现零库存或少库存，降低了库存成本。

（4）生产及服务模式

基于经营效率、经济效益的考虑，电科导航目前所销售终端产品的生产通过外协完成，即电科导航取得销售订单后或根据市场及库存情况进行判断后，自主进行产品方案设计，随后由外协厂商按照既定方案进行生产。

（5）销售模式

1) 大客户直销模式

面向政府、大型企业等重要客户，电科导航直接与客户建立紧密联系，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

2) 区域代理模式

对于河北省以外区域，电科导航对通用型产品建立代理销售渠道，分区域发展代理商。通过代理商为最终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3) 运营商合作模式

电科导航与运营商合作，通过以终端绑定 SIM 卡模式进行销售，通过运营商资源，发展用户。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终端	559.02	12.82%	453.08	86.67%
社区矫正	3,264.32	74.89%	60.75	11.62%
电子学生证	261.48	6.00%	4.53	0.87%
老人关爱卡及老人关爱手机	17.27	0.40%	4.41	0.84%
农机深耕	190.74	4.38%	-	-
其他	66.24	1.51%	-	-
合计	4,359.07	100.00%	522.76	100.00%

（2）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电科导航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用户为机动车主、老人及学生等。

报告期内，电科导航主要以定制终端产品销售为载体，提供导航运营服务。2015 年及 2016 年，电科导航的导航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349.97 万元及 3,850.02 万元，电科导航的终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车载终端	销售量（个）	1,068	3,024
	销售单价（元/个）	1,763.15	520.22
	销售收入（元）	1,883,047.04	1,573,138.83
老人关爱卡及老人关爱手机	销售量（个）	756	72
	销售单价（元/个）	226.31	220.32
	销售收入（元）	171,091.12	15,863.24
电子学生证终端	销售量（个）	326	88
	销售单价（元/个）	289.20	388.70
	销售收入（元）	94,280.32	34,205.97
社区矫正	销售量（套）	2,900	100
	销售单价（元/个）	1,047.01	1,047.01
	销售收入（元）	3,036,324.71	104,700.86

2015 年度，电科导航主要销售的车载终端型号为 HB-R03GBD，该产品销售价格为 450 元/套，属于低端车载终端；2016 年度，电科导航主要满足客户对车辆综合信息化管理需求，主要销售的车载终端型号为 BNT4000HD 及其附件，该

产品销售价格 2,180 元/套，属于具备 3G 视频传输和导航功能的高端车载终端，由此导致电科导航销售的车载终端均价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

(3)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公司
2016 年度	内蒙古宇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1.50	74.59	否
	河北平山古月中学	251.24	5.76	否
	东盟导航	77.12	1.77	是
	石家庄北之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4.69	1.71	否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6.60	1.30	否
	合计	3,711.15	85.13	-
2015 年度	北京天安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88	12.22	否
	邢台辰联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3.09	10.16	否
	石家庄北之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6.51	8.9	否
	邯郸市天眼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1.23	5.97	否
	石家庄市卡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41	5.62	否
	合计	224.12	42.87	-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电科导航销售终端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厂商生产完成。在外协生产过程中，仅少量核心器件由电科导航采购后提供给外协厂商，其余均由外协厂商直接采购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电科导航向外协厂商直接采购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电科导航的主要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核心器件、终端产品	460.38	17.65%	544.35	75.80%

报告期内，电科导航生产经营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由于电科导航终端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外协厂商生产完成，电科导航经营消耗能源对其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电科导航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电科导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公司
2016 年度	广州星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90.75	57.17%	否
	桥西区盈信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12.13	9.28%	否
	深圳市中讯通盛科技有限公司	182.82	7.01%	否
	河北方格科技有限公司	126.59	4.85%	否
	深圳市鸿勤模具有限公司	96.52	3.70%	否
	合计	2,008.81	77.03%	-
2015 年度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98.64	23%	否
	深圳市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82	14%	否
	深圳市中讯通盛科技有限公司	62.21	7%	否
	石家庄市经纬度科技有限公司	44.68	5%	否
	石家庄开发区东海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17.28	2%	否
	合计	439.63	52%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科导航持有其前五大客户中的东盟导航 3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电科导航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持股的情况。

7、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电科导航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8、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电科导航核心技术主要为其专利技术，请参见“第四节/五/（三）电科导航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2）主要技术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科导航主要技术人员 73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技术人员多为中青年技术骨干，长期从事导航运营服务工作，在该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9、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管理标准

为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电科导航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通过了第三方认证，能够持续为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质量管理措施

1) 质量方针、目标的建立

电科导航始终以“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为最高原则，质量管理作为电科导航重要战略决定纳入了战略发展规划，电科导航围绕着战略规划，制定了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体系，将目标分解到各个部门，通过各种测量方法，始终保证目标得到完成。

2) 组织结构、制度建立

电科导航为加强质量管理，围绕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的组织结构，设立了质检部，负责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设立专人专岗进行检验工作，建立了 IQC、QC、QA 等产品检验准则与服务标准，确保提供给顾客的产品和服务都是经过质检合格后才由顾客使用。

3) 建立设备管理

电科导航建立了设备管理制度，严格对产品研发所使用的设备以及监视测量设备进行监督控制，制定了设备的检定与校准计划以及日常的维护计划，并按时将设备送到相关部门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研发设备和监视测量设备的始终处于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精度及准确性。

4) 在受控条件下进行产品与服务提供

电科导航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坚持进行合同的评审，保证具有满足任务要求的实施能力和顾客需求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合同评审结果作为技术设计的一项重要依据。电科导航根据产品与服务分别建立的作业指导书，确保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过程是在受控的条件下进行，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照技术设计书进行作业，对其所完成的产品质量负责。电科导航产品均已通过 3C 认证，并根据要求定期送检，确保产品质量得到保障。电科导航制定了回访制度，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调查，收集市场反馈，从而改进产品与服务质量。

5) 健全的监视和测量机制

为确保电科导航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持续满足顾客要求，电科导航建立了各种监视和测量机制，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进行监控。电科导航通过建立员工培训机制和奖惩机制，对员工进行专业的技术岗位培训，确保人员能力得到满足；同时对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违纪员工进行处罚；电科导航建立了各种质量检验机制，以确保在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过程得到质量监控。

6) 完善的内部改进机制

电科导航建立了内部质量审核制度、管理评审制度和纠正预防措施制度，定期对电科导航进行全面审核，从管理、产品、服务等全方面进行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实施自查互校，寻找短板，制定纠正预防措施，确定所需的资源，提出改进意见，实施改进要求，形成闭环管理，从而形成完整的内部改进机制。

(3) 质量纠纷的处理

最近两年，电科导航未发生因为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情况。

10、安全生产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事故的发生，电科导航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电科导航总体部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电科导航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环境保护情况

电科导航产品为系统、服务类产品，主要产品生产均通过外协完成，基本无工业污水、废气和噪声，对环境影响和污染较小。

报告期内，电科导航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电科导航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电科导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及 16 号)等规定,电科导航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电科导航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电科导航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最近两年，电科导航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最近两年，电科导航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东盟导航

（一）东盟导航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67 号梦之岛大厦第六层 A601-A603、A605-A611、B601-B603、B605 室

法定代表人：伍浩成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500000000075316

组织机构代码：32259970-6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国税字 450100322599706 号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运营服务；导航数据公共平台研发；智能化系统开发应用；基于位置的应用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信息系统、组合导航系统、卫星

导航定位终端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向第三十四研究所下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新设中电科广西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4]177 号），同意桂林大为联合电科导航共同投资设立中电科广西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拟注册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桂林大为货币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70%；电科导航货币出资 2,100 万元，持股 30%。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桂林大为和电科导航签署了《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盟导航，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东盟导航的运营利润和亏损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桂林大为以货币形式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70%；电科导航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 万元，持股 30%。

2014 年 8 月 29 日，桂林大为和电科导航签署了《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信所设验 A 字（2014）200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桂林大为实缴 3,000 万元；电科导航实缴 1,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东盟导航办理完毕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东盟导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桂林大为	4,900	3,000	70.00
2	电科导航	2,100	1,000	30.00
合计		7,000	4,000	100

（2）2015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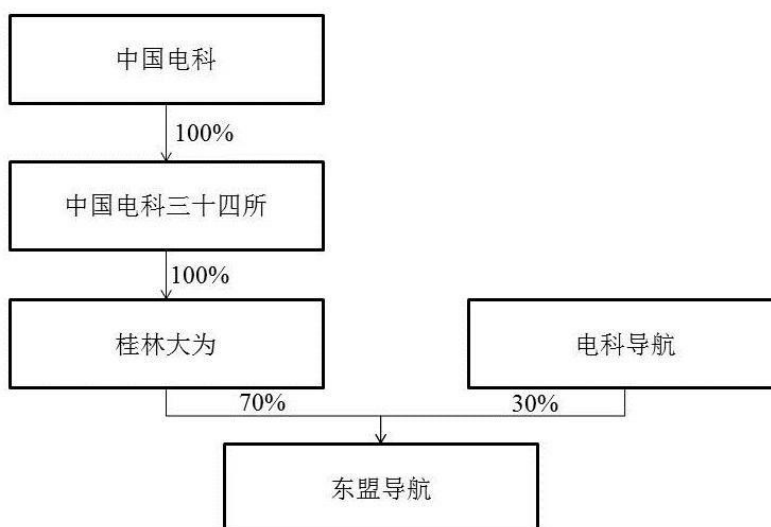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信所变验 A 字[2015]第 200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经收到桂林大为和电科导航的第 2 期出资，其中，桂林大为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电科导航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东盟导航新增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本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东盟导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桂林大为	4,900	4,900	70.00
2	电科导航	2,100	2,100	30.00
合计		7,000	7,0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盟导航控股股东为桂林大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东盟导航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盟导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桂林大为	4,900	70	4,900
2	电科导航	2,100	30	2,100
合计		7,000	7,000	100

5、主要财务数据

东盟导航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782.97	6,649.45
负债合计	426.75	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22	6,6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22	6,639.98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09.96	52.92
营业利润	-472.07	-360.36
利润总额	-298.36	-360.36
净利润	-283.76	-36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76	-360.10

（二）东盟导航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盟导航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位）。

（三）东盟导航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盟导航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产权方对权属瑕疵损失承担的承诺
1	广西南宁梦之岛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盟导航	—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67 号梦之岛广场大厦第六楼 A601-A603、A605-A611、B601-B603、B605 室	2014.10.1-2024.12.31	首期至 2017.12.31 的租金合计 320.3973	1,303	若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纠纷导致东盟导航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陈麐	东盟导航	邕 01991531	南宁市长园路 18 号大地华城 A 座 2209	2017.2.1-2018.1.31	1.92	48.3	—
3	粟燕梅	东盟导航	邕 02728948	南宁市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1120 号	2016.7.4-2017.7.3	1.92	45.04	—
4	尹光龙	东盟导航	邕 01594401	南宁市怡宾路 2 号 6 栋 2 单元 302 号	2016.6.1-2017.5.31	3.60	73.96	—

1)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对于东盟导航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因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而未办理权属证书。该房产目前用于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出租方广西南宁梦之岛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该租赁房产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承租方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东盟导航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对于东盟导航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前述租赁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且其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形不属于《合同法》中关于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法定情形,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出租方和承租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租赁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为了确保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导致东盟导航的经济损失,交易对方桂林大为已作出承诺:如果因东盟导航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权属争议、租赁违约或其

他经济纠纷等情况而导致东盟导航或杰赛科技遭受经济损失的，将向其进行足额补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租赁房产以外，东盟导航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资产。

2、对外担保、或有负债及其他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盟导航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东盟导航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东盟导航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盟导航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25.90	-
预收账款	-	9.04
应交税费	0.53	0.35
其他应付款	0.03	0.09
流动负债合计	426.75	9.47
负债合计	426.75	9.47

（3）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盟导航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东盟导航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最近三十六个月，东盟导航增减资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东盟导航/（一）东盟导航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

最近三十六个月，东盟导航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五）东盟导航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东盟导航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东盟导航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盟导航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东盟导航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东盟导航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东盟导航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对于少量在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享有事业编制而在东盟导航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由于目前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尚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一等问题，在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该等人员将继续在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保留事业编制，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暂不转移，由东盟导航委托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继续缴纳，涉及的费用由东盟导航承担。该等人员已经与东盟导航签署劳动合同并在东盟导航专职工作，由东盟导航支付薪酬。待事业编制人员安置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办理该等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对于其他非事业编制的人员，根据东盟导航与其所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后，该等人员将继续在东盟导航工作，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将继续保留在东盟导航。

（七）东盟导航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东盟导航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盟导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盟导航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八）东盟导航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盟导航取得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与许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东盟导航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证书	-	GXYW2015121110205H	3 年	广西电子信息协会	2015.12.11

（1）东盟导航资质办理进展

东盟导航设立于 2014 年底，目前尚处于平台搭建调试期及经营初期，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盟导航仍处于办理《北斗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的过程中。根据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东盟导航从事北斗导航运营服务的说明函》及相关访谈，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作为该办公室管辖的下属单位，其颁布的《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管理规定》对从事分理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授时、位置报告和短信服务，开展获准的增值服务和应用项目开发的单位作出了办理《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的要求。但是，鉴于前述规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对于运营服务提供中不涉及 RDSS（有源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技术的企业，其无需按照《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东盟导航在目前的北斗导航运营服务提供中尚不涉及 RDSS 技术的运用，因此目前无需办理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

鉴于东盟导航将来开展北斗导航运营服务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提供 RDSS 技术的运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盟导航已向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递交了办理《北斗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的申请，已向东盟导航出具受理决定书，对东盟导航递交的资料尚在审核过程中。

根据《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在 10 个工作

日内作出受理决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受理申请后，将组织成立审查组实施审查，审查组应当采用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应对审查组的审查结论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于同意注册的，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应当自处理意见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证书》。

综上，东盟导航在其北斗导航运营业务服务提供中尚不涉及 RDSS 技术的运用，目前不需要办理《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鉴于东盟导航将来开展北斗导航运营服务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提供 RDSS 技术的运用，为此，东盟导航正在申请办理《北斗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预计 2017 年底前办理完毕。

（2）东盟导航办理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管理规定》，北斗导航民用服务单位资质标准及东盟导航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项目	标准	东盟导航实际情况
1、法人资格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50000000075316
	2)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应覆盖提供北斗导航民用服务的范围。	根据东盟导航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如下：卫星导航运营服务；导航数据公共平台研发；智能化系统开发应用；基于位置的应用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信息系统、组合导航系统、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外资（含港澳台）背景。	东盟导航股东为桂林大为及电科导航，均为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不存在外资背景
	1.2 法定代表人	东盟导航法定代表人为伍浩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3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32259970-6
1.4 国有土地使用证 / 租用合同	国有土地使用证 / 租用合同载明的土地与租赁时间应满足提供北斗导航民用服务的需要。	东盟导航已租赁满足需求的土地及房产

项目	标准	东盟导航实际情况
1.5 房屋所有权证 / 租赁合同	房屋所有权证 / 租赁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与租赁时间应满足提供北斗导航民用服务的需要。	东盟导航已租赁满足需求的土地及房产
2、 专业 技术 能力	2.1 技术人员队伍	专业技术队伍的构成、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应满足提供北斗导航民用服务的需要，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1 年以上。
	2.2 基础设施	应满足提供北斗导航民用服务的要求。
	2.3 生产设备和计量检测设备★	应达到《北斗导航终端产品生产设备和计量检测设备要求》的要求。
	2.4 关键技术★	应掌握与申请提供北斗导航民用服务内容相关的核心技术。具备相应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5 业务发展可行性和技术方案◆	业务发展可行性报告中反映的市场前景、市场定位、盈利模式等应适合开展北斗导航民用服务，技术方案中反映的面向用户的信息服务平台、北斗导航服务和增值服务应切实可行。
	2.6 服务平台◆	应达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分理服务平台建设要求》的要求。
	2.7 产品性能★	产品性能应经总参测绘导航局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3、 质量	2.8 国家或行业要求的资质	应取得所处行业国家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应取得覆盖申请提供服务相关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		标准	东盟导航实际情况
保证能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通过年度监督审核。	东盟导航已通过 2016 年度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审
	3.2 产品/服务质量	申请提供分理级服务的单位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无用户投诉；申请提供终端级服务的单位近三年生产的产品未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并提供相应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东盟导航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无用户投诉
4、财务资金状况	4.1 财务会计报告	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应通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或经过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	东盟导航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1407 号审计报告。
	4.2 资金实力与经营状况	申请提供分理级服务的单位资产总额应大于 1,000 万元，申请提供终端级服务的单位资产总额应大于 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资产报酬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4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盟导航资产总额为 6,782.97 万元。
5 经营信誉	5.1 合同履行	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申请无源终端级服务资质应满足年度生产销售合同总量超过 50,000 台套。	东盟导航自成立以来，均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5.2 银行资信	银行资信良好，账号未曾被冻结过。	东盟导航银行资信良好，自成立以来账号未曾被冻结过
	5.3 纳税	应按时足额纳税。	东盟导航自成立以来均按时足额纳税
	5.4 缴纳社会保险	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东盟导航自成立以来均按时足额社会保险
6 保密资格★		生产有源终端产品的单位应取得二级以上保密单位资格证书。	东盟导航未申请提供终端级服务，该项不适用
注：标注“◆”只适用于申请提供分理级服务的单位，标注“★”只适用于申请提供终端级服务的单位。			

综上，经对照《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管理规定》，东盟导航初步判断办理该项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表的《<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白皮书》，“中国积极培育北斗系统的应用开发，打造由基础产品、应用终端、应

用系统和运营服务构成的北斗产业链,持续加强北斗产业保障、推进和创新体系,不断改善产业环境,扩大应用规模,实现融合发展,提升卫星导航产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中包括“鼓励并支持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高等院校和社会团体等组织,积极开展北斗应用开发,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基于北斗增强系统,鼓励采取商业模式,形成门类齐全、互联互通的位置服务基础平台,为地区、行业 and 大众共享应用提供支撑服务”等内容。同时,北斗导航民用业务当前正处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阶段,对于相关业务的行业监管也出现了逐步放开的趋势。由于目前东盟导航在其北斗导航运营服务提供中不涉及 RDSS 技术的运用,并不需要办理《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且东盟导航短期内尚未有涉足 RDSS 技术运用领域的计划。若东盟导航未来业务涉及 RDSS 技术的运用,其目前已申请办理《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对照相关规定初步判断其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若东盟导航未来上述资质的办理影响其业务发展,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可通过资质齐备的电科导航与东盟导航进行合并等方式,消除该项资质对于东盟导航开展的影响。因此,即使极端情况下东盟导航未取得该项资质,也不会对其未来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盟导航现有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九) 东盟导航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东盟导航是中国电科落地国家北斗战略,立足广西、面向东盟开展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的企业。

东盟导航通过构建天基信息综合应用服务平台,融合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等天基信息数据、物联网数据,建立广西地球空间大数据应用与云服务中心,为广西和东盟国家提供北斗导航、卫星遥感等综合服务。通过应用系统集成,开展前沿技术研究,融合其他信息化先进技术开发智能终端产品,为政府、

行业、企业提供基于天基信息的综合应用系统咨询、研发、销售和维护等服务。通过政府、行业和大众用户市场规模的提升，开展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当前，东盟导航重点在东盟跨境车船监管、智慧糖业、智慧旅游、社区矫正、公共安全、现代物流、民生关爱、平安校园、防灾减灾等领域推动卫星导航应用，积极探索“北斗+互联网”、“互联网+天基信息”实用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新模式。

2、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盟导航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目前主要产品及服务尚不完整，根据东盟导航未来经营发展方向及规划，东盟导航将主要参考电科导航现有产品及服务开展经营，因此其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请参见“第二节/四/（九）/2、主要产品与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3、经营模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盟导航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目前主要产品及服务尚不完整，根据东盟导航未来经营发展方向及规划，东盟导航将主要参考电科导航现有产品及服务开展经营，因此其主要经营模式请参见“第二节/四/（九）/3、经营模式”。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东盟导航成立于 2014 年底，目前尚处于经营初期，2015 年开始实现零星产品销售，2016 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北斗终端设备和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北斗终端设备	977.57	44.23%
基于北斗位置信息的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1,232.39	55.77%
合计	2,209.96	100.00%

（2）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东盟导航成立于 2014 年底，目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2016 年开始逐步实现产品销售，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学生证、车载终端等北斗终端设备。报告期内，东盟导航为提供北斗导航运营服务，向客户销售定制终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
定制北斗终端设备	销售量（个）	3,440
	销售单价（元/个）	2,841.77
	销售收入（万元）	977.57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公司
2016 年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977.57	44.23%	否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538.99	24.39%	否
	广西孚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341.88	15.47%	否
	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144.94	6.56%	否
	平乐县公安局	111.50	5.05%	否
	合计	2,114.89	95.70%	-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东盟导航销售的终端产品和系统集成设备均通过直接采购完成，东盟导航并未进行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东盟导航主要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北斗终端设备	949.02	46.65%
系统集成设备	894.28	43.96%
合计	1,843.30	90.61%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东盟导航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 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16 年度，东盟导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公司
2016 年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949.02	46.65%	否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562.20	27.64%	是
	广西杰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6.42	13.59%	否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137.69	6.77%	否
	电科导航	76.33	3.76%	是
	合计	2,001.66	98.40%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盟导航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东盟导航 2016 年度前二大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91%股权。东盟导航 2016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电科导航持有东盟导航 3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东盟导航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股的情况。

7、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东盟导航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8、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东盟导航核心技术主要为其专利技术，请参见“第二节/五/（三）东盟导航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2）主要技术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盟导航主要技术人员 13 人。技术人员多为中青年技术骨干，长期从事导航运营服务工作，在该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目前东盟导航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9、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管理标准

为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东盟导航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通过了第三方认证，能够持续为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质量管理措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盟导航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目前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主要参考电科导航相关措施，详情请参见“第二节/四/（九）/10、产品质量情况”。

（3）质量纠纷的处理

自成立以来，东盟导航未发生因为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情况。

10、安全生产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事故的发生，东盟导航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东盟导航综合部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东盟导航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环境保护情况

东盟导航产品为系统、服务类产品，主要产品生产均通过外协完成，基本无工业污水、废气和噪声，对环境影响和污染较小。

报告期内，东盟导航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东盟导航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东盟导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最近两年，东盟导航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最近两年，东盟导航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最近两年，东盟导航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远东通信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电科导航 58.997%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华通信	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通天畅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石家庄发展投资	电科导航 25.284%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电科投资	电科导航 15.71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桂林大为	东盟导航 7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二）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4,878.40 万元，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电科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远东通信智慧宽带融合指挥

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远东通信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远东通信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远东通信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电科导航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电科导航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 号），提出“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

购支付方式”。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近年以来,中国电科不断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加快企业重组整合步伐,提高市场化资源配置效率;通过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积极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2、积极推动主业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杰赛科技作为中国电科下属通信板块的唯一上市公司,除持续做强做优现有主营业务外,同时将重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逐步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拟将中国电科下属通信相关优质民品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中国电科通信相关业务资产的上市。本次重组对于增强杰赛科技的综合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中国电科实现推进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实现稳定的未来利润增长的重要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3、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及华通天畅均属于通信行业,在4G网络部署、国家宽带提速以及5G技术研发试验启动的背景下,在聚焦LTE、宽带接入与光网络投资的同时,通信行业持续加大投入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建立智能管道以应对数据流量的快速增长,不断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力求实现有效转型,面临新的

发展机遇。

标的公司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主营业务属于卫星导航运营服务行业。我国卫星导航产业起步于 2002 年，随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全球组网加速建设和对外开放服务，加上国家对卫星导航应用产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我国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化水平得到大规模的提升和扩大。根据《国家卫星导航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关系到国家安全的行业将最先普及北斗导航应用，保障国民经济生活的安全和稳定。经过各行业的规模性示范应用之后，将逐渐普及到大众消费类市场。到 2020 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将基本形成，产值将超过 4,000 亿元，北斗导航系统及其兼容产品在国民经济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有规模、有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板块，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业务涉及通信相关民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从业务结构、资产体量、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将给公司带来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民品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通过对中国电科通信相关业务板块雄厚的技术资源、市场资源以及优秀的人力资源的整合，上市公司产业链条将更加完整，大幅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实施专业化整合，促进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有助于中国电科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杰赛科技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业务板块唯一的上市平台，通过将通信相关优质民品企业注入杰

赛科技，不仅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而且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国防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战略”也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和示范意义，亦为实现产权结构多元化、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专业化整合和能力建设、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提供了平台和契机，有利于我国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体系内的通信产业将实现资源逐步整合，依托杰赛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创建统一战略、统一行动、统一力量的新体制，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结构调整，实现管理协同、资源协同和行动协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3、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升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增长趋势良好。杰赛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将有利于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进而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间接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保证上市公司拥有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运营资金，为企业发展提供保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升股东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一）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2016年8月8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召开所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远东通信100%股权、电科导航58.997%股权认购杰赛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中华通信

2016年8月22日，中华通信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其持有的中网华通57.7436%股份、华通天畅100%股权认购杰赛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3、石家庄发展投资

2016年8月15日，石家庄发展投资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电科导航25.284%股权认购杰赛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根据石家庄发展投资的《公司章程》，划转和出售资产单笔超过公司净资产5%及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决议需经石家庄发展投资股东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石家庄发展投资的董事会审议。根据石家庄发展投资2015年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807,102.08万元，石家庄发展本次出售的电科导航的25.284%股权的评估值为1,784.65万元，未超过石家庄发展投资净资产的5%，因此，石家庄发展投资的董事会有权对参与杰赛科技本次重组作出决议。

4、电科投资

2016年9月9日，电科投资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电科导航15.719%股权认购杰赛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7年3月6日，电科投资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电科投资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现金参与认购杰赛科技配套融资。电科投资不参与配套融资的询价，但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杰赛科技的股份。

根据电科投资的公司章程，电科投资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转让或处置事项等作出决定，不属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转让或处置事项的，由电科投资董事会予以决策。根据电科投资2016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电科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为13.79亿元；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电科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占其总资产比例为14.50%，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电科投资的确认，电科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的交易不构成电科投资的重大资产购买，因此，电科投资董事会有权对电科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作出决定。

5、桂林大为

2016年8月2日，桂林大为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以其持有的东盟导航70%股权认购杰赛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同时，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及桂林大为四个交易对方作为中国电科所控制的下属单位，已通过中国电科向国务院国资委就其参与本次重组进行了呈报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均已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杰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杰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3月31日，杰赛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杰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杰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杰赛科技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杰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6日，杰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杰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杰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其他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正式审核通过（科工计（2016）1182号）；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国资产权（2016）1193号）。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电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2017年2月7日，杰赛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30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杰赛科技本次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6、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一次调整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杰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杰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由于本次重组的原标的公司之一上海协同的外部经营环境有所变化，导致其未来经营业绩情况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从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的角度出发，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不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电科五十所、宁波海运、华资资产、深圳安诚信、郑州祥和、上海技经和自然人股东居林弟合计所持上海协同的98.3777%股权，并同时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募集配套资金的调价机制等方案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标的资产的减少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众会字(2016)第5536号、众会字(2016)第5537号、众会字(2016)第5538号、众会字(2016)第5539号、众会字(2016)第5540号、众会字(2016)第5541号《审计报告》，本次拟减少的标的资产，即上海协同98.3777%股权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远东通信	123,146.07	116,818.90	31,250.42	145,675.06
中网华通	14,296.33	15,872.89	9,917.37	24,761.96
上海协同	20,667.83	30,277.27	8,593.61	21,409.05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华通天畅	20,873.09	7,248.60	5,445.44	4,500.30
电科导航	7,058.40	7,555.27	6,572.06	522.76
东盟导航	4,648.10	6,649.45	6,639.98	52.92
合计	190,689.82	184,422.38	68,418.88	196,922.05
上海协同占比	10.84%	16.42%	12.56%	10.87%

拟减少标的公司上海协同上述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20%。此外，上海协同主要从事综合运用通信技术手段进行电力自动化领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究和开发，为电力部门提供电力负荷管理，配电监测、电能管理、居民集抄等系统、产品和技术支持的业务。其与杰赛科技以及其他标的公司的业务关联度相对较低，故本次标的资产的调减不会对本次重组其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涉及通信相关民用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标的公司业务完整性。

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的调减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对象的减少

本次标的资产的调减将导致交易对象的减少，减少的交易对方包括中国电科五十所、宁波海运、华资资产、深圳安诚信、郑州祥和、上海技经和居林弟，涉及上海协同的交易对方均已同意将该交易对方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删除相关交易对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调减

本次标的资产的调减将导致上海协同电力需求侧管理云服务平台项目相应删除，并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从 185,000.00 万元减少至 165,00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问答汇编》的要求，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所、宁波海运、华资资产、深圳安诚信、郑州祥和、上海技经和居林弟签署了《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互不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二次调整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2017年6月26日，杰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根据电科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交易对方之一的电科投资将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发行数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杰赛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7,957,1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78.40 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远东通信	50,413.85	44,089.15
2	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远东通信	37,799.75	35,430.25
3	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	远东通信	10,000.00	8,800.00
4	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远东通信	5,200.00	5,000.00
5	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远东通信	2,800.00	2,500.00
6	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	电科导航	45,000.00	34,839.00
7	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项目	电科导航	18,000.00	14,220.00
合计			169,213.60	144,878.4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电科导航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调整

2017 年 6 月 26 日，杰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关于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决定对电科导航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电科导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但在评估过程中对电科导航投资转入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已受理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性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就电科导航的业绩补偿事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该补充协议，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电科导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03 万元、476.22 万元、1,824.2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若经合格审计机构的审核确认，电科导航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应按照其各自所持电科导航的股权比例，就电科导航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若应补偿的股份数超过中

国电科五十四、电科投资所届时持有的杰赛科技股份数，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须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杰赛科技补偿。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电科导航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及东盟导航 70%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

2、交易标的

序号	标的资产	股权持有人
1	远东通信 100%股权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持有 100%
2	中网华通 57.7436%股份	中华通信持有 57.7436%

序号	标的资产	股权持有人
3	华通天畅 100%股权	中华通信持有 100%
4	电科导航 100%股权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持有 58.997%；石家庄发展投资持有 25.284%；电科投资持有 15.719%
5	东盟导航 70%股权	桂林大为持有 70%

3、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资产剥离及资产整合

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资产剥离及资产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 远东通信资产剥离及资产整合

根据《中国电科关于集团公司第五十四所等单位下属相关资产产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函[2015]293 号），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将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和权益、以及其持有的北京博纳神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北旭晨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华通信；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将其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鹿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54 所 E1-E5 房屋产权及其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配套设施共享的使用权和其他行政许可权无偿划转至远东通信。

1) 剥离资产的原因及选择剥离资产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资产剥离前，远东通信下设 5 个事业部、2 个分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等部门。5 个事业部包括通信事业部、时频系统与设备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新兴产业事业部、天线产品事业部；分公司包括远东通信科苑服务分公司、远东通信鹿泉电子通信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河北旭晨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博纳神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选择资产剥离的原则和依据主要包括：①规模较小、非远东通信核心主业；②发展前景不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③独立性较差、关联交易较多；④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关联度较小、协同效应不

明显；⑤不注入上市公司不会造成同业竞争和较多关联交易。在出现上述①、②、③、④中一项或多项原因，且满足⑤的前提下，远东通信在本次交易前对其系统集成事业部、新兴产业事业部、天线产品事业部、以及进出口业务部、远东通信科苑服务分公司、远东通信鹿泉电子通信分公司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和权益等，以及其持有的北京博纳神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北旭晨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剥离，无偿划转给中华通信。

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系统集成事业部主要从事企事业单位内部信息系统建设的系统集成工程服务业务和区域（园区、城区）安防管理信息化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服务业务；天线产品事业部主要从事小型面天线的研制生产业务，主要用于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站、卫星广播电视接收站配套；新兴产业事业部主要培育远东通信的其他电子业务，重组前处于培育和探索中的业务主要有医疗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预销售、节能电子设备及节能工程投资建设与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等。该等事业部在远东通信收入中占比规模较小，均非远东通信核心主业，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发展前景不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同时，该等事业部在业务方面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存在较大依赖，且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存在较多人员共用的情况，独立性较差。而远东通信进出口业务部、远东通信科苑服务分公司、远东通信鹿泉电子通信分公司本次交易剥离前基本没有开展经营业务，此外，该等事业部从远东通信剥离后，也不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较多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对其进行剥离。该等事业部剥离前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远东通信系统集成事业部	营业收入	6,206.37	8,362.73
	营业利润	-252.73	-1,023.20
远东通信新兴产业事业部	营业收入	795.79	1,812.36
	营业利润	-1,166.53	-1,440.11
远东通信天线产品事业部	营业收入	774.23	1,248.69
	营业利润	-169.68	42.91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远东通信进出口业务部	营业收入	22.45	22.82
	营业利润	36.37	-8.50
远东通信科苑分公司	营业收入	-	0.12
	营业利润	-	0.14

注：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远东通信鹿泉电子通信分公司均未有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北斗导航终端和芯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军品领域；河北旭晨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与销售业务；北京博纳神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及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上述三家子公司规模均较小、非远东通信核心主业，其发展前景不明、盈利能力也较差且短期难以改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小、协同效应不明显。其中，远东华强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北斗导航定位产品芯片及终端的生产和销售，且主要用于军事领域；电科导航、东盟导航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运营平台提供卫星定位终端产品的运营服务，且主要针对民用领域，主营业务之间具有较明显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剥离子公司也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较多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将该等子公司无偿划转至中华通信。该等子公司剥离前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96.92	2,213.78
	营业利润	-141.12	111.85
	利润总额	-141.61	117.76
	净利润	-148.99	112.32
河北旭晨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214.29
	营业利润	-	-95.02
	利润总额	-	-79.80
	净利润	-	-79.80
北京博纳神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85.10	569.57
	营业利润	98.37	56.9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利润总额	98.43	56.90
	净利润	70.48	48.98

针对上述剥离事项，2015 年 12 月 1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剥离业务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70 号）。

2) 远东华强剥离原因

远东华强设立于 2001 年 9 月，目前处于业务重组阶段，经营状况欠佳且短期内尚无改善迹象，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同时，远东华强经营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军品领域，产品领域与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不同，不注入上市公司也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分别设立于 2012 年 5 月和 2014 年 11 月，属于新近设立的公司，其目前虽尚未盈利，但由于其提供的导航运营服务具备跨平台的能力，即可以基于北斗导航系统、GPS 系统等多平台进行运营服务提供，对其发展前景较为看好。

远东华强经营的产品主要侧重于军用北斗导航终端生产，并且在过往三年内与其他研究所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考虑到重组后标的资产的业务独立性，本次重组未将其作为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将其从标的公司远东通信中予以剥离。

3) 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有关债权、债务、股权和合同等安排

①划转标的的合同安排

根据远东通信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华通信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1）远东通信下属系统集成事业部、新兴事业部、天线产品事业部、进出口及科苑服务分公司、鹿泉分公司的相关资产；（2）远东通信持有的深圳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博纳神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河北旭晨软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3）与上述划转资产（股权）相关的人员、业务、合同及相关债权债务。上述划转标的的相关处理及安排如下：

A. 业务、合同及相关的债权债务

对于上述划转标的中的各项业务，将由中华通信继续开展，远东通信及中华通信应积极办理相关业务交接的手续；对于划转标的中的各项合同，合同主体将由远东通信变更为中华通信，由中华通信继续履行，远东通信及中华通信应依法办理相关合同主体变更的手续；对于上述划转标的中的债务，远东通信应依法通知相应的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对于上述划转标的中的债权，远东通信将依法通知相应债务人。

B. 人员

对于本次无偿划转范围内的相关人员，将由中华通信全部接受，远东通信及中华通信应当积极办理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转移手续。中华通信承认相关人员在远东通信的连续工作年限。

C. 资产

对于本次无偿划转范围内的资产，相应的资产应交割给中华通信，相应的资产损毁、灭失的风险随之转移给中华通信。

D. 股权

对于本次无偿划转范围内的股权，在划转给中华通信后，由中华通信享有相应的股权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远东通信应积极办理该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华通信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②划转标的的交接

根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远东通信及中华通信应当指定代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划转标的的全部交接工作，双方应当签署交割确认单。双方指定的代表应当根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所列资产、债权债务、合同等清单逐项交接，如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接的，双方应当另行商定延期事宜。具体如下：

A. 划转标的中的债权及债务，远东通信及中华通信应当在《国有产权无偿

划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始进行债权债务的交割，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债权债务的通知及第三方确认手续。对于属于本次划转范围内的债权在划转给中华通信后，如果不能按照划转时的价值收回的，其不能清收的损失由中华通信承担。对于属于本次无偿划转范围内的债务，如果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则继续由远东通信负责清偿，在远东通信清偿后，中华通信负责按照远东通信清偿的金额向远东通信补足，如果中华通信已经实际承担了上述债务的，则中华通信不再向远东通信承担补足责任。

B. 划转标的中的合同，远东通信及中华通信应当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合同第三方通知合同主体变更事宜，办理合同主体变更的手续。划转标的中的业务，一并转由中华通信接续，双方共同与业务相对方协商确定业务转移接续问题，取得业务相对方同意的，由三方签署协议加以确定，后续业务履行由中华通信负责。如果未能取得业务相对方同意的，则仍以远东通信名义实施，但鉴于相关人员已经分流安置至中华通信，则由中华通信负责安排具体的工作人员并承担后续业务发生的费用支出，中华通信同时享有该等业务的收益。

C. 划转标的中的人员，一并分流安置至中华通信，中华通信保证全员接收，保证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其中，合同制员工，在分流安置至中华通信后，双方应与相应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变更转移手续；事业编制员工，保留原身份不变，由事业编制所在研究所与中华通信签署借聘协议，员工个人与中华通信和研究所签署三方协议；劳务派遣工，继续按照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由中华通信与派遣公司签署协议。

D. 划转标的中的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自远东通信及中华通信签署交割确认单之日起转移至中华通信。涉及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的，双方同意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资产登记管理部门报送资产变更登记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变更手续。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至中华通信。

E. 划转标的中的股权，远东通信及中华通信应当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

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报送股权变更登记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③划转安排的合规性

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已按照对于上述债权、债务、股权、合同等远东通信未能取得第三方确认而未能完成相关权益转移至中华通信认定的，其权益仍由远东通信代中华通信实现。远东通信为实现该等被划转权益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中华通信承担，所获得的收益由中华通信享有。该等被划转权益的未知风险由中华通信承担。远东通信代为实现该等被划转权益过程中为中华通信提供相应的配合与便利以及及时的信息沟通。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远东通信将下属系统集成事业部、新兴事业部、天线产品事业部等相关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转移至中华通信的，应当取得第三方的同意。远东通信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履行了通知等相关程序，对于已经取得第三方确认的，相关权益已经转移至中华通信享有或承担；对于部分未能取得第三方确认而未能完成相关权益转移至中华通信的，则相关权益仍由远东通信代中华通信实现，最终的权益由中华通信享有及承担。

综上，远东通信和中华通信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中已对相关债权债务、业务及合同、股权、人员及资产进行了约定及安排，该等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远东通信无偿划转至中华通信的债务总金额、尚未取得第三方确认的金额占比，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付的债务金额和其中尚未取得第三方确认的金额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无偿划转至中华通信的债务总金额（万元）	未取得第三方（债权人）确认的金额占比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付的债务金额（万元）	在尚未偿付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确认的金额（万元）	其中尚未取得第三方确认的金额占比
42,017.97	16.11%	12,922.03	2,373.1	18.36%

根据远东通信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华通信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对于属于本次无偿划转范围内的债务，如果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则继续由远东通信负责清偿，在远东通信清偿后，中华通信负责按照远东通信清偿的金额向远东通信补足，如果中华通信已经实际承担了上述债务的，则中华通信不再向远东通信承担补足责任。

4) 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准及实施

2015 年 12 月 17 日，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双方约定将远东通信下属系统集成事业部、新兴事业部、天线产品事业部等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合同及相关债权债务等业务资产划转至中华通信。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与远东通信签订《不动产划转协议》及《不动产划转协议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出具《关于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单位下属相关资产产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函[2015]293 号），批准了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本次无偿划转。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和权益、以及其持有的北京博纳神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北旭晨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无偿划转给中华通信上述不动产权利证书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远东通信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利证书（冀（2016）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2086 号）。

（2）华通天畅资产整合

根据《中国电科关于集团公司第五十四所等单位下属相关资产产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函[2015]293 号），本次交易前中华通信将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宗地的 10 号楼不动产（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京房权证市丰其字第 3920008 号”，土地产权证号“京市丰其国用（2007 出）第 6022868 号”（共有））所对应的建筑物房屋产权及配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配套设施共享的使用权和其他行政许可权无偿划转给华通天畅。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通信与华通天畅就该房产无偿划转签署《不动产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不动产权利证书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华通天畅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利证书（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63158 号）。

本次交易杰赛科技拟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和中华通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经过资产整合后的远东通信 100%股权及华通天畅 100%股权。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由杰赛科技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70,021.99 万元；此外，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补充评估值为 181,303.37 万元。鉴于补充评估为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验证，不改变本次交易的作价原则和基础，因此，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即交易价格为 170,021.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注入资产范围	评估值	交易价格
1	远东通信 100%股权	123,146.07	123,146.07
2	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	14,296.33	14,296.33
3	华通天畅 100%股权	20,873.09	20,873.09
4	电科导航 100%股权	7,058.40	7,058.40
5	东盟导航 70%股权	4,648.10	4,648.10
合计		170,021.99	170,021.99

6、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杰赛科技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3.63 元、34.29 元和 35.60 元，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 30.27 元/股、30.86 元/股和 32.04 元/股。

根据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杰赛科技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30.27 元/股。

根据杰赛科技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别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及 0.03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 30.21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杰赛科技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②杰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区间

杰赛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可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

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杰赛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7,293.46 点）跌幅超过 10%；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WIND 行业指数中信息技术服务指数（88224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杰赛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5,785.59 点）跌幅超过 10%；或

③可调价期间内，中证军工指数（39996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杰赛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3,148.53 点）跌幅超过 10%；

在满足以上①、②、③项中任一条件时，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相比于杰赛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即 29.65 元）跌幅超过 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区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当“调价可触发条件”成就时，杰赛科技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杰赛科技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杰赛科技将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 56,280,033 股，具体如下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认购股份数量（股）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远东通信 100%股权	40,763,346
	电科导航 58.997%股权	1,378,432
电科投资	电科导航 15.719%股权	367,265
石家庄发展投资	电科导航 25.284%股权	590,746
中华通信	中网华通 57.7436%股份	4,732,318
	华通天畅 100%股权	6,909,331
桂林大为	东盟导航 70%股权	1,538,595
合计		56,280,033

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杰赛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桂林大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自股份持有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由杰赛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涉及所持远东通信 100%股权及所持电科导航的 58.997%股权）、中华通信（涉及所持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及所持有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投资（涉及所持电科导航的 15.719%股权），自股份持有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桂林大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七所、电科投资本次重组前所持杰赛科技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杰赛科技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

（8）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9）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杰赛科技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7、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对于远东通信、中网华通，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杰赛科技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自以股份方式向杰赛科技补偿，即亏损部分由杰赛科技以总价 1 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杰赛科技股票并注销（回购的股票数量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若在损益归属期间杰赛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对华通天畅、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交易对方应就亏损部分以股份方式向杰赛科技补足，即亏损部分由杰赛科技以总价 1 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杰赛科技股票并注销（回购的股票数量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若在损益归属期间杰赛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杰赛科技应就收益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偿。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损益归属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8、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2015 年 12 月 17 日，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双方约定将远东通信下属系统集成事业部、新兴事业部、天线产品事业部等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合同及相关债权债务等业务资产划转至中华通信。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出具《关于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单位下属相关资产产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函[2015]293 号），批准了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上述无偿划转。对于远东通信因以上划转发生的人员转移安排，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与远东通信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了因上述无偿划转所涉划转人员的安置工作方案。其他标的公司因未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划转而不存在人员安置处理。

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1) 标的公司事业编制人员的具体情况

①2014 年标的公司事业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事业编的员工人数	占总员工数量的比例	事业编员工费用（万元）	涉及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
1	远东通信	225	23.29%	3,686.07	高管：4 人；核心技术人员：24 人
2	中网华通	-	-	-	-
3	华通天畅	1	0.51%	23.98	高管：1 人
4	电科导航	6	6.32%	90.92	高管：2 人；核心技术人员：4 人
5	东盟导航	-	-	-	-

②2015 年标的公司事业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事业编的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事业编员工费用（万元）	涉及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
1	远东通信	267	26.38%	4,491.35	高管：4 人；核心技术人员：24 人
2	中网华通	-	-	-	-
3	华通天畅	1	0.44%	21.23	高管：1 人
4	电科导航	6	6.12%	112.27	高管：2 人；核心技术人员：4 人
5	东盟导航	5	22.7%	59.60	高管：2 人；核心技术人员：2 人

③2016 年标的公司事业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事业编的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事业编员工费用（万元）	涉及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
1	远东通信	295	26.79%	5,579.90	高管：4 人；核心技术人员：29 人
2	中网华通	-	-	-	-
3	华通天畅	1	0.38%	21.30	高管：1 人
4	电科导航	6	3.57%	124.97	高管：2 人；核心技术人员：4 人
5	东盟导航	4	12.9%	79.80	高管：2 人；核心技术人员：1 人

上述事业编制员工费用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上述涉及拥有事业编制员工的标的公司中华通天畅、电科导航自 2014 年以来未再增聘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东盟导航自 2016 年以来也未再增聘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远东通信自 2016 年 10 月也已未再增聘拥有事业编制身

份的员工，标的公司均已全部采用企业合同制增聘公司发展所需人员。待事业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现有事业编制人员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身份转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等相关手续。

2) 标的公司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的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①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的相关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38 号）（以下简称“《事业单位改革意见》”），旨在分步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推进改制为企业，并对改制过程中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换事宜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及安排。

《事业单位改革意见》在改革任务的“妥善安置人员”中提出，要区分情况制定安置方案，稳妥有序组织实施。转制单位原则上应继续聘用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过渡衔接。被撤销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由原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培训转岗等方式妥善解决。

《事业单位改革意见》在相关政策中的“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衔接”提出：

A. 转制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可提前离岗并在离岗期间保持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并由转制单位发放。单位、个人继续依法缴纳社保，达到退休年龄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B. 转制单位应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接续社保关系并对原单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单位工作年限。因解除合同或国有资本退出的转制单位原工作人员应由转制单位按有关法规和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具体标准和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C. 在社保衔接上，对目前已划入经营类但未转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则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转制到位后再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具体衔接办法尚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根据上述《事业单位改革意见》，目前我国对事业单位改制所涉人员安置仅作出了较为原则性的规定，对有关事业编制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衔接事宜尚未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尚不完全具备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转换为企业职工的条件。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标的公司中拥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在本次重组后将继续在标的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其社保和公积金暂不转移，仍由标的公司委托该等人员事业编制所属研究所为该等人员继续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继续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涉及的员工费用继续由标的公司承担。

②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的时间安排

为了进一步明确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的具体时间安排，该等事业编制员工分别所属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待我国有关事业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将在 12 个月内依法处理本次重组所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等事宜，同意配合执行并督促本次重组所涉事业编制人员依法配合执行届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该等事业编制人员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身份转换时涉及相关费用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承担。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本单位不对已到标的公司工作但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施加任何控制、管理或影响，以确保该等人员的独立性。

③事业编制人员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事业编制人员在标的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其社保和公积金暂不转移，由标的公司委托该等人员事业编制所属的原研究所为该等人员继续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涉及的费用继续由标的公司承担。

同时，根据该等人员事业编制所属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出具的《承诺函》，如该等事业编制人员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身份转换时涉及相关费用的，其将依法予以承担。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前后的事业编制人员所涉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继续

由标的公司实际承担；而事业编制人员届时进行身份转换时如涉及相关费用的，将由该人员事业编制所属单位依法予以承担。

④事业编制人员的安置不存在法律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由于目前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尚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一，各地政策也存在一定差异等问题，情况较为复杂，因此，本次重组对于拥有事业编制身份但专职在标的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将继续保留该等员工事业编制身份，其社保和公积金暂不转移，由标的公司委托该等人员事业编制所属研究所为该等人员继续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涉及的员工费用继续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安置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意见》，我国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事业单位的改革，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转移及人员福利待遇安排等均属于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内容，事业单位及事业编制人员均应依法予以配合。因此，待事业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该等拥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应当依法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身份转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3) 标的公司事业编制人员安排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由于目前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尚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一，各地政策也存在一定差异等问题，情况较为复杂，因此，本次重组采取对于拥有事业编制身份但专职在标的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将继续保留该等员工事业编制人员身份，其社保和公积金暂不转移，由标的公司委托事业编制人员所在研究所为该等人员继续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员工费用继续由标的公司承担。上述事业编制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事业编制人员在标的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拥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将在标的公司专职工作，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该等拥有事业编制的

员工仍在原研究所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②事业编制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暂不转移，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标的公司委托该等员工事业编制所属研究所为该等人员继续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员工费用继续由标的公司承担，标的公司将与各研究所核算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并进行结算，待事业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该等拥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将会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身份转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等相关手续，不存在该等人员的费用由关联方承担或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标的公司已不再增聘拥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

标的公司整体涉及拥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占比较低，且均已不再增聘拥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标的公司均已全部采用企业合同制增聘公司发展所需人员，标的公司拥有事业编制的员工未来将逐步减少。待事业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该等事业编制人员将依法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身份转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等相关手续。

④相关方已就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作出承诺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该等人员事业编制分别所属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待我国有关事业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将在 12 个月内依法处理本次重组所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等事宜，同意配合执行并督促本次重组所涉事业编制人员依法配合执行届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该等事业编制人员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身份转换时涉及相关费用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承担。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本单位不对已经到标的公司工作但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施加任何控制、管理或影响，以确保该等人员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1）标的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对远东通信 100%股权及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上述标的资产相关交易对方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系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所控制的企业，均为杰赛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对于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的盈利情况，杰赛科技将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该等标的资产其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中华通信（仅涉及所持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仅涉及所持远东通信 100%股权）以股份方式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杰赛科技与中华通信（仅涉及所持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仅涉及所持远东通信 100%股权）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相应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下：

1）盈利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预计将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2）利润承诺数及利润差额确定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确认，远东通信及中网华通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标的公司所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各业绩承诺补偿人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否则业绩承诺补偿人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水致远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远东通信及中网华通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远东通信	8,866.24	10,663.82	12,904.08
中网华通	2,680.78	2,879.24	3,058.11

杰赛科技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的差异情况。

3)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补偿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对杰赛科技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补偿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补偿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补偿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超过业绩承诺补偿人届时持有的杰赛科技股份数，则业绩承诺补偿人须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杰赛科技补偿，具体为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②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③补偿义务主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 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人因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杰赛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杰赛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杰赛科技就业绩承诺补偿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杰赛科技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补偿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杰赛科技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若杰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杰赛科技以 1 元的

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补偿人。业绩承诺补偿人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杰赛科技应为业绩承诺补偿人办理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该等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杰赛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杰赛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补偿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补偿人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补偿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补偿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补偿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业绩承诺补偿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承诺补偿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

5)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杰赛科技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票总数/认购股票总数，则业绩承诺补偿人需参照前述约定另行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2) 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估值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 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评估情况

①根据中水致远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电科导航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电科导航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7,058.40 万元。

②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估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投资转入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性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62.62 万元。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按其对于电科导航营业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来计算，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2 号），预计电科导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03 万元、476.22 万元和 1,824.26 万元。

③因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④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经各方商定，电科导航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就标的公司在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出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金额的情况，各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承诺净利润情况

①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导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40.03 万元、476.22 万元及 1,824.26 万元。

②电科导航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电科导航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 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①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电科导航应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就其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进行补偿。

4)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数额

①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电科导航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不足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向交易对方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237,841 股（其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187,803 股，电科投资 50,038 股）。该

回购股份上限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1,743,965 股） $\times$ 962.62 万元/7,058.40 万元。

③业绩承诺期内，电科导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当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作价－累积已补偿的金额。

④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⑤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 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杰赛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杰赛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杰赛科技就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杰赛科技将进一步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杰赛科技其他股东。具体程序与前述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相同。

6) 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电科导航上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资产范围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不考虑本次交易后电科导航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

②如果电科导航上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累积实际营业收入不足累积承诺营业收入已支付的补偿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各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所持电科导航股权比例来计算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估值的业绩承诺补偿份额。

（3）标的公司房产估值的减值补偿安排

1) 补偿期间

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期）系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即本协议所指的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间顺延。

2)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的各期末，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 10 号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若补偿期间内某一期期末的专项审核意见显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 10 号

楼评估值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185,773,390 元），则中华通信应就 10 号楼的期末减值额对杰赛科技予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中华通信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补偿杰赛科技，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其中：

当期期末减值额=上述市场法评估资产当期期末评估值-本次交易中评估值（185,773,390 元）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杰赛科技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中华通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中华通信以现金补偿。中华通信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若杰赛科技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②若杰赛科技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③补偿义务主体在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 补偿的实施

如果中华通信因为 10 号楼在补偿期间的当期期末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时的评估值而须向杰赛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杰赛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中华通信应补偿

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杰赛科技就中华通信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杰赛科技将进一步要求中华通信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杰赛科技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①若杰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杰赛科技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中华通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中华通信。中华通信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杰赛科技应为中华通信办理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该等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杰赛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杰赛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华通信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中华通信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中华通信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中华通信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中华通信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③自中华通信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中华通信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

10、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7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47,957,100 股。

根据公司与电科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与电科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电科投资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620,324 股（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经审计财务数据	杰赛科技 2016 年度 经审计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70,021.99	351,293.69	48.40%
营业收入	196,922.05	229,377.75	85.85%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70,021.99	119,181.99	142.66%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桂林大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科研院所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电科投资为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国电科七所直接持有杰赛科技 178,070,57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5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底价（30.2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144,878.40 万元）和电科投资认购上限（2 亿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七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8,070,57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7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下属研究所及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0,883,80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86%，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杰赛科技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在产业链前端附加值较高的规划设计业务领域，杰赛科技拥有国

内最大的移动通信规划设计领域独立第三方设计院；同时杰赛科技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军用印制电路板设计制造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注入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杰赛科技业务范围将涵盖通信解决方案和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监理及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主要标的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拥有较为齐全的专业队伍，以及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和试验设备设施，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标的公司的专业技术优势使其在相关行业保持较高的竞争力，确立行业的领先地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269,611.49	479,366.15	229,377.75	404,678.32
营业利润	8,508.52	18,749.26	10,039.96	14,706.36
利润总额	12,220.61	23,726.15	11,610.14	18,162.69
净利润	10,513.79	20,168.60	10,758.82	16,06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4.69	19,243.35	10,730.90	15,086.48

注：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每股净资产（元）	2.45	3.49	2.31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10.40	9.09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34	0.21	0.2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交易后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82.94	46,247.94	33,754.60	33,754.60
应付票据	72,410.02	73,664.53	65,769.55	77,203.74
应付账款	70,099.25	128,977.50	68,452.31	119,011.48
预收款项	3,916.40	13,640.16	2,650.24	22,257.31
应付职工薪酬	5,726.40	11,330.10	5,682.62	11,996.68
应交税费	3,993.02	8,830.44	4,580.47	6,719.70
应付利息	1,462.38	1,470.02	1,462.44	1,462.44
应付股利	-	-	-	335.55
其他应付款	5,843.95	8,244.56	4,938.46	6,71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3	130.32	324.19	324.19
流动负债合计	203,464.39	292,535.57	187,614.87	279,77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4,000.00	1,000.00	1,000.00
应付债券	39,692.36	39,692.36	39,598.67	39,598.6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专项应付款	-	-	-	372.36
预计负债	-	2,220.08	-	1,488.48
递延收益	33.00	33.00	53.03	5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25.36	45,945.44	40,651.70	42,512.54
负债合计	247,189.75	338,481.01	228,266.58	322,289.73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28,266.58 万元上升到 322,289.73 万元，增长 41.19%。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47,189.75 万元上升到 338,481.01 万元，增长 36.9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65.10%	62.87%	64.98%	64.12%
流动比率	1.53	1.55	1.52	1.50
速动比率	1.20	1.25	1.23	1.2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杰赛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64.98%下降至 64.12%，流动比率由 1.52 下降为 1.50，速动比率由 1.23 略升至 1.26。杰赛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62.87%上升至 65.10%，流动比率由 1.53 略有上升为 1.55，速动比率由 1.20 略升为 1.2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的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实施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相关业务。中国电科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电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受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企业领先的通信技术及市场占有率等行业特征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五/（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之间的关联交易，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七所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杰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杰赛科技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七所作为国家认定的部属一类军工研究所，是特种通信技术总体单位，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国防建设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订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及技术标准。因此，中国电科七所与杰赛科技各自的产品在应用领域、市场、类别、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杰赛科技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七所等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中国电科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杰赛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七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杰赛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七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事项：

“本单位目前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并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任何对杰赛科技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事项：

“中国电科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因本企业作为同一国有资产实际控制关

系而构成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充分尊重杰赛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中国电科若因干预杰赛科技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致使杰赛科技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本着保护杰赛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电科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杰赛科技而有利于其他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杰赛科技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在杰赛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杰赛科技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515,760,000 股，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间接持有公司 178,574,195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6,280,03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957,100 股，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科七所	178,070,577	34.53	178,070,577	31.13	178,070,577	28.72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	-	42,141,778	7.37	42,141,778	6.80
电科投资	503,618	0.10	870,883	0.15	7,491,207	1.21
中华通信	-	-	11,641,649	2.04	11,641,649	1.88
桂林大为	-	-	1,538,595	0.27	1,538,595	0.25
其他股东	337,185,805	65.38	337,776,551	59.05	379,113,327	61.15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15,760,000	100	572,040,033	100	619,997,133	100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所从事通信及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过有关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材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杰赛科技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

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 5 个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杰赛科技业务范围将增加涵盖通信解决方案和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监理及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司通信相关产业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的部分标的公司所聘用的部分员工享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各研究所的事业编制身份，该等员工在各标的公司工作，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标的公司支付薪资，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各标的公司委托各研究所代为缴纳，实际由各标的公司承担。

由于事业编制人员的安置问题目前尚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一等问题，各地政策也存在一定差异，情况较为复杂，短期内暂无法采取直接将事业编制人员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员工的处理方案。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本次重组拟采取继续保留该等员工事业编制身份的方式进行安置，具体方式为：标的公司存在的事业编制员工与其上级单位各研究所、标的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员工在标的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暂不转移，由各标的公司为该等人员按照原标准核算当月需缴纳的社保和住

房公积金费用，在当月底或次月初支付给各研究所并委托各相关研究所为该等人员依照原渠道继续缴纳，涉及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待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政策明确后，方办理相关转移手续。该等员工虽保留事业编制，但实际在各标的公司工作并与标的公司签订相应劳动合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将随标的公司一并纳入上市公司用工范围，因此并不会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构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华通天畅、上海协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有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将进一步扩大，杰赛科技业务范围

将增加涵盖综合通信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提供、通信工程监理、电力自动化及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司通信相关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杰赛科技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七所作为国家认定的部属一类军工研究所，是特种通信技术总体单位，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国防建设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订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及技术标准。因此，中国电科七所与杰赛科技各自的产品在应用领域、市场、类别、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杰赛科技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七所等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中国电科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杰赛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七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杰赛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6年3月，为保证杰赛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七所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就避免与杰赛科技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前，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之间存在部分关

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实施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相关业务。中国电科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电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受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企业领先的通信技术及市场占有率等行业特征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五/（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之间的关联交易，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七所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中国电科已出具相关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

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均以评估机构最终确定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一）发行股份定价的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30.2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杰赛科技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别派发现金股利人

民币 0.03 元（含税）及 0.03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 30.2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杰赛科技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别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及 0.03 元（含税）。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 30.21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电科投资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定价程序合规。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远东通信	31,250.42	123,146.07	91,895.65	294.06%	100.00%	123,146.07
中网华通	9,917.37	24,758.30	14,840.93	149.65%	57.74%	14,296.33
华通天畅	5,445.44	20,873.09	15,427.65	283.31%	100.00%	20,873.09
电科导航	6,572.06	7,058.40	486.34	7.40%	100.00%	7,058.40
东盟导航	6,639.98	6,640.14	0.16	0.00%	70.00%	4,648.10
合计	59,825.27	182,476.00	122,650.73	205.01%	-	170,021.99

此外，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补充评估值为 181,302.40 万元。鉴于补充评估为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验证，不改变本次交易的作价原则和基础，因此，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即交易价格为 170,021.99 万元，补充评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远东通信	39,505.15	130,816.46	91,311.31	231.14%	100.00%	130,816.46
中网华通	12,416.74	27,212.47	14,795.73	119.16%	57.74%	15,712.48
华通天畅	5,879.30	23,465.07	17,585.77	299.11%	100.00%	23,465.07
电科导航	5,780.40	6,858.52	1,078.12	18.65%	100.00%	6,858.52
东盟导航	6,356.22	6,356.95	0.73	0.01%	70.00%	4,449.87
合计	69,937.81	194,709.47	124,771.66	178.40%	-	181,302.40

（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2-1-1-234

中水致远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及其项目人员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中水致远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中水致远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综上，中水致远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次评估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注入资产在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假设均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1）本次评估可选择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标的资产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1)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

2) 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

3)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无法取得与标的资产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各标的资产均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方法均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若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则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均选择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各标的公司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 对应的评估方法
1	远东通信	42,177.17	123,146.07	收益法
2	中网华通	10,299.13	24,758.30	收益法
3	华通天畅	20,873.09	20,860.51	资产基础法
4	电科导航	7,058.40	7,046.97	资产基础法
5	东盟导航	6,640.14	6,638.41	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果

(1) 远东通信

远东通信主要从事提供通信解决方案和制造通信设备等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远东通信 100%股权定价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547.SZ	航天发展	131.26	5.12
002089.SZ	新海宜	112.24	8.20
002194.SZ	武汉凡谷	125.94	4.63
600775.SH	南京熊猫	100.19	4.42
300213.SZ	佳讯飞鸿	119.60	11.10
600498.SH	烽火通信	45.40	4.35

中值	115.92	4.87
均值	105.77	6.30
远东通信	25.58	3.9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选择国内从事通信解决方案和通信设备制造相关业务的企业

注 2：（1）可比公司市盈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公司市净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A 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 115.92 和 105.77，市净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 4.87 和 6.30。本次交易根据远东通信评估值及 2015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盈率 25.5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及均值；计算的市净率为 3.9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及均值。

根据近年来可比交易的案例，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前一年已实现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盛路通信	南京恒电	2014/12/31	51.03	15.00
茂业通信	长实通信	2014/12/31	20.34	13.40
高新兴	中兴物联	2016/12/31	23.10	16.73
平均值		-	31.49	15.04
杰赛科技	远东通信	2015/12/31	25.55	16.96

注：上表中远东通信前一年已实现净利润对应市盈率是指 2015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是指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与上述可比交易对比，考虑到远东通信突出的行业地位及较好的发展预期，本次交易中远东通信评估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此外，若根据远东通信 2016 年已实现净利润与 2017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测算，评估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6.14 与 13.89，分别低于可比交易前一年已实现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均值与可比交易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均值，体现交易对价的谨慎性。

（2）中网华通、华通天畅

中网华通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勘察设计及相关业务；华通天畅主要从事通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业务，二者均属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中网华通、华通天畅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313.SZ	日海通讯	-159.52	2.41
002093.SZ	国脉科技	306.50	9.61
002115.SZ	三维通信	343.29	6.97
300299.SZ	富春通信	255.70	13.52
300312.SZ	邦讯技术	752.37	8.64
中值		324.90	9.13
均值		414.47	9.69
中网华通		11.10	2.50
华通天畅		171.27	3.8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选择国内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企业

注 2：（1）可比公司市盈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公司市净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日海通讯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未纳入中值和均值的计算范围

根据上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的中值和均值为 324.90 倍和 414.47 倍，市净率的中值和均值为 9.13 倍和 9.69 倍。本次中网华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根据其评估值及 2015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10 倍、市净率为 2.50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中值及均值。

根据华通天畅收益现值法评估值及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盈率为 171.27，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中将增值额较大的房产作为溢余资产计入评估结果所致。本次华通天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根据其评估值及 2015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为 3.83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中值及均值。

根据中网华通近年来可比交易的案例，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前一年已实现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神州信息	华苏科技	2015/12/31	28.11	20.83
茂业通信	长实通信	2014/12/31	20.34	13.40
盛路通信	南京恒电	2014/12/31	51.03	15.00
平均值			33.16	16.41
杰赛科技	中网华通	2015/12/31	11.10	10.03

注：上表中中网华通前一年已实现净利润对应市盈率是指 2015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是指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与上述可比交易对比，本次交易中中网华通评估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此外，若根据远东通信 2016 年已实现净利润与 2017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评估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9.91 与 9.24，也低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充分体现交易对价的谨慎性。

（3）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

电科导航与东盟导航主要从事导航运营服务相关业务。电科导航、东盟导航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101.SZ	振芯科技	209.62	19.95
002151.SZ	北斗星通	302.33	5.80
002383.SZ	合众思壮	131.44	4.45
002465.SZ	海格通信	61.79	5.52
中值		170.53	5.66
均值		165.18	5.26
电科导航		-	1.07
东盟导航		-	1.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选择国内从事导航运营服务相关业务的企业

注 2：（1）可比公司市盈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公司市净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 2015 年度均未经营亏损

根据上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对应市净率的中值和均值为 5.66 和 5.26。本次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根据其评估值及 2015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分别为 1.07 和 1.00，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中值及均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81.94	121,575.59	87,038.74	122,735.79
应收票据	31,938.90	37,056.66	27,504.89	30,393.93
应收账款	107,020.76	180,588.83	101,115.52	159,686.91
预付款项	5,898.76	11,831.68	4,878.84	23,391.76
应收利息	16.63		-	16.63
其他应收款	9,418.53	14,991.18	8,681.58	15,028.08
存货	66,992.81	86,655.47	54,534.10	67,525.72
其他流动资产	1.16	114.37	723.34	971.80
流动资产合计	311,152.86	452,813.79	284,493.64	419,750.6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长期股权投资	581.27	1,188.73	-	607.46
固定资产	50,396.25	62,335.57	53,999.58	66,170.06
在建工程	1,628.31	2,477.06	1,884.56	1,996.91
无形资产	7,008.06	8,483.85	6,032.22	7,253.99
开发支出	4,724.38	4,724.38	1,881.86	2,176.60
长期待摊费用	1,093.00	1,266.18	512.73	70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2.05	5,066.29	2,489.10	3,98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53.32	85,542.05	66,800.05	82,898.01
资产总计	379,706.17	538,355.84	351,293.69	502,648.63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351,293.69 万元上升到 502,648.63 万元，增长 43.09%。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379,706.17 万元上升到 538,355.84 万元，增长 54.54%。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82.94	46,247.94	33,754.60	33,754.60
应付票据	72,410.02	73,664.53	65,769.55	77,203.74
应付账款	70,099.25	128,977.50	68,452.31	119,011.48
预收款项	3,916.40	13,640.16	2,650.24	22,257.31
应付职工薪酬	5,726.40	11,330.10	5,682.62	11,996.68
应交税费	3,993.02	8,830.44	4,580.47	6,719.70
应付利息	1,462.38	1,470.02	1,462.44	1,462.44
应付股利	-	-	-	335.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其他应付款	5,843.95	8,244.56	4,938.46	6,71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3	130.32	324.19	324.19
流动负债合计	203,464.39	292,535.57	187,614.87	279,77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4,000.00	1,000.00	1,000.00
应付债券	39,692.36	39,692.36	39,598.67	39,598.67
专项应付款	-	-	-	372.36
预计负债	-	2,220.08	-	1,488.48
递延收益	33.00	33.00	53.03	5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25.36	45,945.44	40,651.70	42,512.54
负债合计	247,189.75	338,481.01	228,266.58	322,289.73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28,266.58 万元上升到 322,289.73 万元，增长 41.19%。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47,189.75 万元上升到 338,481.01 万元，增长 36.9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属于公众网络领域的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以及公用事业、司法等领域专用网络的通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通信网络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直放站等通信网络覆盖设备、数字机顶盒等通信网络接入设备、以及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等）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通信类印制电路板业务以及专用网络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利润的主要来源则是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和通信类印制电路板制造。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远东通信主要业务包括交换与调度系统、行业通信解决方案以及高端时频器件，其中交换与调度系统为通信网络交换产品，属于通信

网络系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效扩充上市公司在通信网络系列产品领域的覆盖范围和品类。远东通信的行业通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轨道、人防应急、以及其他公共安全领域的专用网络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大幅扩展了上市公司专网通信的服务领域和通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在专网通信产业领域实现跨越发展。高端时频器件也是主要用于通信领域,进一步丰富和提升了上市公司通信网络产业的产品布局及制造能力。同时,远东通信注入上市公司后,也可以与上市公司在通信服务技术、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有效共享,进一步加快远东通信的业务拓展,提升其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中网华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勘察设计服务业务,其主要服务区域侧重在北方市场,中网华通注入上市公司后,将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加快专家人才队伍建设,可以有效扩大上市公司移动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市场区域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公网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市场竞争力以及行业地位。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华通天畅主要提供通信工程监理服务业务,属于通信与信息网络建设的配套服务。近年来华通天畅业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5年及2016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00.30万元、6,065.55万元,实现净利润121.87万元、433.86万元。随着注入上市公司后在客户资源、渠道资源等方面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其运营效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也将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华通天畅拥有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宗地的10号楼不动产(不动产权利证书: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63158号),该房产除少量为华通天畅自身经营办公使用外,大部分为出租给本次注入的标的公司中网华通经营办公使用,剩余少部分为向其他第三方出租,本次交易中该房产随同华通天畅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华通天畅注入上市公司也有利于避免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网华通及华通天畅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在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方面形成覆盖从勘察、规划、设计、优化、到施工及监理服务的全链条业务布局,并将形成更好的市场协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现有公众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能力和区域布局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华通天畅、电科导航地处京

津冀，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公网移动通信、专网通信技术服务和产品的业务优势，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带来的机遇，实现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华通天畅位于北京总部基地 10 号楼的注入将使上市公司在首都经济圈开展业务拥有了落地实施的办公场所。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主要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个人应用、旅游、自然灾害监测、公共安全、民生关爱、平安校园、船舶监控、精细农业、林业、铁路桥梁大坝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经过几年的积累，电科导航目前已拥有齐备的行业资质，在卫星导航应用服务领域拥有专业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建设运营服务经验，培养积聚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并已建立起百万级综合智能位置服务平台，在大众智能位置服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电科导航拥有电信级运营管理技术，能够为服务平台提供符合电信级标准的高可靠性、高可用性、高稳定性的运营支撑。而东盟导航虽然设立时间较短，但已基本完成人员队伍、业务体系的建设，并且拥有地处广西的区域优势，可充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快广西以及东盟地区的业务拓展，本次交易中与电科导航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后，也可充分利用电科导航已积累的技术储备、平台资源，实现快速扩张。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注入上市公司，首先将使上市公司快速、有效的切入卫星导航产业领域，为后续上市公司发展具有广阔前景的卫星导航运营业务打下坚实基础；其次，该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从事着智慧城市产业链不同环节的业务，电科导航与东盟导航侧重于位置信息的收集环节，进行统计并形成数据库，而上市公司则侧重于信息的处理与应用推广业务，将包括位置信息在内的城市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并在应用中展现给使用者，因此，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的位置收集及导航运营业务实际上也属于上市公司专网通信服务的上游环节，上市公司可借助其先进的北斗导航定位技术及位置数据库，为客户提供功能更全、反应更快的应用服务；再者，上市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已经设立了分支机构并运作多年，在当地的通信行业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及市场声誉，东盟导航顺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需求，将广西及东盟国家作为最重要的目标市场，本次注入上市公司后，东盟导航能够充分借助上市公司的海外布局基础快速推进业务发展，双方可共用已布局的海外网络尤其是东南亚销售网络及其他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及东盟导航以更低成本及更高效率迅速

提高自身服务及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实现快速发展；最后，虽然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报告期内尚未开始盈利，但随着市场不断快速拓展，2016 年电科导航及东盟导航收入均大幅增长，同比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733.86%、4,076.04%，分别实现净利润为-791.66 万元、-283.76 万元，亏损幅度明显呈现缩小态势，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2 号《评估报告》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3 号《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电科导航、东盟导航预测 2018 年均可以全面实现盈利，因此，随着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业务市场不断拓展，其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显现，导航运营服务业务也将逐步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综上，本次交易将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华通天畅、电科导航、东盟导航注入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该等标的公司能够与上市公司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公众网络	本次交易前	97,155.89	36.04%	67,437.06	29.40%
	本次交易后	125,997.87	26.28%	92,199.03	22.78%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专用网络	本次交易前	69,896.68	25.92%	60,255.60	26.27%
	本次交易后	195,251.36	40.73%	170,144.10	42.04%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网络覆盖设备	本次交易前	15,680.07	5.82%	15,835.91	6.90%
	本次交易后	15,680.07	3.27%	15,835.91	3.91%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网络接入设备	本次交易前	18,310.93	6.79%	13,892.64	6.06%
	本次交易后	18,310.93	3.82%	13,892.64	3.43%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网络交换设备	本次交易前	-	-	-	-
	本次交易后	21,800.07	4.55%	15,470.73	3.82%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等	本次交易前	68,567.92	25.43%	71,956.54	31.37%
	本次交易后	68,567.92	14.30%	71,956.54	17.7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 高端时频器件	本次交易前	-	-	-	-
	本次交易后	20,966.14	4.37%	18,299.89	4.52%
导航运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	-	-	-	-
	本次交易后	6,569.03	1.37%	575.68	0.14%
其他 ^注	本次交易前	-	-	-	-
	本次交易后	6,222.76	1.30%	6,303.81	1.5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本次交易前	269,611.49	100.00%	229,377.75	100.00%
	本次交易后	479,366.15	100.00%	404,678.32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华通天畅的通信工程监理服务收入。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 决方案-公众网络	本次交易前	22,604.24	46.62%	21,417.53	48.02%
	本次交易后	28,135.38	32.75%	26,649.95	37.44%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 决方案-专用网络	本次交易前	5,406.48	11.15%	5,647.81	12.66%
	本次交易后	20,206.93	23.52%	13,687.51	19.23%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网 络覆盖设备	本次交易前	286.64	0.59%	672.88	1.51%
	本次交易后	286.64	0.33%	672.88	0.95%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网 络接入设备	本次交易前	1,936.89	3.99%	1,431.22	3.21%
	本次交易后	1,936.89	2.25%	1,431.22	2.01%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网 络交换设备	本次交易前	-	-	-	-
	本次交易后	8,729.57	10.16%	6,429.23	9.03%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通 信类印制电路板等	本次交易前	18,256.09	37.65%	15,428.87	34.60%
	本次交易后	18,256.09	21.25%	15,428.87	21.68%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高 端时频器件	本次交易前	-	-	-	-
	本次交易后	4,830.05	5.62%	4,721.01	6.63%
导航运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	-	-	-	-
	本次交易后	1,927.01	2.24%	-318.77	-0.45%
其他	本次交易前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本次交易后	1,587.93	1.85%	2,477.87	3.48%
营业利润合计	本次交易前	48,490.35	100.00%	44,598.32	100.00%
	本次交易后	85,896.49	100.00%	71,179.7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主要来源于公网及专网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以及通信网络相关产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76.42%、77.80%，其中专网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及占比均大幅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进一步拓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分别增加 59.60%、77.14%，公网及专网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以及通信网络相关产品带来的利润均有较大提升。此外，随着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业务的不断拓展，导航运营业务未来也将逐步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杰赛科技目前是中国电科通信与导航业务板块唯一的上市公司，中国电科拟将杰赛科技构建为其通信与导航产业的主要经营发展平台，本次重组是中国电科通信与导航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的一个重要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杰赛科技还将围绕通信及导航运营相关产业的整合与延伸，打造中国电科通信与导航板块龙头企业。杰赛科技将继续发挥“全流程、跨网络、多技术”的核心优势，秉承“永续创新、启迪未来”的发展理念，立足于电子信息领域，更好适应与满足社会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技术和供给需求，继续做大做强通信与导航主业，形成以通信网络设备供给、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制造为核心，以通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服务为支柱，实现从基础制造、智能装备、系统集成、顶层设计到信息服务的全产业链覆盖，致力成为通信信息领域知名综合服务提供商。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总体来看，杰赛科技与拟注入标的公司虽然同属于通信相关行业，但其产品

范围、技术体系、市场领域（或范围）等都存在一些差异，也存在各自不同优势，因此，该等标的公司注入杰赛科技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经营方面保持相对的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业务布局方向确定、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和协调。同时，杰赛科技可以通过其直接股权控制关系，在保持各自的独立法人地位基础上，统筹战略规划、统筹业务布局、统筹市场开发、统筹资源配置和能力建设，统一考核监督评价机制，逐步建立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业务协同与协调体系，以构建各相关业务单元之间的技术、市场、人力、生产制造等资源优势之间的协同互助经营，扩大市场和业务覆盖范围与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主要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均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该事业部于 2015 年组建，成员单位包括中国电科下属 5 个通信类研究所（第七研究所、第三十四研究所、第三十九研究所、第五十研究所、第五十四研究所）及下属企业，是中国电科通信专业技术和产业发展的责任主体，其专业领域还涵盖航空航天测控、卫星导航、通信与网络对抗、侦察情报、航天信息综合应用等。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主要负责集团通信及导航相关业务的总体规划、业务布局、资源整合等工作。在“以军为本、以民为主、军民融合”发展方针指引下，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在国内军事通信领域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民用领域也形成了以通信系统与网络、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综合信息系统与服务、共用基础产品与高端服务业等业务为主的产业板块体系。

按照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发展规划，杰赛科技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属的唯一上市公司，除持续做强做优现有主营业务外，未来还将作为事业部的资本市场平台，重点对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业务和资源整合，逐步做大做强，为事业部业务发展提供更好平台，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资产证券化对于独立性、规范性、未来发展前景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都有一定的条件要求；考虑到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属涉及 5 个研究院所长期发展形成的体制机制、业务特征、人员结构、资产状况较为复杂，其业务属性也存在

一定差异，并且各类资产证券化条件方面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因此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后，本次拟将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 5 个通信相关优质民品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启动中国电科通信相关业务的整合及资产证券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其他民用通信相关业务，未来将在逐步进行规范和整改并满足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后，根据杰赛科技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逐步与杰赛科技进行资产整合，进一步加快推进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转化。同时，在军民融合发展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随着国家包括军工科研院所改革在内的相关政策未来逐步明确、军工资产证券化及其他条件的进一步成熟，杰赛科技也将成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考虑下阶段整合的重要方向。

考虑到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均为具有较好独立运营能力的法人主体，后续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内其他通信相关业务资产整合仍需要一定时间并且在政策条件、内部条件、以及整合方式等方面均还存在不确定性，而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虽然同属于通信相关行业，但其产品范围、技术体系、市场领域或范围都存在一些差异，也存在各自不同优势，因此，针对未来整合计划，总体来说，以“先稳定后融合”为原则，对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方面将总体保持相对的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业务布局方向、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和协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统筹战略规划、统筹业务布局、统筹市场开发、统筹资源配置和能力建设，统一考核监督评价机制。

同时，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加强与延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也将明显扩大，因此，上市公司的管理架构和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也将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应整合和发展计划的影响如下：

1、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包括通信解决方案和通信相关设备制造、通信工程监理及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战略规划，以做大做强通信和导航运营主业为指导，全面分析各业务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对上市公司所有经营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以“先稳定后融合”为原则，稳步、有序推进业务整合。

对于同质业务，上市公司将以利益最大化、避免内部不良竞争为原则，业务整合采取分步推进方式，在专业领域、研发成果、资质等方面加强资源共享，将相关业务进行资产整合，发挥 $1+1>2$ 的效能。针对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在保障生产、研发、销售等环节顺利完成的基础上，未来逐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当将业务主体合并，突出核心业务，集中主力做大产业、优质产业。同时，积极发挥标的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执行效率、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更广泛地利用科研、管理资源，实现技术、管理资源共享，将技术、管理效应最大化。最终，形成上市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下的业务和市场开拓，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的潜力。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资产原有运行效率及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将各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以综合利用。同时，根据各标的公司发展状况，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财务规划和融资支持等方式，提升标的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本次整合绩效，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良好态势。

（3）财务整合计划

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提供的各项资源，为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杰赛科技及标的公司的设计、研发、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根据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的要求，提名委派董事，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经营发展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先稳定后融合”为原则，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努力保障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及经营团队的稳定性，设置良好机制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在此基础上稳步、有序的在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逐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有所变化，并且业务布局也有所扩大，上市公司将根据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适当调整，吸纳新增业务发展所需的人员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则将通过其下属各研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并进行管控。

2、整合风险及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将实现较大规模的扩张。同时，随着规模的提升，上市公司对下属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的沟通及协调工作量亦会相应增加，管控难度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及人员等方面进行充分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整合目标，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

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为标的公司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潜力,大力推进共同发展的战略方针,尽早实现业务协同效应。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将标的公司的技术开发、客户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4) 采取保留原有优秀经营管理人才与外部引入补充储备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预防优秀人才流失,做到公司重组整合中生产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4,878.4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将主要用于远东通信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远东通信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远东通信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远东通信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电科导航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电科导航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稳定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新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2、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1-254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杰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杰赛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属于公众网络领域的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以及公用事业、司法等领域专用网络的通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通信网络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直放站等通信网络覆盖设备、数字机顶盒等通信网络接入设备、以及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等）的生产、销售。

杰赛科技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七所作为国家认定的部署一类军工研究所，是特种通信技术总体单位，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国防建设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订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及技术标准。因此，中国电科七所与杰赛科技各自的产品在应用领域、市场、类别、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杰赛科技外，中国电科七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全数字集群手机、通信系统中大规模专用 IC 芯片、SMT、专业网站建设业务，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电科七所等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电科二级成员单位 23 家（不包括科研院所），科研院所 47 家，另外，中国电科间接控制 8 家上市公司（含杰赛科技）及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服务于国防、航空航天、交通、通信、政府、能源、制造、金融、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该等企业及科研院所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本身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权利，主要对下属企业进行国有股权管理。
中国电科二级成员单位			
2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五路通北街 5 号院 2 号楼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3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贸易代理业务。
4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6 层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0 层 1007 室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6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微电园西永路 367 号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7	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中铁建工集团总部办公大楼(诺德中心 1 号楼)西塔 7 层	主要从事研发制造电子产品的生产装备和新能源业务。
8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311 室	主要从事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
9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9 幢 2 层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10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485 号 43 幢 501-503 室	IT 产品代理及增值分销、系统集成及 IT 运维、咨询与运营服务、智慧城市应用业务。
11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新业路 88 号天奥产业园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12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区产业 3A 栋 202	海洋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13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48 号 1 幢 12 楼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14	中电科技集团电子可靠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72 号平房	主要从事产品质量检验业务。
15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从事新型智慧城市战略研究、创新转化。
16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与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17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18	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房地产开发（对上海世博园相关地块进行开发的项目公司）。
19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38 号腾飞创新中心 B 座 606 室	雷达技术相关的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代理）；雷达技术相关项目论证咨询、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和市场调研，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2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6 号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
21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2699 房间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22	天平司法大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5 号楼 1 层 101 至 112	智慧法院信息化咨询服务、顶层设计、标准规范研究，司法大数据资源处理和分析，司法大数据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服务和运营管理服务，面向经济社会的司法大数据服务，面向司法领域的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计算研究，法院信息化集成与评估，司法信息安全，司法大数据人才培养和培训服务，其他司法相关的大数据归集、分析及人工智能研究和开发。
23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林学研中心 C 栋 1 层 118	开发符合中国信息化战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为国有企业用户提供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软件及服务。
24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1 幢 3 层 338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外);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双园路 11 号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院。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13 层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 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 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太原市和平南路 115 号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乙七号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 1003 信箱 32 分箱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 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 制订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安徽省淮南市 101 信箱	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 专业领域为: 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技术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西段 268 号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营康西路 85 号	专业从事航天外测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航空通信设备及电子系统生产、侦察设备, 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北斗卫星应用业务及晶体器件业务。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综合研究。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3 号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 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 113 号	主要生产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场控电力电子器件、特种高可靠器件、系列通信电源、高频加热电源、超高亮度发光二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级管、智能监控系统等。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国睿路 8 号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北京北四环中路 211 号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及系统装备。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439 号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大道华科 7 路 6 号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现已研制出空间及地面用电源系统以及锂电池、镉镍和氢镍电池、锌银电池、密封铅酸电池、热电池、太阳电池、半导体制冷组件及温差发电器等 400 多种规格的产品。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陕西省西安市白沙路一号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上海市虹漕路 30 号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河南省新乡市荣校路 195 号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计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上海市铁山路 230 号	从事各种光、电信息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重庆市南坪花园路 14 号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重庆市南坪花园路 14 号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及开发。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36 号	主要研究和设计飞行器测控、激光和电视跟量、光电工业测控、微波支线通信等。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	南京苜蓿园东街 1 号	主要从事指挥自动化（C3I 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管理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研究所		和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种电子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和配套设备的研制。
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外西茶店子营康西路 496 号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4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6 号 810 信箱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究。
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18 号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5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太原市长风街 68 号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以及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测设备的生产。
5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广西桂林市六合路 98 号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系统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5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浙江省嘉兴市洪兴路 387 号	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军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研制和中试生产。
5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合肥市香樟大道 199 号	主要产品有：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
5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 88 号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5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773 号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5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5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安徽省合肥市合欢路 19 号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5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	重庆市南坪花园路 14 号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红外焦平面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研究所		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6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	是国内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的专业化科研生产单位。可生产 IC 关键工艺设备光刻机、晶圆加工设备、芯片封装设备及电子元件设备等产品。
6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26 号	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
6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二十号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1025 号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6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一曼街 29 号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送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湿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6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上海市常和路 318 号	涉及的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涉及的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反恐等。
6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上海沪宜公路 185 号	主要从事电子系统开发、研制和生产。下属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6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杭州市马塍路 36 号 1010 室	重点发展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6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辽宁省锦州市解放路五段 22 号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6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589 号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察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生产。
7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24 号	主要生产 GPS 有源天线模块，OM900、OM1800 型低频段功放器件、船用电子设备接收前端、OM-5000 型远程无线监控设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备、现场直播用便携式微波传输设备、W0064 型微波多路电视传输设备和 WTJ0063 型小容量数字微波通信机。
7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无锡市惠河路 5 号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摸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中国电科下属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7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44)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81 号	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军工印制电路板制造、专用网络电子系统工程(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网络覆盖产品(直放站、WLAN 等)和网络接入产品(数字机顶盒等)生产等。
73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62)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荆山路 8 号 1 幢	主要从事雷达及相关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微波器件、特种电源方面业务的研究、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业务的服务。
7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15)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专业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 以及监控摄像机、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DVS)等视音频信息采集处理设备。
7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68)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主要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 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 IT 服务。软件开发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 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公共事业等行业客户。
7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50)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485 号 43 号楼 6 层	主要从事计算机高端产品销售和服务、智能建筑和软件开发三大核心业务。软件开发业务以食品安全和能源电子行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攻方向及业务重点, 系统集成业务以智能建筑的集成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
77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90)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从事民用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 C 波段(CC 类)天气雷达、航管一次雷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高频头等广电产品、应急指挥车通信系统等公共安全产品、电源、变压器产品等其他产品。
7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68)	成都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主要从事商用(民用)通信保密产品方面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提供全系列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和安全系统, 包括核心的加密模块和安全平台, 密码产品和安全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设备整机、以及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的安全系统。
79	凤凰光学(股票代码: 600071)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 197 号	主要从事光学元件加工和锂电芯加工。光学元件加工包括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金属加工、显微镜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锂电芯加工业务主要为生产方型铝壳和软包装电池, 锂电芯是锂电池最核心也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产品主要用于通讯手机、笔记本、移动电源等领域。
80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7555)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1309 室	微波波导管、裂缝波导天馈类产品及轨道交通车地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中国电科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 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 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 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 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 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服务及应用领域
1	远东通信	远东通信的主营业务包括交换调度与数字集群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专网通信系统集成服务、高端时频器件生产和销售等。	远东通信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公安、人防、应急、电网等行业, 主要产品包括交换调度与数字集群系统产品、行业通信解决方案和高端时频器件等三类。
2	中网华通	中网华通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 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网络规划设计解决方案。	中网华通的网络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涵盖了无线通信、信息与交换、通信传输、电源系统、土建与配套、网规网优等多个细分技术方向, 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电信运营商、政府及企业等。
3	华通天畅	华通天畅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华通天畅主要为大型电信运营商、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通信工程和信息系统工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服务及应用领域
			程提供从项目前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
4	电科导航	电科导航主要从事北斗卫星导航运营服务、位置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平台研发与技术服务、地理信息和遥感信息应用、导航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政府、行业、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全方位位置相关信息服务；承担行业和政府主导推动的卫星导航应用运营业务。	电科导航以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为主要依托，兼容 GPS 等多种导航系统，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个人应用、旅游、自然灾害监测、公共安全、船舶监控、精细农业、林业、铁路桥梁大坝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5	东盟导航	东盟导航通过构建天基信息综合应用服务平台，融合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等天基信息数据、物联网数据，建立广西地球空间大数据应用与云服务中心，为广西和东盟国家提供北斗导航、卫星遥感等综合运营服务。通过应用系统集成，开展前沿技术研究，融合其他信息化先进技术开发智能终端产品，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基于天基信息的综合应用系统咨询、研发、销售和维护等服务。通过政府、行业和大众用户市场规模的提升，开展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	东盟导航重点在东盟跨境车船监管、智慧糖业、智慧旅游、社区矫正、公共安全、现代物流、民生关爱、平安校园、防灾减灾等领域提供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上述标的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应用领域、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杰赛科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今后将按照中国电科的统一布局，根据中国电科对杰赛科技的整体战略定位开展业务，与中国电科其他成员单位有明确区分。

中网华通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华通天畅所从事的通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与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七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除杰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外）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电科导航与东盟导航基于北斗导航技术所从事的综合运营业务，与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所”）下属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的北斗卫星应用业务，以及与深圳市远东华强定位导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华强”）的北斗导航定位应用终端和芯片有一定相关性，但基于以下理由，不构成同业竞争：

（1）与天奥电子的差异

天奥电子的北斗卫星业务主要是基于北斗授时功能为主的北斗卫星手表，以及基于北斗短报文功能为主的应急预警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领域。天奥电子的北斗卫星手表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协同、户外运动、野外作业和商务休闲等领域，天奥电子的应急预警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以短报文通信功能为主要需求的气象预警、地震、消防和水利等救灾、防灾和减灾行业。

电科导航、东盟导航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运营平台提供北斗导航的运营服务，属于信息服务业领域。电科导航、东盟导航本身不从事北斗卫星定位终端产品的生产，为了提供北斗导航运营服务，电科导航、东盟导航从供应商定制采购北斗卫星定位终端产品（包括车/船/机载终端、手持终端、数据采集终端和高精度应用终端等），该北斗卫星定位终端产品是电科导航、东盟导航提供北斗导航运营服务的载体和工具，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电科导航、东盟导航提供北斗导航运营服务业务的需要。电科导航、东盟导航的运营服务主要应用于以卫星定位为基础的各项领域（包括人防、交通、旅游、农林牧渔、公共安全、城市管理、老人及儿童定位等）。

（2）与远东华强的差异

远东华强是专门从事研制和生产北斗导航定位的芯片和终端产品的生产企业，其主要业务包括北斗导航系统的设计，北斗导航定位的芯片和导航终端产品（包括车/船/机载终端、手持终端、数据采集终端和高精度应用终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领域。远东华强的终端产品主要供应于军事领域。

如前所述，电科导航、东盟导航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运营平台提供北斗导航的运营服务，属于信息服务业领域。电科导航、东盟导航本身不从事北斗卫星定位终端产品的生产，且主要针对民用领域。因此，电科导航、东盟导航与远东华强

的主营业务系上下游关系，且其应用领域显著不同。

远东通信所从事的通信系统集成服务、高端时频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部分研究所及企业业务存在相关性，但基于以下理由，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行业通信解决方案业务

远东通信可以提供有线（铜线和光纤）和无线（微波、卫星、散射、短波、超短波）交换、传输和接入的全方面的通信系统集成服务，可以为包括轨道交通、人防应急、公共安全等多个行业提供通信系统集成服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第三十四所、中国电科五十所的通信系统集成业务不同。具体差异如下：

1) 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差异

对于需要通信系统集成服务的终端客户而言，其会根据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的目标和要求，来确定核心的通信系统集成设备和产品，并以此为基础来进一步选择通信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因此，就该行业而言，通信系统集成设备与产品的不同，就决定了通信系统集成所服务的领域、行业和市场不同。

就通信系统设备与产品而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提供覆盖军事通信交换、微波接入、卫星通信、散射通信设备与系统的传输、交换与接入产品。而远东通信主要提供民用的调度交换与数字集群系统设备与产品。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

因此，虽然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远东通信均可以提供全方面的通信系统集成业务，但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通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覆盖军事通信领域及以卫星通信为主的民用领域，而远东通信的通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服务于民用领域。军用领域与民用领域对于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在执行的标准、功能、性能以及通信网络接入的兼容性上都有明显的差异。在民用领域，远东通信主要服务于以民用交换机和数字集群为通信系统集成核心产品的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而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针对性地服务于以卫星通信系统产品为主的水利卫星专用通信网、交通部卫星专用通信网等领域。

2) 与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的差异

如前所述，通信系统集成设备与产品的不同，决定了通信系统集成所服务的领域、行业和市场不同。就通信系统集成设备与产品而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生产光纤传输和接入设备，远东通信生产的是民用交换机和数字集群的系统设备与产品，两者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导致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与远东通信的通信系统集成业务所服务的行业和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主要提供光纤传输和光纤接入的通信系统集成业务，而远东通信提供的是以交换和数字集群为核心的全方面的通信系统集成业务，远东通信主要服务于以民用交换机和数字集群为通信系统集成核心产品的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而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针对性地服务于以光纤传输和接入通信系统集成设备和产品为主的城域网等领域。

3) 与中国电科五十所的差异

如前所述，通信系统集成设备与产品的不同，决定了通信系统集成所服务的领域、行业和市场不同。就通信系统集成设备与产品而言，中国电科五十所的通信系统集成设备与产品是军事专用无线通信终端（电台）、数据采集通信终端与中心站等设备与产品，而远东通信主要提供民用的调度交换与数字集群系统设备与产品，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因此，导致中国电科五十所及其下属企业与远东通信的通信系统集成业务所服务的行业和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中国电科五十所的通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覆盖以军事专用无线通信终端（电台）为主要通信系统集成设备的军事通信领域，以及以数据采集通信终端和中心站为主要通信系统集成设备的电力领域，远东通信主要服务于以民用交换机和数字集群为通信系统集成核心产品的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

（2）时频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远东通信的时频器件业务与中国电科十所下属的天奥电子的时间频率业务有一定相关性，但与天奥电子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远东通信与天奥电子均生产以晶体谐振器为技术基础的时频产品（晶体振荡器），但远东通信主要生产用于民用通信设备的晶体振荡器，而天奥电子生产的

晶体振荡器主要供应军事电子设备，因此在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

由于通信设备对该类晶体振荡器在频率、稳定性、可控制性及环境适应性上，与非通信的其他电子设备的要求不同，这就导致远东通信所生产的晶体振荡器与天奥电子所生产的晶体振荡器在技术、市场上存在差异。远东通信的主要产品有高档石英晶体谐振器、恒温晶振、温补晶振、压控晶振及晶体滤波器五大系列，属于大批量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天奥电子的晶体器件产品主要包括高基频晶体滤波器、SMD 晶振和恒温晶振等军用产品，大多为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产品，型号和技术参数随着军品订货单位的需求差异较大，对供应商的定制研发和生产的技术要求较高。因此，两者在技术、市场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杰赛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七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杰赛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七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事项：

“本单位目前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并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任何对杰赛科技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事项：

“中国电科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因本企业作为同一国有资产实际控制关系而构成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充分尊重杰赛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中国电科若因干预杰赛科技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致使杰赛科技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本着保护杰赛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电科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杰赛科技而有利于其他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杰赛科技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在杰赛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及桂林大为系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研究院所或企业，为杰赛科技的关联方。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电科投资与杰赛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杰赛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杰赛科技的关联方情况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七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广州通广通信科技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次交易前杰赛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91.87	1,341.76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691.87	1,341.7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500.34	15,968.19
其中：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37.67	0.41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18,462.67	15,967.77
合计	19,192.20	17,309.95
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7.35	243.46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777.35	243.4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8.26	-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298.26	-
合计	1,075.62	243.46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商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9.14	751.82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339.14	751.8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0.12	215.11
其中：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13.20	11.29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1,486.92	203.82
合计	1,839.26	966.93
接受劳务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	-
合计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电科七所	杰赛科技	房屋	1,189.15	1,231.78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杰赛科技	设备	-	38.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3.61	150.82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143.61	150.8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73.43	4,253.08
其中：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4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5,173.39	4,253.04
应收票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54.91	528.02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854.91	528.0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05.59	1,377.58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3,205.59	1,377.58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6.97	671.62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196.97	671.6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50	22.50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22.50	22.50
应付账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23.37
其中：第七研究所	-	623.37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3.61	33.22
其中：广州通广通信科技公司	-	0.15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0.75	3.57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312.86	29.50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48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	2.48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6.00	21.92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36.00	21.92

3、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销售商品	16.85	29.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	0.71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19.93	11,252.43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67.80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934.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销售商品	-	425.9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	24.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	-	3.4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0.82	8,676.0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	1,740.52
重庆声光电智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467.8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43,232.27	21,975.96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2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0.18	854.37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90.61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销售商品	382.92	-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	35.5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	-	1,343.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36.32	33.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采购商品	3.85	0.05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25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963.93
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8	2,645.14
绵阳华通磁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27.65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2.97	2,222.0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86	65.7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91	23.00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90.2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2.47	199.20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335.5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310.32	326.06
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4	6.90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63	0.66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2.28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采购商品	4.21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	435.08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65.00	2017 年 5 月 8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4) 关联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65.00	12 个月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个月

5) 资金平台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6,042.81	13,208.6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	40.45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05.70	239.09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	56.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	20.9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5,932.84	22,221.36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293.23	374.3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	2.83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6.83	86.83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	19.75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56.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0.03	-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135.68	-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137.9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19.72	-
其他应收款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66.2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020.86	2,585.2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355.53	2,358.6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八研究所	-	4.16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7.83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18	3.1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8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0.90	-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44	-
预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696.82	10,536.27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6.99	-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2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7) 远东通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①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关联销售必要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远东通信关联销售主要系与其唯一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发生，主要销售内容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轨道交通通信系统集成	40,025.76	16,549.35
高端时频器件	3,206.51	5,426.60
合计	43,232.27	21,975.95

a. 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针对轨道交通通信系统集成业务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远东通信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注册资本较高、信用较好，以及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业绩的要求，远东通信所从事的轨道交通通信系统集成业务自开发相关市场和客户开始就采取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参加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与远东通信签订相关销售合同，由远东通信实际履行项目合同义务的方式进行。为保证本次重组后远东通信业务及资产独立性，自 2016 年 1 月起，远东通信已不再通过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参加招投标程序，改由其独立进行轨道交通通信系统集成等业务投标并履行合同义务，对于此前已签署并在执行的上述业务合同，为了确保远东通信继续从事上述轨道交通通信系统集成业务不受影响，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远东通信联合向合同对方（即招标方）发出了《关于正在执行合同相关事项变更的告知函》，告知合同对方合同项下的业务交由远东通信具体实施的情况，且该等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承诺予以担保。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已取得了合同对方“已收悉”的确认函，未有合同对方向中国电科五十四

所及远东通信提出异议。由于轨道交通通信系统集成项目持续时间较长，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业务合同执行完毕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2016年度，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该类业务的关联销售收入仍确认40,025.76万元。

b.远东通信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销售高端时频器件的必要性

鉴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在通信行业领域的突出声誉，远东通信从事高端时频器件业务之初，采用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名义进行供应商认证有利于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等客户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经验及项目声誉的累积，远东通信逐步开始与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客户沟通进行供应商变更。2014年，远东通信已直接与华为公司建立业务往来并签署购销合同；2016年年底，中兴通讯、瑞斯康达亦已完成供应商变更，此后将直接由远东通信与中兴通讯、瑞斯康达签署并执行业务往来合同。

②远东通信与除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以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必要性

中国电科系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及公司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及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拥有一批国内一流的中试线、生产线、装配线和机加工中心，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及试验能力体系，具有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取得了一批领先或接近国际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远东通信作为中国电科下属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包括交换调度与数字集群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专网通信系统集成服务、高端时频器件生产和销售等。远东通信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公共安全、人防、应急等行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部分产品及服务与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公司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远东通信依靠

对通信产业运行特点更为了解的先天优势，在与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公司合作过程中，较外部企业更加灵活、便捷。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主要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之间就通信设备供货、导航设备半成品配套及二次开发、芯片组件研发及配套等发生过合同关系，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业务必要性。

8) 远东通信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

由于中国电科仅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中国电科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因此，本次交易前后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相互之间的关联往来均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最终协商确定。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因轨道交通、高端时频器件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格均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标价格；其他关联交易均为依托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和能力为关联方生产经营所提供的配套采购、研发、加工服务，且部分为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有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在此基础上，远东通信参照采购成本以及销售给第三方的定价，经过供需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了合同价格。

9) 远东通信关联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①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远东通信自上世纪末期开始开展轨道交通项目，鉴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在行业的突出声誉以及客户体系的信任认可，因此远东通信一直以其唯一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名义参与项目投标并签署合同，实际由远东通信按合同实际执行，形成远东公司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业务的关联交易，并一直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关联交易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未向远东公司的业务提供实质性资助，除中标合同价款外，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也未向远东通信收取额外费用。

因中国电科五十四所行业声誉较高，远东通信从事高端时频器件业务之初，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名义进行供应商认证并与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瑞斯康达等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实际由远东通信独立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全过程。随着远东通信的业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全面认可，华为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后起直接与远东通信签订合同，中兴通讯、瑞斯康达自 2016 年开始直接与远东通信签订合同。由于尚有部分之前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名义签署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因此 2016 年度，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之间仍存在高端时频器件的购销关联交易。在上述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关联交易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未向远东公司的业务提供实质性资助，除中标合同价款外，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也未向远东通信收取额外费用。

②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a.远东通信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 (不含税) (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 (不含税) (万元/台)	价差率
北斗指挥机 I 型	799.15	34	23.50	24.23	-3.01%
北斗指挥机 II 型	1,558.97	192	8.12	7.56	7.41%
北斗用户机 I 型	1,130.26	348	3.25	3.29	-1.22%
北斗用户机 II 型	1,279.87	447	2.86	3.08	-7.14%
时间统一服务器 I 型	363.33	26	13.97	12.82	8.97%
时间统一服务器 II 型	1,772.31	144	12.31	12.82	-3.98%
GIS 平台系统	1,661.20	226	7.35	7.26	1.24%
激光夜视高空瞭望摄像机	217.95	10	21.79	22.19	-1.80%
电子海图	350.43	10	35.04	34.19	2.49%
高清混合矩阵	72.65	10	7.26	7.52	-3.46%
融合通信系统	416.67	15	27.78	28.38	-2.11%
室外功放	69.23	10	6.92	6.84	1.17%
LED 室内全彩屏	335.04	40	8.38	8.38	0.00%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 (不含税) (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 (不含税) (万元/台)	价差率
综合视频服务器	121.37	10	12.14	12.44	-2.41%
数字化船用 ARPA 雷达	275.47	10	27.55	29.67	-7.15%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448.72	10	44.87	47.93	-6.38%
其他(注)	379.82				-
合计	11,252.43				-

注：远东通信销售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特性，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销售情况。

2015 年度，远东通信向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可比产品单价差异率位于±5%以上，主要系由于行业特性，远东通信在销售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与客户签订的通常为完整的工程项目合同，包含了若干不同种类的产品。因此，在合同定价时会根据具体情况在同一合同下的不同种类产品定价上采取不同的策略，由此导致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可能会在不同的项目合同中存在一定差异。若选取远东通信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合同中产品的可比产品，按照同等规模以及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组成一份新的项目合同，则其销售定价与远东通信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完整的项目合同将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度，远东通信向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取得的销售收入主要由 4 份完整的合同构成，将该 4 份合同价格与组合而成的第三方合同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	按第三方销售单价计算 总价(不含税)	价差率
设备采购 150438	2,721.71	2,739.07	-0.63%
设备采购 150318	2,835.43	2,854.24	-0.66%
设备采购 150355	3,007.95	3,026.56	-0.61%
采购 150603/150634	2,687.34	2,748.21	-2.21%
合计	11,252.43	11,368.08	-1.02%

b. 远东通信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 (不含税) (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 价(不含税) (万元/台)	价差率
中心式指挥机	826.58	38	21.75	24.23	-10.24%
普通指挥机	1,339.33	182	7.36	7.56	-2.65%
车载型用户机	940.60	310	3.03	3.29	-7.90%
手持式用户机	1,196.58	400	2.99	3.08	-2.92%
时统系统(固定型) (注1)	357.44	34	10.51	12.82	-18.02%
时统系统(车载型)	2,399.74	191	12.56	12.82	-2.03%
中心式指挥机	575.64	25	23.03	24.23	-4.95%
普通指挥机	492.48	67	7.35	7.56	-2.78%
车载型用户机	232.97	77	3.03	3.29	-7.90%
手持式用户机	285.00	95	3.00	3.08	-2.60%
时统系统(固定型)	230.60	20	11.53	12.82	-10.06%
时统系统(车载型)	401.50	32	12.55	12.82	-2.11%
地理信息平台	1,737.44	231	7.52	7.26	3.58%
地理信息平台	169.23	22	7.69	7.26	5.926%
其他(注2)	34.79		-		
合计	11,219.93		-		

注1: 2016 年度, 远东通信销售给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时统系统(固定型)的单价与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单价差异率为-18.02%, 主要系由于远东通信与第三方签订的时统系统(固定型)销售合同的合同数量仅为 1 套, 单价 12.82 万, 而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时统系统(固定型)的销售合同的合同数量为 34 套, 因此给予了一定的销售折扣, 单价 10.51 万, 导致单价差异率较大。

注2: 远东通信销售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特性, 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销售情况。

2016 年度, 远东通信向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取得的销售收入主要由 4 份完整的合同构成, 将该 4 份合同价格与组合而成的第三方合同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	按第三方销售单价计算总价 (不含税)	价差率
设备采购 160093	2,387.43	2,485.13	-3.93%
设备采购 160136	2,813.61	2,962.52	-5.03%
设备采购 160085	3,298.09	3,374.31	-2.26%

项目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	按第三方销售单价计算总价 (不含税)	价差率
设备采购 160087	2,720.81	2,810.69	-3.20%
合计	11,219.93	11,632.65	-3.55%

综上所述，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远东通信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和远东通信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考虑到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大，价格稍低于其他小规模第三方，是合理的，定价公允。

③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a.远东通信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 (不含税) (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 (不含税) (万元/台)	价差率
核心交换机	2,091.88	55	38.03	38.29	-0.68%
节点交换机（注 1）	1,292.31	54	23.93	20.09	19.11%
远端控制交换机设备	403.42	59	6.84	7.01	-2.43%
远端操作终端	2,441.03	42	58.12	57.46	1.15%
数据控制终端	900.00	13	69.23	70.94	-2.41%
远端模块	1,244.44	182	6.84	6.75	1.33%
其他（注 2）	302.99		-		
合计	8,676.07		-		

注 1：相较于对照合同中远东通信出售给第三方的节点交换机，远东通信出售给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该节点交换机增加了万兆光接口板及万兆光模块，由此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注 2：远东通信销售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特性，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销售情况。

b.远东通信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 (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 (不含税) (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 (不含税)(万元/台)	价差率
KVM	3.14	3	1.05	1.05	0.00%
LED 补光灯	9.13	120	0.08	0.08	0.00%
LED 全彩显示屏	132.48	5	26.50	26.95	-1.67%
LED 显示屏数据线	0.07	1	0.07	0.07	0.00%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价差率
UPS 电源	88.89	2	44.44	43.59	1.95%
VGA/DVI 矩阵	2.83	1	2.83	2.77	2.17%
安防监控系统	0.53	1	0.53	0.52	1.92%
安全隔离网闸	4.45	1	4.45	4.27	4.22%
笔记本电脑	1.33	2	0.67	0.68	-1.47%
操作台	21.33	12	1.78	1.8	-1.11%
超速监测记录系统前端主机	6.16	18	0.34	0.33	3.03%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前端主机	170.94	500	0.34	0.33	3.03%
磁盘阵列	22.22	1	22.22	22.69	-2.07%
存储管理服务器	8.00	2	4.00	3.85	3.90%
大屏纯钢支架、机柜（定制）	2.67	1	2.67	2.65	0.75%
大屏控制管理软件	0.44	1	0.44	0.44	0.00%
电子警察抓拍警示牌	22.22	500	0.04	0.04	0.00%
二级停车诱导屏	10.38	3	3.46	3.38	2.37%
防火墙	9.25	2	4.62	4.5	2.67%
服务器机柜	6.24	10	0.62	0.61	1.64%
负载均衡设备	25.81	2	12.91	13.45	-4.01%
高清摄像机	42.43	73	0.58	0.6	-3.3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59.23	165	0.36	0.35	2.86%
工作站	19.49	12	1.62	1.7093	-5.00%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	7.14	1	7.14	7.26	-1.65%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主机	21.20	62	0.34	0.35	-2.86%
关系型数据库软件	103.42	1	103.42	102.57	0.83%
光纤收发器	26.71	500	0.0534	0.0555	-3.78%
核心交换机	44.44	2	22.22	22.74	-2.29%
汇聚交换机	14.36	4	3.59	3.42	4.97%
机房监控系统	15.38	1	15.38	15.21	1.12%
机房空调	13.33	1	13.33	13.59	-1.91%
机房配线柜	0.22	1	0.22	0.21	4.76%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价差率
箭头灯	50.26	280	0.18	0.17	5.88%
交通视频监视管理软件	5.34	1	5.34	5.14	3.89%
交通违法监测记录系统软件	7.09	1	7.09	7.35	-3.54%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5.34	1	5.34	5.56	-3.96%
空调	2.05	2	1.03	1.07	-3.74%
雷达测速仪	19.27	41	0.47	0.47	0.00%
流数据处理中间件	103.42	1	103.42	104.27	-0.82%
旅游交通数据库服务器	17.78	2	8.89	8.55	3.98%
门禁系统	0.40	1	0.40	0.4	0.00%
拼接控制器	5.64	1	5.64	5.46	3.30%
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15.11	2	7.56	7.52	0.53%
人行信号灯	2.97	24	0.12	0.1282	-3.35%
入侵防御系统	12.99	1	12.99	12.39	4.84%
三级停车诱导屏	10.14	10	1.01	1.03	-1.94%
设备箱	53.42	500	0.11	0.11	0.00%
GIS 电子地图	104.15	1	104.15	100.47	3.66%
时钟校准系统	1.42	1	1.42	1.45	-2.07%
视频解码器	1.47	1	1.47	1.5	-2.00%
网络管理软件	2.49	1	2.49	2.56	-2.73%
网络机柜	0.53	2	0.26	0.26	0.00%
网络激光打印机	0.67	1	0.67	0.66	1.52%
网络杀毒软件	1.24	1	1.24	1.19	4.20%
违停抓拍系统前端主机	24.96	73	0.34	0.33	3.03%
信号灯检测器	72.65	500	0.15	0.15	0.00%
液晶拼接单元	23.97	15	1.60	1.61	-0.62%
一级停车诱导屏	17.77	3	5.92	5.76	2.78%
音响系统	6.22	1	6.22	6.07	2.47%
应用服务器	94.62	27	3.50	3.42	2.34%
圆盘灯	7.86	40	0.20	0.21	-4.76%
抓拍警示牌	3.24	73	0.04	0.04	0.00%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价差率
LED 显示屏（条屏）	2.09	2	1.05	1.06	-0.94%
操作台座椅	2.67	12	0.22	0.22	0.00%
大屏电缆	0.37	1	0.37	0.37	0.00%
地理信息开发工具	103.42	1	103.42	102.56	0.84%
高清摄像机	36.03	62	0.58	0.6	-3.33%
会议专业摄像机	2.56	2	1.28	1.33	-3.76%
GIS 服务器	15.04	2	7.52	7.59	-0.92%
视频会议系统	0.71	1	0.71	0.69	2.90%
视频联网服务网关	4.87	1	4.87	4.75	2.53%
网络喷墨打印机	0.12	1	0.12	0.12	0.00%
消防器材	0.22	1	0.22	0.23	-4.35%
中间件	4.44	1	4.44	4.27	3.98%
显示台	60.77	30	2.03	1.97	3.05%
液晶监视器	12.31	30	0.41	0.43	-4.65%
高清相机	131.62	70	1.88	1.93	-2.59%
视频触摸屏	35.47	50	0.71	0.71	0.00%
串口服务器	51.28	75	0.68	0.69	-1.45%
备份服务器	92.31	30	3.08	2.95	4.41%
盾构中心服务器	92.31	30	3.08	2.95	4.41%
流媒体服务器	92.31	30	3.08	2.95	4.41%
企业级千兆路由器	50.00	75	0.67	0.68	-1.47%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60.90	75	0.81	0.80	1.25%
2M 机柜	5.64	15	0.38	0.38	0.00%
移动控制终端	42.63	75	0.57	0.56	1.79%
彩色激光打印机	54.12	90	0.60	0.5726	4.99%
企业级防火墙	46.41	30	1.55	1.53	1.31%
有源信号分配器	3.85	75	0.05	0.05	0.00%
UPS 应急电源	77.35	10	7.74	7.50	3.20%
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66.50	5	13.30	12.74	4.40%
VGA 矩阵	35.38	30	1.18	1.15	2.61%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价差率
LED 显示屏	84.79	40	2.12	2.09	1.44%
控制台	50.00	30	1.67	1.69	-1.18%
WEB 应用服务	92.31	30	3.08	2.99	3.01%
数据库服务器	92.31	30	3.08	2.99	3.01%
其他（注）	27.35	-	-	-	-
合计	3,120.82	-	-	-	-

注：远东通信销售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特性，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销售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远东通信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和远东通信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远东通信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④与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	价差率
视频服务器	1,269.23	90	14.10	14.53	-2.96%
数字视频编码器（注 1）	184.62	180	1.03	1.21	-14.88%
视频画面分割器	140.00	90	1.56	1.65	-5.45%
NVR 网络存储服务器	776.50	25	31.06	30.43	2.07%
音频流存储服务器	384.62	25	15.38	14.70	4.63%
广播及对讲设备	820.51	40	20.51	21.37	-4.02%
音视频控制终端	253.85	135	1.88	1.91	-1.57%
音视频延长器	427.78	910	0.47	0.48	-2.08%
放大器模块（TY750）	90.34	1,000	0.0903	0.0946	-4.52%
放大器模块（TY850）	136.21	1,200	0.1135	0.1178	-3.63%
放大器模块（TY950）	158.54	1,150	0.1379	0.1421	-3.01%
组件（BW21.4N）	87.68	1,050	0.0835	0.0878	-4.87%
组件（BW21.4J）	100.21	1,200	0.0835	0.0878	-4.87%
组件（BW1100J）	119.49	1,360	0.0879	0.0921	-4.64%
组件（BW1100D）	101.04	1,150	0.0879	0.0921	-4.64%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	价差率
组件（BW140E）	131.79	1,500	0.0879	0.0868	1.18%
组件（LBU2J）	133.43	980	0.1362	0.1351	0.76%
组件（LBU2G）	102.12	750	0.1362	0.1351	0.76%
组件（PSA5106）	113.67	1,100	0.1033	0.1023	1.00%
组件（PSA5108）	210.32	1,860	0.1131	0.1121	0.92%
组件（TF1580）	98.33	820	0.1199	0.1189	0.86%
组件（PSA5106）	174.13	1,360	0.1280	0.1270	0.81%
组件（PSA5108）	141.51	1,080	0.1310	0.1300	0.79%
组件（CBP-80）	88.28	120	0.7356	0.7346	0.14%
组件（LBU-2-60A）	72.11	90	0.8012	0.8002	0.13%
组件（LBU-32-200A）	125.60	180	0.6978	0.7387	-5.54%
组件（LBU-16-200）	107.41	145	0.7408	0.6957	6.47%
组件（BWP20）	129.03	1,850	0.0697	0.0677	3.03%
组件（BWP40）	95.30	1,380	0.0691	0.0670	3.06%
组件（TF1580）	133.99	1,540	0.0870	0.0850	2.41%
其他（注 2）	26.67	-			
合计	4,283.76	-			

注 1：2015 年度，远东通信销售给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数字视频编码器的单价与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单价差异率为-14.88%，主要系由于远东通信与第三方签订的数字视频编码器销售合同的合同数量仅为 1 套，单价为 1.21 万元，而与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数字视频编码器的销售合同的合同数量为 180 套，因此给予了一定的销售折扣，单价为 1.03 万元，导致单价差异率较大。

注 2：远东通信销售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特性，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销售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远东通信与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和远东通信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远东通信与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⑤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价差率
远端模块	310.77	400	0.78	0.76	2.18%
数据控制终端	310.90	300	1.04	1.01	2.19%
编码器	328.21	400	0.82	0.81	1.57%
长线传输器	381.03	400	0.95	0.97	-1.62%
高速编码器	404.00	390	1.04	1.06	-2.71%
产品维修包	6.48	1	6.48	6.56	-1.26%
合计	1,740.52	-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远东通信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的关联交易价格和远东通信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远东通信与中电科四十四所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⑥与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台)	价差率
工业用电磁阀(DN25)	2.05	40	0.051	0.052	-1.92%
工业用电磁阀(DN40)	10.26	160	0.064	0.065	-1.54%
工业用电磁阀(DN50)	23.59	240	0.098	0.103	-4.85%
工业用电磁阀(DN80)	21.54	120	0.179	0.184	-2.72%
工业用电磁阀(DN100)	23.93	80	0.299	0.303	-1.32%
工业用电磁阀(DN150)	20.00	40	0.500	0.513	-2.53%
工业用电磁阀(DN 200)	14.87	20	0.744	0.752	-1.06%
工业用电磁阀(DN300)	17.95	10	1.795	1.829	-1.86%
家用铝合金电磁阀(DN15)	490.60	143,500	34.19(元/台)	35.89	-4.74%
家用铜合金电磁阀(DN15)	529.91	124,000	42.74(元/台)	45.30	-5.65%
家用电磁阀(DN20)	465.00	120,900	0.004	0.004	0.00%
家用电磁阀(DN25)	258.46	37,800	0.007	0.007	0.00%
家用报警器(GDII 型)	793.08	103,100	0.008	0.008	0.00%
家用报警器(GN 型)	669.23	65,250	0.010	0.010	0.00%
工业用报警器(BS01-II)	17.78	260	0.068	0.069	-1.45%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 (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 单价(不含 税) (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 单价(不含 税) (万元/台)	价差率
工业用报警器(TC100-II)	23.25	320	0.073	0.074	-1.35%
工业用报警器(KB2100II)	19.49	240	0.081	0.082	-1.22%
工业用报警器(KB6000III)	20.51	40	0.513	0.521	-1.54%
联动控制柜	6.15	60	0.103	0.105	-1.90%
其他(注2)	40.21	-			
合计	3,467.86	-			

注1：远东通信销售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特性，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销售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远东通信与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和远东通信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远东通信与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⑦与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a.远东通信与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不含税) (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 价(不含税) (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 价(不含税)(万 元/台)	价差率
虚拟化软件 1	116.92	72	1.62	1.68	-3.57%
虚拟化软件 2	8.55	4	2.14	2.22	-3.60%
公安网磁带库(注1)	23.12	1	23.12	21.32	8.44%
公安网磁带库	21.36	1	21.36	21.32	0.19%
Linux 标准版	6.84	20	0.34	0.36	-5.56%
Linux 数据中心版	3.69	4	0.92	0.94	-2.13%
视频网磁盘阵列(注2)	59.40	2	29.70	34.74	-14.51%
公安网磁盘阵列(注3)	109.32	2	54.66	65.17	-16.13%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建设工程(车辆改装)(注4)	371.73	-			
其他(注5)	133.43	-			
合计	854.36	-			

注1：2015 年度，远东通信该笔销售给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磁带库的型号为MSL2028，配备30盘磁带，可比合同销售给第三方的磁带库的型号为MSL2024,配备24盘磁带，由此导致单价差异率较高。

注 2：2015 年度，远东通信该笔销售给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视频网磁盘阵列每套磁盘阵列配备的磁盘数量（即存储容量）为 16.2T，可比合同中销售给第三方每套磁盘阵列配备的磁盘数量（即存储容量）为 18T，由此导致单价差异率较高。

注 3：2015 年度，远东通信该笔销售给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公安网磁盘阵列每套磁盘阵列配备的磁盘数量（即存储容量）为 30.6T，可比合同中销售给第三方每套磁盘阵列配备的磁盘数量（即存储容量）为 48T，由此导致单价差异率较高。

注 4：该项合同属于车辆改装业务合同，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合同，该合同定价为在预计合同成本的基础上参考该类型业务的平均毛利率（20%左右）计算得出。

注 5：远东通信销售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特性，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销售情况。

b. 远东通信与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 (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 (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 (万元/台)	价差率
数据库管理系统	655.37	78	8.40	8.53	-1.52%
数据同步/迁移软件（注 1）	556.44	104	5.35	4.79	11.69%
WEB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注 1）	854.63	112	7.63	6.26	21.88%
虚拟化软件	175.38	108	1.62	1.68	-3.57%
虚拟化软件 2	12.82	6	2.14	2.22	-3.60%
公安网磁带库	21.85	1	21.85	21.32	2.49%
公安网磁带库	20.91	1	20.91	21.32	-1.92%
数据库 rac	363.56	52	6.99	6.84	2.19%
视频网磁盘阵列（注 2）	167.71	4	41.93	34.74	20.69%
视频网磁带库	19.50	1	19.50	18.70	4.28%
视频网磁带库（注 3）	21.38	1	21.38	18.70	14.33%
Linux 标准版	10.26	30	0.34	0.36	-5.56%
Linux 数据中心版	5.54	6	0.92	0.94	-2.13%
视频网磁带库	39.05	2	19.52	18.70	4.39%
备份软件	94.87	6	15.81	16.47	-4.01%
公安网磁盘阵列	66.74	1	66.74	65.17	2.41%
公安网磁盘阵列（注 4）	57.81	1	57.81	65.17	-11.29%
公安网磁盘阵列	132.93	2	66.46	65.17	1.98%
负载均衡	235.90	12	19.66	20.10	-2.19%
负载均衡	157.26	8	19.66	20.10	-2.19%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建设工程（车辆改装）（注 5）	305.32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 (万元)	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 (万元/台)	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含税) (万元/台)	价差率
其他(注6)	144.95				-
合计	4,120.18				-

注1: 2016年度, 远东通信销售至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数据同步/迁移软件及WEB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的单价与销售同类可比产品至第三方的单价差异率较大, 主要系由于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原厂(ORACLE)安装、调试、现场支持服务, 由此导致费用较高所致。

注2: 2016年度, 远东通信该笔销售给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视频网磁盘阵列每套磁盘阵列配备的磁盘数量(即存储容量)为21.6T, 可比合同中销售给第三方的视频网磁盘阵列每套磁盘阵列配备的磁盘数量(即存储容量)为18T, 由此导致单价差异率较大。

注3: 2016年度, 远东通信该笔销售给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视频网磁带库型号为MSL2028, 配备35盘磁带, 可比合同中销售给第三方的视频网磁带库型号为MSL2024, 配备20盘磁带, 由此导致单价差异率较大。

注4: 2016年度, 远东通信该笔销售给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安网磁盘阵列每套磁盘阵列配备的磁盘数量(即存储容量)为36T; 可比合同中销售给第三方的公安网磁盘阵列每套磁盘阵列配备的磁盘数量(即存储容量)为48T, 由此导致差异率较大。

注5: 该项合同属于车辆改装业务合同, 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合同, 该合同定价为在预计合同成本的基础上参考该类型业务的平均毛利率(20%左右)计算得出。

注6: 远东通信销售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特性, 不存在可比性较强的第三方销售情况。

由上表可知, 2015年度及2016年度, 远东通信与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和远东通信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远东通信与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本次交易前中网华通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1.32	22.7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04	-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提供劳务	1.08	-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72	13.24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79.10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中华通信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网华通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	330.43
北京华通天畅工 程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网华通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318.59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00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	1.50

(3) 本次交易前华通天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72	13.24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	63.30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房屋	318.59	-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 五十四研究所	房屋	65.93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电常青节能技术服 务（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60.45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3,921.49

4) 资金平台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666.63	732.3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0	1.5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0.03	0.03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04	0.50

(3) 本次交易前电科导航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12	1.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10.86	0.94
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7	9.27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3	15.96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销售商品	0.35	-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42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9.2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77.15	101.7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8.79	-
其他应付款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2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77.15	-
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1.0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	0.30

4) 其他关联方事项

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将六项专利权以独占许可方式无偿授权给本公司使用，该六项专利权为：证书号第 909392 号的

灾害预防信息的接收和处理方法；证书号第 2065897 号的一种基于导航定位信息的移动自组网的路由器；证书号第 2161042 号的一种集成多种 IP 核的多模块导航信息终端 SoC 芯片；证书号第 2301945 号的一种 USB2.0 接口的实时视频采集装置；证书号第 2224292 号的基于时间分集的自适应调制解调器；证书号第 1970944 号的一种波导双工器。该六项专利证书权属人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4) 本次交易前东盟导航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无。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64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12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采购商品	526.8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采购劳务	0.75	-

2) 资金平台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125.79	4,999.66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无形资产	-	8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1.05
应付账款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8.79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8.67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0.84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杰赛科技的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七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通广通信科技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杰赛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91.87	1,371.03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691.87	1,371.0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0,141.99	72,492.71
其中：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	0.41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80,141.99	72,492.29
合计	80,833.86	73,863.73
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7.35	243.46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777.35	243.4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8.71	22.75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388.71	22.75
合计	1,166.06	266.22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商品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339.14	751.82
其中：第七研究所	339.14	751.8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784.34	24,941.73
其中：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13.20	11.29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3,771.14	24,930.44
合计	4,123.48	25,693.55
接受劳务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79.86	-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979.86	-
合计	979.86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杰赛科技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房屋	126.38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电科七所	杰赛科技	房屋	1,275.50	1,231.78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杰赛科技	设备	-	38.00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杰赛科技	房屋	309.39	930.56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杰赛科技	1,365.00	2017 年 5 月 8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杰赛科技	5,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4) 资金平台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1,835.23	18,940.68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房产	-	3,921.4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划拨房产	-	4,318.92

6) 关联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杰赛科技	1,365.00	12 个月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杰赛科技	5,000.00	12 个月

7) 其他关联方事项

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将六项专利权以独占许可方式无偿授权给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该六项专利权为：证书号第 909392 号的灾害预防信息的接收和处理方法；证书号第 2065897

号的一种基于导航定位信息的移动自组网的路由器；证书号第 2161042 号的一种集成多种 IP 核的多模块导航信息终端 SoC 芯片；证书号第 2301945 号的一种 USB2.0 接口的实时视频采集装置；证书号第 2224292 号的基于时间分集的自适应调制解调器；证书号第 1970944 号的一种波导双工器。该六项专利证书权属人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3.61	150.82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143.61	150.8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829.75	27,292.28
其中：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4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32,829.71	27,292.24
应收票据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854.91	528.02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854.91	528.0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05.59	1,377.58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3,205.59	1,377.58
预付账款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68	257.28
其中：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135.68	257.28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96.97	671.62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196.97	671.6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9.89	2,607.76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1,069.89	2,607.76
应付账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23.37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	623.37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83.49	2,409.23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广州通广通信科技公司	-	0.15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0.75	3.57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2,182.75	2,405.51
应付票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65.30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	65.30
预收账款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96.82	10,536.27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696.82	10,536.27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其中：中国电科七所	-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19	0.80
其中：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103.19	0.80

(3)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杰赛科技备考报表中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相比备考前关联交易的汇总数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2016 年度	20,267.82	7.52%	81,999.92	17.11%
	2015 年度	17,553.41	7.65%	74,129.95	18.32%
类别	期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6 年度	1,839.26	0.83%	5,103.34	1.30%
	2015 年度	966.93	0.52%	25,693.55	7.70%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少，本次交易完成后，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较上市公司重组前均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远东通信而产生。报告期内，远东通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五/（二）/3/（1）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的关联交易情况”。若扣除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轨道交通通信系统集成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杰赛科技备考财务报表中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将降至41,974.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6%，虽然较本次交易前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未出现较大变化。

除外，2015年度远东通信为快速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增加了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采购及销售规模，导致远东通信2015年度关联交易大幅增长，随着本次重组的推进，远东通信不断加强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并尽量避免关联交易。2016年度杰赛科技备考财务报表中，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有所增加，但其占比变化不大。

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七所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七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同时，将继续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随着本次重组的推进及未来公司的深入整合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着力提升公司及标的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合理加强公司内部采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中国电科系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

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拥有一批国内一流的中试线、生产线、装配线和机加工中心，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及试验能力体系，具有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取得了一批领先或接近国际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远东通信。远东通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参见“第四节/五/（二）/3/（1）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的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中国电科仅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中国电科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相互之间的关联往来均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最终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杰赛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电科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杰赛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

与杰赛科技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杰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赛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电科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范、减少与杰赛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杰赛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在杰赛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电科七所承诺内容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杰赛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杰赛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单位将与杰赛科技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杰赛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杰赛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杰赛科技及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将不会要求杰赛科技给予本单位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七所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9月28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即业绩承诺补偿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补偿人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为业绩承诺方，是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人。

3、盈利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2016年底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4、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预测利润数为依据。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人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杰赛科技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以及业绩承诺补偿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1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5 号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及基于该预测数计算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对应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远东通信	7,260.03	8,866.24	10,663.82
中网华通	2,469.23	2,680.78	2,879.24

5、实际利润的确定

杰赛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6、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以下约定对杰赛科技予以补偿：

1)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补偿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2)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 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超过业绩承诺补偿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须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为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4) 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②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③补偿义务主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7、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人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杰赛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杰赛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杰赛科技就业绩承诺补偿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杰赛科

技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补偿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杰赛科技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若杰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杰赛科技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补偿人。业绩承诺补偿人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杰赛科技应为业绩承诺补偿人办理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该等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杰赛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杰赛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补偿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补偿人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补偿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补偿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补偿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业绩承诺补偿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承诺补偿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

8、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杰赛科技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票总数/认购股票总数，则业绩承诺补偿人需参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另行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

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9、违约责任

如业绩承诺补偿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杰赛科技支付违约金。

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系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人签订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二）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估值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9月28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7年6月26日，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

2、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期）系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即本协议所指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3、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电科导航的评估，电科导航的评估值为 7,058.40 万元，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962.62 万元，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对电科导航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电科导航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03 万元、476.22 万元及 1,824.26 万元。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在净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并由本协议双方确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440.03 万元、476.22 万元及 1,824.26 万元。

如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在净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需根据约定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杰赛科技将在净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以及电科投资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杰赛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

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5、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以下约定对杰赛科技予以补偿，但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仅按照其各自所持电科导航的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1、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应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作价－累积已补偿的金额；

3、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4、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3）补偿义务主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6、净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因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杰赛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杰赛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电科投资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杰赛科技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杰赛科技将进一步要求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杰赛科技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若杰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杰赛科技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杰赛科技应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办理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该等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杰赛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杰赛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电科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电科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

7、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净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杰赛科技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资产范围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不考虑本次交易后电科导航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上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期末减值额/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作价>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票总数，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需参照前述约定另行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电科投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杰赛科技在净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8、违约责任

如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杰赛科技支付违约金。

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系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签订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

的事项均以《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三）标的公司房产估值的减值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杰赛科技与中华通信签订了《补偿协议》。

2、补偿期间

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期）系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即本协议所指的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间顺延。

3、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的各期末，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 10 号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若补偿期间内某一期期末的专项审核意见显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 10 号楼评估值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185,773,390 元），则中华通信应就 10 号楼的期末减值额对杰赛科技予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中华通信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补偿杰赛科技，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其中：

当期期末减值额=上述市场法评估资产当期期末评估值-本次交易中评估值（185,773,390 元）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杰赛科技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中华通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中华通信以现金补偿。中华通信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若杰赛科技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2）若杰赛科技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3）补偿义务主体在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补偿的实施

如果中华通信因为 10 号楼在补偿期间的当期期末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时的评估值而须向杰赛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杰赛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中华通信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杰赛科技就中华通信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杰赛科技将进一步要求中华通信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杰赛科技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杰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杰赛科技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中华通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中华通信。中华通信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杰赛科技应为中华通信办理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该等股份过户至杰赛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杰赛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杰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杰赛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华通信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中华通信应在收到杰赛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中华通信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中华通信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中华通信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中华通信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中华通信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

上述补偿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的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远东通信	50,413.85	49,500.00
2	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远东通信	37,799.75	37,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3	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	远东通信	10,000.00	9,500.00
4	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远东通信	5,200.00	5,000.00
5	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远东通信	2,800.00	2,500.00
6	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	电科导航	45,000.00	43,500.00
7	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项目	电科导航	18,000.00	17,500.00
合计			169,213.60	144,878.4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远东通信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远东通信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远东通信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远东通信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电科导航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电科导航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整体的协同效应，增强重组后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对于公司加快推进战略实施，抓住新一轮产业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对上述项目的投入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提升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1、杰赛科技

（1）杰赛科技的负债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杰赛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9,706.17	351,293.69
负债合计	247,189.75	228,266.58
资产负债率	65.10%	64.98%

截至 2015 年底与 2016 年底，杰赛科技资产负债率水平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杰赛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皖通科技	002331.SZ	29.05%	29.08%
宜通世纪	300310.SZ	27.37%	33.14%
中通国脉	603559.SH	34.53%	44.89%
国脉科技	002093.SZ	37.68%	52.61%
神州信息	000555.SZ	50.76%	55.23%
中国通信服务	0552.HK	56.79%	56.47%
平均	-	39.36%	45.24%
杰赛科技	002544	65.10%	64.98%

（2）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杰赛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为 89,881.94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包括：

1) 偿还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杰赛科技短期借款余额为 39,882.94 万元，主要为信用借款。上市公司偿还短期负债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2) 偿还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杰赛科技应付长期借款利息、短期借款利息及企业债券利息合计为 1,462.3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3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93
企业债券利息	1,409.10
合计	1,462.38

3) 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杰赛科技经营性资产余额为 221,269.75 万元，经营性负债余额为 152,269.62 万元，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69,000.14 万元，对于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1,938.90
应收账款	107,020.76
预付款项	5,898.76
其他应收款	9,418.53
存货	66,992.81
经营性资产小计	221,269.75
应付票据	72,410.02
应付账款	70,099.25
预收款项	3,916.40
其他应付款	5,843.95
经营性负债小计	152,269.62
营运资金占用额	69,000.14

4)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杰赛科技货币资金中用途受限的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16,648.53 万元，主要内容为受限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票据保证金等，进一步加大了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

(3) 未来投资支出安排

根据杰赛科技战略规划，杰赛科技未来投资支出安排及所需货币资金金额为85,638.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名称	金额
1	珠海通信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53,243.39
2	海外通信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27,076.94
3	投资设立缅甸 GT 宽带有限公司	2,118.00
4	拟增资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3,000.00
5	拟投资设立泰国公司	200.00
合计		85,638.33

（4）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杰赛科技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除股权融资外，杰赛科技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贷款

根据银行授信文件、流动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杰赛科技 2016 年度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72,500 万元，共使用银行贷款 60,275 万元，共偿还银行贷款 50,89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 9,385 万元。

2) 发行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杰赛科技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14 日	40,000	6.9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根据银行合同约定，上市公司现有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借款用途存在使用限制，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票据类业务等业务品种，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用途，因此无法直接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如果通过发行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将推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并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

综上所述，杰赛科技资产负债率水平已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现有货币资金已有偿还短期借款、偿还利息、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相应用途，杰赛科技未来发展亦有投资支出需求，且利用现有融资渠道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2、远东通信

（1）远东通信的负债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4,069.89	116,818.90
负债合计	84,564.74	85,318.71
资产负债率	68.16%	73.04%

截至 2015 年底与 2016 年底，远东通信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远东通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航天发展	000547.SZ	22.34%	18.91%
新海宜	002089.SZ	62.12%	58.99%
武汉凡谷	002194.SZ	21.68%	18.18%
南京熊猫	600775.SH	33.01%	29.27%
佳讯飞鸿	300213.SZ	30.63%	44.10%
烽火通信	600498.SH	67.33%	59.37%
平均	-	39.52%	38.14%
远东通信	-	68.16%	73.04%

（2）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货币资金余额为 18,090.04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包括：

1) 偿还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短期借款余额为 6,365.00 万元，全部为银行保证借款，偿还短期借款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2) 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远东通信所从事的行业通信解决方案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对于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014 年至 2016 年，远东通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01.85 万元、145,675.06 万元和 168,812.33 万元。报告期内，远东通信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步增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经营性资产余额为 94,914.39 万元，经营性负债余额为 67,457.33 万元，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27,457.0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77.62
应收账款	61,723.92
预付款项	5,514.99
其他应收款	4,059.15
存货	18,538.70
经营性资产小计	94,914.39
应付票据	1,254.50
应付账款	55,522.18
预收款项	8,944.51
其他应付款	1,736.13
经营性负债小计	67,457.33
营运资金占用额	27,457.06

3)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货币资金中用途受限的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4,327.13 万元，主要内容为受限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票据保证金等。

(3) 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远东通信战略规划，远东通信未来主要投资支出安排及所需货币资金金

额为 106,213.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50,413.85
2	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799.75
3	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	10,000.00
4	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5,200.00
5	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800.00
合计		106,213.60

（4）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远东通信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根据银行授信文件、流动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通信授信额度合计为 2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520 万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5,480 万元。

根据银行合同约定，远东通信现有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借款用途存在使用限制，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票据类业务等业务品种，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用途，因此无法直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远东通信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亦不足以支持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投资金额。

综上所述，远东通信资产负债率水平已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现有货币资金已有偿还短期借款、偿还利息、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相应用途，且远东通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步增长，现有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亦无法支持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3、电科导航

（1）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2014 年至 2016 年，电科导航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9.19 万元、522.76 万元、4,359.07 万元。报告期内，电科导航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步增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科导航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1.85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科导航经营性资产余额为 1,035.30 万元，经营性负债余额为 299.50 万元，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735.8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79.64
预付款项	170.76
其他应收款	30.56
存货	812.68
经营性资产小计	3,593.64
应付账款	1,599.57
预收款项	20.35
其他应付款	221.52
经营性负债小计	1,841.45
营运资金占用额	1,752.19

（2）未来支出安排

电科导航正处于市场拓展期，拟在未来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拓展北斗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的应用领域。根据电科导航战略规划，电科导航拟利用货币资金进行的研发应用项目及所需货币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	45,000.00
2	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项目	18,000.00
3	卫星综合应用平台	500.00
4	充电桩及分时租赁系统	150.00
5	印度尼西亚电子道路收费系统研发采购项目	200.00
合计		63,850.00

（3）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由于电科导航尚处于市场拓展期，且电科导航属于轻资产技术型企业，亦无大量资产可供抵押，因此电科导航暂时难以获得较大金额的银行贷款支持，主要仍需要依赖于股东增资或借款以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随着电科导航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步增长，现有货币资金已用于日常营运资金等相应用途，且电科导航目前暂时难以获得较大金额的银行贷款支持，主要仍需要依赖于股东增资或借款以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前，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项目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主要关注问题的说明及解决方案。项目类型不涉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应由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项目情况及方案的说明。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项目组需在相关文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10 个自然日（不少于 8 个工作日）将相关方案及公告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审阅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需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文件，需在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前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议，并将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其答复报内核工作小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上市公司将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将相关方案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召开初审会并经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初审会及内核小组会议。项目组计划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全套申报材料之前 10 个自然日（至少包括 8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申报材料内核申请，需包括全套申报材料。上述材料提供齐备后，内核工作小组应针对申报材料提供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在内核工作小组无进一步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召开项目初审会，与会各方在初审会上就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核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初审意见将提交给内核小组会议作为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项目，将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后，做出决议，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二）中金公司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在仔细审阅了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内核意见如下：

杰赛科技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杰赛科技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44）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停牌，其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中小板指、信息技术服务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中小板指	信息技术服务指数	杰赛科技
累计涨跌幅	-11.42%	-11.79%	0.14%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剔除中小板指、信息技术服务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所规定的 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三、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杰赛科技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以及其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上述自查报告和核查结果，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人姓名	职务或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累计变动股份数量（股）
彭国庆	杰赛科技副总裁	2015-06-16 至 2016-07-14	卖出	419,582
黄向东	杰赛科技副总裁	2015-04-13 至 2016-07-13	卖出	530,024
吴阳阳	杰赛科技副总裁	2016-07-20 至 2016-07-22	卖出	12,400
张兆丰	杰赛科技副总裁吴阳阳配偶	2016-06-22	卖出	1,600
梁玉萍	中华通信监事	2015-03-18 至 2015-06-17	卖出	13,300
			买入	4,600
苏喜来	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资产经营主管	2015-03-06 至 2015-07-03	卖出	5,400
			买入	4,700
封朝辉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发展规划部副主任	2015-04-09 至 2015-06-09	卖出	123,150
邹津	远东通信副总经理甘永庆配偶	2015-02-27 至 2016-09-06	卖出	54,000
			买入	47,200
余志强	桂林大为监事	2016-04-14 至 2016-04-19	卖出	600
			买入	600
张艳茹	石家庄发展投资监事	2016-04-26 至 2016-08-15	卖出	1,800
			买入	1,800
厉成	远东通信总裁厉庆燮之子	2016-04-14 至 2016-09-12	卖出	21,600
			买入	21,600
电科投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15-07-16	买入	503,618

股份变动人姓名	职务或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累计变动股份数量 (股)
中金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5-02-28 至 2016-09-28	卖出	请参见本节“（十六） 中金公司”
			买入	

（一）彭国庆

彭国庆系杰赛科技副总裁。针对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彭国庆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二）黄向东

黄向东系杰赛科技副总裁。针对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黄向东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三）吴阳阳

吴阳阳系杰赛科技副总裁。针对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吴阳阳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四）张兆丰

张兆丰系杰赛科技副总裁吴阳阳配偶。针对张兆丰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吴阳阳出具如下说明：“本人直系亲属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张兆丰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近亲属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五）梁玉萍

梁玉萍系中华通信监事。针对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梁玉萍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

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六）苏喜来

苏喜来系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资产经营主管。针对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苏喜来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七）封朝辉

封朝辉系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发展规划部副主任。针对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封朝辉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八）邹津

邹津系远东通信副总经理甘永庆之配偶。针对邹津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甘永庆出具如下说明：“本人直系亲属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邹津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近亲属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九）余志强

余志强系桂林大为监事。针对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余志强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十）张艳茹

张艳茹系石家庄发展投资监事。针对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张艳茹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十一）厉成

厉成系远东通信总裁厉庆燮之子。针对厉成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厉庆燮出具如下说明：“本人直系亲属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厉成出具如下说明：“本人在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杰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近亲属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

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

（十二）电科投资

电科投资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针对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的行为，电科投资出具如下说明：“上市公司买卖杰赛科技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杰赛科技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承诺：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十三）中金公司

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9月28日期间，中金公司自营交易账户期间未交易杰赛科技股票，2016年9月28日日终未持有杰赛科技股票；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期间总买入1,063,726股，总卖出1,063,726股，2016年9月28日日终未持有杰赛科技股票；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期间总买入1,115,794股，总卖出1,439,294股，2016年9月18日日终未持有杰赛科技股票；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期间总买入12,490股，总卖出79,590股，2016年9月28日日终未持有杰赛科技股票。

中金公司已经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买卖杰赛科技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上述买卖杰赛科技股票行为与杰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金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中金公司已作出承诺如下：除上述情况外，在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杰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杰赛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杰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

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基本建设等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股东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了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每三年进行一次总结，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

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本次重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时，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

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中，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及上海协同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定价参考依据；电科导航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投资转入的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专利申请（已受理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性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因此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按此规定，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其中在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的情况下，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五十所，中华通信及电科投资等交易对方同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向公司补偿相应差额。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拟注入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第三节/四/（一）/9、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五十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桂林大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自股份持有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由杰赛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涉及所持远东通信 100% 股权及所持电科导航的 58.997% 股权）、中国电科五十所（涉及所持上海协同的 50.42451% 股权）、中华通信（涉及所持中网华通 57.7436% 股权）、电科投资（涉及所持电科导航的 15.719% 股权），自股份持有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五十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桂林大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家庄发展投资、宁波海运、华资资产、深圳安诚信、郑州祥和、上海技经和自然人股东居林弟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七所、电科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杰赛科技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众华出具的杰赛科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2090 号）以及杰赛科技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前，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和 0.03 元。根据众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2016)第 5535 号），公司重组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 元和 0.05 元。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拟注入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相关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四/（一）/7、期间损益安排”。

（八）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九）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杰赛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提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29 名，代表股份 294,581,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5,760,000 股的 57.11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32,737,4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1,84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0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 26 人，代表股份 85,647,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3,803,4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1,84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09%。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业绩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发行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

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0000%。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

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11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647,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杰赛科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杰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 5、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杰赛科技备考审阅报告
- 7、杰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8、关于杰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二、备查地点

存放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

法定代表人：韩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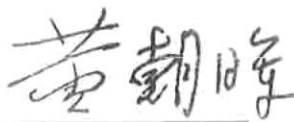
联系人：黄征

电话：（020）84118343

传真：（020）84119246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晨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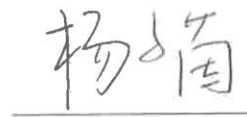


石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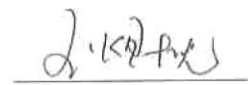


赵亮



杨子茵

项目协办人:



王煜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31 日